

2026年4月

諮詢總結

檢討第十五A章 — 結構性產品

目錄

	頁數
釋義	1
摘要	5
目的	5
背景	5
所收到回應	5
概要	5
實施《上市規則》修訂	13
第一章：引言	16
回應人士數目及類別	16
第二章：分析方法	18
聯交所分析方法的目的	18
區分回應人士類別	18
定性分析	19
定量分析	19
回應意見的處理	20
第三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21
I. 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建議	21
A. 衍生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21
B. 牛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22
C.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最低市值	23
D.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代表一股股份的換股比率	24
E. 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規定	25
F. ETF 作為相關證券的資格規定	27
G. 產品條款規定	28
H. 有關結算交收的條款及條件	29

II. 提升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的建議.....	30
A. 發行人資格規定	30
B. 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持續責任.....	38
C. 發行人與擔保人的關係	41
D. 提供流通量責任	41
E. 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刊發中期財務報告的期限.....	44
F. 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45
G. 披露及通知聯交所的持續責任	47
H. 聯交所的持續評估及監管權力	57
III. 提高市場效率的建議.....	59
A. 每項產品發行所需的文件.....	59
B. 進一步發行.....	60
C. 相關指數的資料	63
D. 提供優惠	65
IV.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67
A. 結構性產品的定義.....	67
B. 授權代表	68
C. 法律意見	69
D. 整合《上市規則》規定	75
E. 海外正股或 ETF 及其他資產的適合程度之考慮.....	76
F. 刊發公告及上市文件	77
G. 劃一《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規定.....	81
H. 更改結構性產品條款	83
I. 可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合資格相關資產.....	83
J. 結構性產品的銷售.....	84
K. 發行與發行人本身證券或其集團公司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85
L. 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的資格	86

M. 受金管局規管的發行人之資格	86
N. 公布合資格相關資產	87
O. 推出公告的內容規定	88
P. 上市文件的內容及展示規定	89
Q. 文件的語言規定	94
R. 獨立發行的文件規定	95
S. 有抵押發行的規定	96
T. 有關撤回上市的規定	100
U. 對流通量提供者的要求	101
V. 刪除過時或重複的《上市規則》條文及規定	102
W.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102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 回應意見的定量分析

附錄三： 《上市規則》修訂

釋義

詞彙	釋義
「60 日合資格期限」 (60-day Qualifying Period)	連續 60 個營業日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市值之期限，使正股（或 ETF（如適用））成為可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合資格證券，詳情載於《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註(3)
「持續報價」(AQ / Continuous Quotes)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AUM」	管理資產總值
「贖回價」(Call Price)	牛熊證預先釐定的價格 / 水平，一旦相關資產的價格 / 水平達到該價格 / 水平，便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十五 A 章」 (Chapter 15A)	《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發的有關 檢討第十五 A 章 — 結構性產品的諮詢文件
「信貸評級機構」 (CRA)	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仿效發行」 (Emulation Issue(s))	發行產品條款與現有結構性產品大致相同的結構性產品
「交易所」或「聯交所」(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詞彙	釋義
「常問問題」(FAQ)	聯交所刊發的 常問問題 ，旨在（其中包括）提高關於聯交所在特定情況下如何應用《上市規則》的透明度
「進一步發行」或「增發」(Further Issue(s))	再一次發行與現有結構性產品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
「擔保人」(guarantor(s))	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在其發行的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保證的法人（按《上市規則》第 15A.14 條所界定）
「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另一家公司（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
「優惠」(Incentives)	就結構性產品提供的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
「指數資料」(Index Information)	<p>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數的介紹、其成份股及計算方法； (b) 贊助及 / 或計算有關指數的一方的身份； (c) 過去五年內的最高位及低位；及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點數
「《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Industry Principles on Liquidity Provision)	於 2012 年 7 月由發行人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 《上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 （不時更新）
「推出公告」(Launch Announcement)	有關每個結構性產品推出上市的正式公告

詞彙	釋義
「推出日期」(Launch Date)	發行人向聯交所提交產品發行資料摘要以尋求批准推出結構性產品上市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MCE)	當(a)牛證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b)熊證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資產淨值」(NAV)	指股本及儲備總額
「《新產品指引》」(New Product Guide)	聯交所於 2018 年 7 月刊發的 《上市結構性產品審批流程指引》 ，以提高新產品審批流程的透明度（不時更新）
「規定性產品條款」(Prescriptive Product Terms)	《上市規則》對產品條款的具體要求，詳見《諮詢文件》第 81 段
「產品指引」(Product Sheet(s))	聯交所為向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提供有關發行產品的指引，不時在其網站刊發的、內載其已批准的每類結構性產品具體產品條款和提供流通量要求的 產品指引
「回應報價要求」(QR / Quote Request)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受監管實體」(Regulated Entity)	受以下機構監管的實體：(a)證監會（關於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b)香港金融管理局；或(c)聯交所接受的海外監管機構
「《上市規則》」(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
「選取海外交易所」(Selected Overseas Exchanges)	用來與聯交所比較的六個主要海外結構性產品市場，分別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泛歐交易所、韓國交易所、泰交所和新交所
「泰交所」(SET)	泰國證券交易所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詞彙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SGX)	新加坡交易所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SIP Code)	證監會刊發的 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中的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 （不時更新）
「補充上市文件」(SLD)	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以支持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發行某類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
「現貨價」(Spot Price)	相關資產在指定時間的當前價格 / 水平
「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s)	上市結構性產品（相對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具體涵義視語境而定；「結構性產品市場」亦應作相應理解
「增補上市文件」(supplementary listing document)	為更新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而編備之增補上市文件

摘要

目的

1. 本文件概述市場對《諮詢文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關於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各項修訂建議的意見，以及我們對有關建議的總結（見本文件第三章）。

背景

2. 2025 年 9 月 30 日，聯交所刊發了《諮詢文件》，就《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有關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的建議修訂徵求市場意見。為期六周的諮詢期已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結束。

所收到回應

3.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28 份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
4. 《諮詢文件》回應人士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5. 回應意見的定量分析完整結果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6. 除表明不欲公開回應意見者外，所有回應意見均登載於交易所網站（[連結](#)）。

概要

7. 經考慮《諮詢文件》收到的意見，聯交所決定採納《諮詢文件》載列的所有建議，但會按本文件第三章所論述略作修改及釐清。
8. 下文**表 1**總括聯交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採納情況¹：

¹ 如本文件第三章所論述，聯交所亦將對表 1 並無列出的部分其他建議作出修訂及釐清，並將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不牽涉任何政策方向改變的輕微修訂。

表 1：《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採納情況

	建議	採納情況
I. 市場競爭力		
主要產品規定—於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²		
衍生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由 0.25 港元下調至 0.15 港元。	採納。
牛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無最低發行價。	採納。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發行時的最低市值	由 1,000 萬港元下調至 600 萬港元。	採納。
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規定	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發行價和發行規模除外）。	採納。
《上市規則》中除主要產品規定以外的修訂—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代表一股份份的換股比率	可增加額外比率：2 份、8 份、20 份、80 份、200 份、800 份、1,000 份及其後為 500 倍數的比率。	採納。
ETF 作為相關證券的資格規定	按 AUM（而非公眾持股市值）來決定 ETF 是否合資格作為相關證券。 將最低資格門檻設為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 AUM 不低於 10 億港元。	採納。
產品條款規定	在《上市規則》中刪除規定性產品條款，並要求產品發行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產品條款規定。	採納，但對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稍作修改以澄清相關內容。 <i>(第三章第 1.G 節)</i>
有關結算交收的條款及條件	允許透過聯交所認可的其他平台進行電子轉移。	採納。

² 另一涉及最低發行價規定的修訂為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及仿效發行的最低發行價規定（見《諮詢文件》問題 8 及 88 至 94 段），並將有關規定載列於相關產品的更新版產品指引中。

	建議	採納情況
II. 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發行人資格規定³ <i>(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享有過渡期——見第 14 至 16 段)</i>	發行人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不少於 50 億港元之資產淨值； (b) 屬於受監管實體；及 (c) 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別信貸的評級。合資格評級可以由發行人或擔保人取得；若兩者均未獲評級，則可以是由任何一家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取得所需評級。當中須包括以下額外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信貸評級僅供投資者參考； (ii) 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靠其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股公司的名稱以及其與發行人及擔保人的關係；及 (2) 投資者 (A) 對控股公司無追索權；及 (B) 須評定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p>若發行人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要求，發行人可進行擔保發行，並由符合所有上述資格條件的擔保人代為滿足資格規定。</p>	採納。
	合資格發行人也可進行擔保發行，前提是有關擔保人須符合所有建議的資格規定。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	採納，但對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稍作修改，以澄清：若是合資格發行人進行擔保發行，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個別

³ 僅適用於無抵押結構性產品。若發行人未能符合規定，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可由擔保人符合有關規定。

	建議	採納情況
		地遵守《上市規則》中對其適用的規定。 <u>(第三章第II.A.5節)</u>
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持續責任 (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享有過渡期——見第14至16段)	額外規定在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遵守信貸評級和受監管實體兩項規定。 為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提供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符合建議的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	採納。
發行人與擔保人的關係	發行人集團的其他公司 (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可擔任擔保人。	採納。
提供流通量責任	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 20 手的規定。 加入額外規定： (a) 規定在上市文件中列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最低服務水平；及 (b) 遵守上市文件中訂明的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服務水平。	採納，但作進一步《上市規則》修訂，為清晰起見，刪除《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7(14)段的註 ⁴ 。 <u>(第三章第II.D節)</u>
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須刊發中期財務報告的期限	將刊發期限由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	採納。
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發行人和擔保人若有附屬公司，強制規定必須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但對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稍作修改，以澄清：若發行人或擔保人為控股公司，其只須刊發綜合財務報

⁴ 有關豁免發行人在聯交所開市後首五分鐘內提供流通量的責任。

	建議	採納情況
		表，而毋須刊發其自身的財務報表。 (第三章第II.F節)
披露及通知聯交所的持續責任	(a) 加入額外規定，除要通知聯交所外，還要公布關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某些事項及事件（如更換核數師、結業）；及 (b) 刊發交易報告。	採納。
	加入額外規定，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以下事項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a)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評級展望下調； (b) 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有變（包括評級展望下調），而該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是發行人或擔保人賴以符合資格評估； (c)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擔保人之監管狀況變化； (d) 流通量提供者相關資料有變動；及 (e) 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	採納但稍作修改，如下： (a) 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須： (i) 在上市文件所披露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信貸評級（包括評級展望）被下調時（而非每有任何變動時）作出公布 ⁵ ；及(ii)（若其依靠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在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控股公司信貸評級（包括評級展望）被下調（而非每有任何變動）時作出公布； ⁶ 及 (b) 有關監管狀況變動，澄清該規定只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在上市文件中所披露其為符合受監管實體規定所依靠的監管狀況的任何變動。

⁵ 若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評級展望被下調，其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見第 219 至 225 段。

⁶ 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進行資格評估，當控股公司的評級展望被下調，發行人或擔保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見第 226 至 232 段。

	建議	採納情況
		<u>(第三章第 II.G.1 和 II.G.3 節)</u>
聯交所的持續評估及監管權力	<p>進一步澄清聯交所：</p> <p>(a) 在評估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可能也會就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考量（其中包括）相同的考慮因素；</p> <p>(b) 可就對與任何合資格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施加限制及條件；</p> <p>(c) 可要求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將其全數持有的現有產品撤回上市；及</p> <p>(d) 可就發行人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擔保人或其控股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情況下發行結構性產品增訂附加規定或條件。</p>	採納。
	進一步澄清，如發行人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不是其集團成員，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採納。
	<p>進一步澄清，聯交所會評估(a)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持續符合資格規定，及(b)發行人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的表現。</p> <p>如屬合資格發行人發行的擔保發行，聯交所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個別地進行上述的評估。</p>	採納。
III. 市場效率—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每項產品發行的文件	刪除刊發推出公告的規定，將推出公告的披露規定整合至(a)獨立上市文件	採納。

	建議	採納情況
	或(b)補充上市文件的規定中；並訂明刊發期限。	
進一步發行	若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則進一步發行只須刊發簡化版本的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須就進一步發行的上市提出申請。	採納。
相關指數的資料	允許豁免披露指數資料，前提是(a)所需資料的中英文版已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上；及(b)上市文件又載有該網站的連結。 在《上市規則》中刪除為恒生指數作出的特定豁免。	採納。
提供優惠	(a) 屬證券交易商的發行人可提供優惠； (b) 證券交易商在推廣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時可提供的優惠，僅可以費用折扣形式提供； (c) 發行人須在相關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中加入披露內容；及 (d) 釐清發行人集團的含義，並將「緊密聯繫人」改為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	採納。
IV. 《上市規則》中的其他修訂—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授權代表	將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董事的規定改為該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高級職員。	採納但稍作修改，以讓發行人集團或擔保人集團（如適用）的高級職員亦可擔任授權代表，前提是其須密切參與公司的香港結構性產品業務。 (第三章第 IV.B 節)

	建議	採納情況
有關擔保發行的法律意見	要求有關擔保發行的法律意見確認擔保是否可執行及符合擔保人章程文件等事宜。	採納並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使擔保可涵蓋由該擔保作出之日起計一年或更長時間之後根據相關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u>第三章第IV.C.1節</u>)
呈交法律意見的時間	要求有關發行人、擔保發行及有抵押發行的法律意見擬稿，於呈交其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第一稿時一併提交。	採納但稍作修改，只要求發行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呈交法律意見擬稿（而不規定具體時間表）。 (<u>第三章第IV.C.4節</u>)
刊發向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其他財務資料	要求發行人及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若有向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則須刊發該等資料的所有詳情。	採納但稍作修改，要求發行人及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若有向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而投資者必須參考該等資料才能準確評估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言）的財務財務狀況以及其結構性產品，則發行人及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刊發該等資料的所有詳情。 (<u>第三章第IV.G.2節</u>)

實施《上市規則》修訂

9. 《上市規則》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三⁷。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兩個生效日期見下文第 10 及 12 段。經修訂規則有不同的生效日期，是為了(a)配合市場踴躍支持，早一點實施主要產品規定；及(b)讓現有發行人有充足時間更新其上市文件內容，而市場參與者亦可因應其餘的經修訂規則實施必要的系統優化，從而確保順利過渡。

主要產品規定

10. 有關主要產品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
11. 聯交所將同時更新各類結構性產品的產品指引，以反映主要產品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均須符合適用於該產品類別的更新版產品指引。有關主要產品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連同更新版產品指引）將適用於推出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的結構性產品。

《上市規則》中的其他修訂

12. 餘下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將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13. 聯交所將採納建議，設 12 個月的過渡期，讓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又或具備有效的基礎上市文件者）符合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⁸（「新資格規定」）。任何於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才申請成為合資格發行人的新申請人，均須完全遵守新資格規定，且不享有過渡期。

新資格規定的過渡期（適用於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

14. 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又或具備有效的基礎上市文件者），可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即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計共 12 個月的過渡期）遵守新資格規定。

⁷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未反映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牽涉的《上市規則》修訂。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發布的[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及《上市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次修訂](#)。

⁸ 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6 段、附錄 E5 第 4A 段（見附錄三 B 部）。

15. 在過渡期內，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在落實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⁹中的各項要求期間，將須繼續履行現行《上市規則》下有關發行人資格的責任¹⁰。為確保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能於 2027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符合有關規定，我們期望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能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必要行動，以預留充足時間供聯交所審批。
16. 下文表 2 概括了在過渡期內，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為證明其符合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而可採取的行動：

表 2：在過渡期內，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為證明其符合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而可採取的行動

	現行規定	新規定	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可採取的行動
資產淨值規定	資產淨值不少於 20 億港元 ¹¹	資產淨值不少於 50 億港元 ¹²	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聯交所提交其最新一期經審計及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列所需的最低股東股本總額
受監管實體及信貸評級規定	以下兩者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受監管實體¹³；或 從任何信貸評級機構取得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¹⁴ 	<u>受監管實體規定</u> (a) 必須屬於受監管實體 ¹⁵ <u>及</u> <u>信貸評級規定</u> (a) 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 <u>所有</u> 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及	<u>受監管實體規定</u> (a) 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用以符合受監管實體規定的監管狀況的證據。 <u>信貸評級規定</u> (a) 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如信貸評級報告、集團架構圖、擔保及法律意見等），以證明：

⁹ 符合新資格規定的新上市文件或已更新上市文件的日期，將被視為相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符合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日期。自該日期起，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必須符合新資格規定，其亦將不再享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

¹⁰ 見第 148 段。

¹¹ 現行《上市規則》第 15A.12 條。

¹² 經修訂《上市規則》第 15A.12 條（見附錄三 B 部）。

¹³ 現行《上市規則》第 15A.13(2)及(3)條。

¹⁴ 現行《上市規則》第 15A.13(1)條。

¹⁵ 經修訂《上市規則》第 15A.13(3)條（見附錄三 B 部）。

	現行規定	新規定	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可採取的行動
		(b) 合資格評級可以由發行人或擔保人取得；若兩者均未獲評級，則可以是由任何一家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取得所需評級 ¹⁶	<p>(i) 現有發行人本身已獲得所需之信貸評級；或</p> <p>(ii) 現有發行人未獲評級，要依賴其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來符合相關信貸評級規定；或</p> <p>(iii) 採用擔保形式，現有發行人要依賴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若發行人及擔保人均未獲評級，則依賴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來符合相關信貸評級規定。</p>
上市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p>(a) 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須修訂其上市文件，以符合新資格要求¹⁷（例如發出新的基礎上市文件，又或透過刊發基礎上市文件增編或於每次發行產品時刊發補充上市文件來更新基礎上市文件內容）；及</p> <p>(b) 待聯交所批准擬稿後，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經修訂上市文件。</p>

¹⁶ 經修訂《上市規則》第 15A.13(1)條（見附錄三 B 部）。

¹⁷ 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6 段（見附錄三 B 部）。

第一章：引言

回應人士數目及類別

17. 聯交所收到來自個人及機構共 28 份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
18. 《諮詢文件》回應人士完整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回應人士類別明細載於下表 3 (機構) 及表 4 (個人)。

表 3：機構回應人士 (按類別劃分)

機構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會計師事務所	1	5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1	5
律師事務所	2	10
上市公司	2	10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3	15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10	50
其他	1	5
總數	20	100

表 4：個人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個人類別	數目	百分比
證券經紀公司員工	1	12.5
上市公司員工	1	12.5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員工	2	25
投資者	3	37.5
其他	1	12.5
總數	8	100

第二章：分析方法

聯交所分析方法的目的

19. 在審閱諮詢回應並草擬總結的過程中，聯交所的宗旨一直是確保得出符合市場整體最大利益及公眾利益的中肯觀點。
20. 這過程的成效取決於有多方不同回應人士各自提出自身意見，並附以背後經審慎考慮的實質性理據。為此，聯交所的分析方法希望能將回應者準確分類，並辨識不同的立場。這方法也與聯交所過往沿用且公開說明的政策一致。回應意見除需作定量評估外，亦要進行定性評估。

區分回應人士類別

21. 在本文件中，回應人士按其是否代表下列各項的意見而進行分類：
 - (a) 以下機構類別：「會計師事務所」、「證券經紀公司」、「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專注於證券而非結構性產品 / 衍生產品的投資公司 / 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結構性產品 / 衍生產品的投資公司 / 資產管理公司」、「律師事務所」、「上市公司」、「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準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或「其他」；及
 - (b) 以下個人類別：「會計師」、「證券經紀公司員工」、「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員工」、「投資者」、「律師」、「上市公司員工」、「專注於結構性產品 / 衍生產品的投資公司 / 資產管理公司的員工」、「專注於證券而非結構性產品 / 衍生產品的投資公司 / 資產管理公司的員工」、「準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員工」、「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員工」或「其他」。
22. 此分類基於每名回應人士在其提交的意見中表明的身份。若回應人士在意見中未有表明其身份或其身份明顯不正確，聯交所將按最合適的描述重新歸類。
23. 聯交所將「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自成一組，而沒有嚴格地將其逐一歸入其他分類（譬如將合資格的會計師聯會列為「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而不是「會計師事務所」類別）。

這做法符合聯交所的慣例。將專業團體個別歸類涉及主觀判斷，而且部分專業團體也不容易歸類。

24. 聯交所分析諮詢回應意見時，向來不以所管理資產規模去區分「投資公司 / 資產管理公司」，這是因為一家機構的全球資產規模大小並不代表聯交所更重視其論點或意見。此外，不同代表團體的成員數目及類別迥異，以規模區分會引發應如何公平處理的問題。同樣地，聯交所向來不按會員的規模及性質區分專業團體。

定性分析

25. 聯交所進行了定性分析，妥善考慮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對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意見¹⁸及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予以應有的重視。
26. 聯交所在假設所有回應人士均真誠表達其觀點的前提下，對所有回應一視同仁。若回應人士提出的意見與諮詢中的其他問題更為相關，聯交所將盡力將這些意見概括在最相關的章節中，以盡量減少本文件各章節之間出現重複內容。

定量分析

27. 聯交所亦進行定量分析，計算《諮詢文件》各建議獲得支持的回應數目。分析結果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28. 對於《諮詢文件》中每個需要回答為「是」或「否」的問題，聯交所根據回應人士的指示將每個回應歸為下列類別其中之一：
- (a) 贊成；
 - (b) 反對；或
 - (c) 未發表意見。

¹⁸ 如第 29 段所述，就定性分析而言，代表多名人士提交的意見僅計作一份回應意見。

數算回應意見而非回應人士

29. 進行定量分析時，聯交所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這表示：
- (a) 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專業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個人會員；
 - (b) 代表一群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及
 - (c) 一家律師事務所代表一批市場參與者（例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或銀行）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
30. 然而，對回應意見進行定性分析時，聯交所已考慮到其他回應人士代表的人士或公司的數目及類別。
31. 聯交所是按其沿用已久的公開既定政策計算回應意見（而非其代表的回應人士）。

回應意見的處理

內容重複的回應意見

32. 28 份回應意見並無內容重複。

刊發回應意見

33. 除兩名表明不欲公開其回應意見的回應人士外，所有其他回應意見均登載於交易所網站（[連結](#)）。
34. 19 名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 姓名。交易所網站登載他們的回應意見時僅提述其所屬類別（例如「個人」）。
35. 我們已在定性及定量分析意見時計及該等意見。

第三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I. 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建議

A. 衍生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建議

36. 我們建議將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由 0.25 港元下調至 0.15 港元¹⁹。

接獲的意見

37. 100% (24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8.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可使發行人提供更多元的產品，從而促進產品多樣化，並令產品更切合投資者的需求。一名回應人士進一步提議完全取消衍生權證最低發行價的規定，以為發行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39. 除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外，八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亦就結構性產品的屆滿期限提出建議，包括：將衍生權證的最短屆滿期限²⁰縮短至三個月、取消衍生權證和牛熊證的最長屆滿期限²¹或將其延長至至少十年等。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0.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²²。
41. 就回應人士有關修改屆滿期限的建議（見第 39 段）而言，由於相關事宜並不屬本次諮詢的範圍，我們現階段不擬作出相關修訂。允許發行人就衍生權證採用較低的發行價格，可為發行人在現行六個月的最短屆滿期限下，在選擇合適的發行價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在現行《上市規則》下，並無太大必要縮短結構性產品的最短屆滿期限或修訂其

¹⁹ 《諮詢文件》問題 1。

²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38(1)條，衍生權證的最短屆滿期限為其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²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38(5)條，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最長屆滿期限為其上市日期起計五年。

²² 另一涉及最低發行價規定的修訂為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及仿效發行的最低發行價規定（見《諮詢文件》問題 8 及 88 至 94 段），並將有關規定改為載列於相關產品的更新版產品指引中。

最長屆滿期限。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最新市場發展，並評估日後會否須對屆滿期限作出任何修訂。

B. 牛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建議

42. 我們建議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的規定²³。

接獲的意見

43. 92% (23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8% (兩名) 反對。另有三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4.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同，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的建議符合牛熊證的性質，並有助促進產品多元化及更切合投資者的偏好。
45.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不應低於最低交易價格 0.01 港元 (低於此價格的證券無法在聯交所系統交易)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6.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²⁴。
47. 儘管我們建議取消牛熊證最低發行價的規定，但如《諮詢文件》所述²⁵，由於聯交所系統的最低交易價格為 0.01 港元，因此牛熊證的發行價不得低於 0.01 港元。

²³ 《諮詢文件》問題 2。

²⁴ 另一涉及最低發行價規定的修訂為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及仿效發行的最低發行價規定 (見《諮詢文件》問題 8 及 88 至 94 段)，並將有關規定改為載列於相關產品的更新版產品指引中。

²⁵ 《諮詢文件》附註 33。

C.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最低市值

建議

48. 如有關(a)衍生權證及(b)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的建議獲採納，我們建議將此等產品發行時的最低市值規定相應由 1,000 萬港元下調至 600 萬港元²⁶。

接獲的意見

49. 68% (15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2% (七名) 反對。三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另有三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50.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下調最低市值的規定並採用較低的最低發行價規定，將鼓勵更多發行人就有關產品進行上市，從而促進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創新。
51. 另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同該建議與有關衍生權證²⁷及牛熊證²⁸最低發行價的建議相符，並可確保發行人無須僅因最低發行價的下調（就衍生權證而言）或取消（就牛熊證而言）而增加衍生權證及牛熊證（視乎情況而定）的發行數目。
52.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a)完全取消最低市值規定，讓發行人可按其商業考量釐定適當的發行規模；及(b)作為替代方案，改為就發行規模設定上限，以避免發行人的發行量過大而對市場造成系統性風險。另有兩名回應人士表示建議的 600 萬港元最低市值規定或仍過高。
53. 部分回應人士²⁹亦提議，聯交所可考慮：(a)就結構性產品訂立最低「名義價值³⁰」及 / 或(b)就各類結構性產品訂立其各自的最低發行規模（按結構性產品單位計），而非以產品發行時的最低市值為指標。

²⁶ 《諮詢文件》問題 3。

²⁷ 《諮詢文件》問題 1。

²⁸ 《諮詢文件》問題 2。

²⁹ 包括四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兩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及三名未有就該建議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

³⁰ 「名義價值」指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等值股數乘以相關資產的價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等值股數，是按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數目，並根據適用於該等結構性產品的換股比率換算得來。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54. 由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55. 就回應人士提議進一步下調或取消最低市值規定或就發行規模設定上限（見第 52 段）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建議已為發行人提供足夠的靈活性，讓其可釐定最符合其風險偏好及其他考量的產品發行規模。最低市值規定旨在確保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發行量足以滿足投資者需求。因此，聯交所不擬進一步下調建議最低市值規定或就發行規模設定上限。
56. 儘管部分回應人士提出其他提議（見第 53 段），聯交所仍會保留以市值作為指標。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逾 20 年來均以市值評估結構性產品的發行規模和供應量，選取海外交易所亦大多以市值來訂立最低發行規模的要求³¹。因此，相較於「名義價值」，投資者對市值的概念更為熟悉。

D.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代表一股份份的換股比率

建議

57. 就發行衍生權證及牛熊證而言，我們建議新增額外換股比率，允許結構性產品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2 份、8 份、20 份、80 份、200 份、800 份、1,000 份或其後每 500 份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³²。

接獲的意見

58. 96%（23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4%（一名）反對。另有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59.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新增換股比率可為發行人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其可發行一系列切合投資者需求的產品，從而促進產品多元化。
60. 少數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持不同看法。兩名回應人士表示，就發行衍生權證及牛熊證而言，允許發行每 8 份、80 份及 8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份份（或其他證券）未必能帶

³¹ 見《諮詢文件》附錄二「發行規模」一欄。

³² 《諮詢文件》問題 4。

來具意義的區別，並可能會令投資者感到混淆。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刪除有關固定換股比率的規定，讓換股比率可設於任何數值。

61.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下調至 0.15 港元後，便無必要新增額外換股比率。該回應人士表示建議的額外換股比率選項過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62.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63. 就有關額外換股比率的意見（見第 60 段）而言，有關建議旨在為發行人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其可按不同的換股比率發行衍生權證及牛熊證，而非強制規定發行人採用任何特定換股比率。
64. 就有關換股比率選項過多的意見（見第 61 段）而言，我們認為額外換股比率不會造成混淆，因為投資者在作投資前應熟知如何查看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換股比率³³。
65. 就有關允許將換股比率設於任何數值的意見（見第 60 段）而言，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最新市場發展，並評估日後會否須對換股比率作出任何修訂。

E. 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規定

建議

66. 我們建議規定，除發行價及發行規模外，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必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³⁴。

接獲的意見

67. 83%（19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7%（四名）反對。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另有三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³³ 投資者應已習慣查看結構性產品的換股比率。例如，現時市場上有衍生權證與同一正股掛鈎但各有不同換股比率（分別為每 50 份、100 份及 500 份代表一股股份）。

³⁴ 《諮詢文件》問題 5。

68.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同，該建議可提升透明度及一致性，並利便仿效發行與既有發行之間的價格比較。
69. 在支持該建議或未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中，四名回應人士提出了其他建議，即：(a)完全廢除仿效發行概念；及(b)將衍生權證的最短屆滿期限由六個月縮減至三個月（見上文第 39 段）。他們認為若發行人可以較低發行價發行屆滿期限較短（例如三個月）的衍生權證，便毋須進行仿效發行。
70. 兩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未必有意義，因為無證據顯示投資者現時在比較仿效發行的價格方面有困難。另一方面，在有過多行使價及屆滿期限相同的產品的極端情況下，該建議可能會造成集中風險。
71. 另一名回應人士提議採用更具彈性的做法，例如允許仿效發行與既有發行相比，具略有不同的屆滿期限（較既有發行多一至五個交易日）及行使價（至少（若為認購）低或（若為認沽）高一價位，又或（若為非上市相關資產）相差不多於 0.5%），以鼓勵產品創新及多元化。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72.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73. 儘管有回應人士提議廢除仿效發行概念（見第 69 段），我們認為仍應保留仿效發行，以促進與現有已發行產品的競爭，並防止因供應短缺而造成的價格異常。另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41 段有關衍生權證的最短屆滿期限的回應。
74. 就回應人士有關潛在集中風險的意見（見第 70 段）而言，儘管我們的建議旨在為市場提供靈活性，發行人在進行任何產品發行或仿效發行前應評估市場風險，當中應考慮其風險偏好、現有持倉及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等因素。
75. 就回應人士有關允許仿效發行的屆滿期限和行使價與既有發行略有不同的提議（見第 71 段）而言，如《諮詢文件》所述³⁵，我們認為該提議與我們為利便仿效發行與既有發行之間的價格比較的理據相左。

³⁵ 《諮詢文件》第 69 段。

F. ETF 作為相關證券的資格規定

F.1 參考 AUM 而非公眾持股市值

建議

76. 聯交所建議按 ETF³⁶的 AUM³⁷ (而非「公眾持股市值」) 來判斷其是否合資格作為 (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 相關證券。

接獲的意見

77. 96% (22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4% (一名) 反對。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 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 另有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78.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 以 AUM 評估 ETF 的流動性及市場影響力更具相關性且更為實際, 因此按 AUM 來判斷 ETF 的資格會更加恰當。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將流動性亦列為判斷 ETF 資格的額外準則。
79.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實質性理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80.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 我們將採納建議。
81. ETF 的流動性來自莊家和參與證券商透過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支持, 因此將 ETF 流動性列為判斷 ETF 資格的額外準則並無意義。

³⁶ 截至本文件刊發時, 被視為複雜產品或極有可能被視為複雜產品的 ETF, 如合成 ETF、期貨 ETF 及虛擬資產相關 ETF (見(a)證監會網站上所載的[非詳盡無遺的複雜產品清單](#), 以及(b)證監會與金管局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 一般不符合資格作為相關證券。此外, 槓桿及反向產品亦不符合資格作為相關證券。聯交所將繼續密切留意市況, 不時檢討相關證券的適合性。

³⁷ 《諮詢文件》問題 6。

F.2 AUM 不少於 10 億港元

建議

82. 因應上述建議改以 AUM 作為 ETF 資格評估之參考指標 (如第 76 段所述) ，我們建議將 ETF (作為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的相關證券) 之資格門檻調整為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須不少於 10 億港元 (而非 40 億港元)³⁸。

接獲的意見

83. 95% (21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5% (一名) 反對。另有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84.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建議可讓更多不同種類的 ETF 成為合資格的相關證券，從而推動香港 ETF 市場發展。兩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亦表示，ETF 的流動性由具備持續報價責任的莊家提供，這亦進一步支持所建議的門檻。
85. 一名回應人士重申其提議將 ETF 的流動性列為額外資格準則 (見第 78 段) 。反對該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實質性理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86.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87. 對於回應人士提議將 ETF 的流動性列為額外資格準則，請參閱我們在第 81 段的回應。

G. 產品條款規定

建議

88. 我們建議從《上市規則》刪除有關規定性產品條款的規定，並要求產品發行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布的其所允許之產品條款³⁹。

³⁸ 《諮詢文件》問題 7。

³⁹ 《諮詢文件》問題 8。

接獲的意見

89. 100% (25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90.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建議可讓聯交所迅速引入或更新產品條款規定，從而有助建立更為靈活及更能迅速回應市場發展的監管框架。
91. 在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中，兩名回應人士表示，現有產品條款的任何變更（尤其是影響提供流通量規定的變更）如在未有充分提前通知或諮詢市場的情況下實施，均可能造成偏差及為發行人帶來運作上的挑戰。另有一名回應人士強調任何就產品條款的變更均須與發行人溝通的重要性。
92. 兩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以下事項：(a)聯交所將發布的產品條款的範圍；及(b)發布和修訂產品條款的程序。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93.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聯交所亦會進一步修改《上市規則》第 15A.36(1) 條（見附錄三 A 部及 B 部）以澄清相關內容。
94. 聯交所在對產品指引中的產品條款及規定作出任何變更前，將與發行人溝通，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其意見。相關變更一經確定，聯交所將通知發行人，並發布最新的產品指引及列明預計生效日期，以確保市場有充分時間知悉相關變更。

H. 有關結算交收的條款及條件

建議

95. 我們建議，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容許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明，發行人可透過聯交所認可的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平台進行電子轉移，就指定證券或資產作交收⁴⁰。

⁴⁰ 《諮詢文件》問題 9。

接獲的意見

96. 100% (22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97.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可提升產品開發的靈活性，亦符合市場邁向數碼化及提升營運效率的發展趨勢。
98. 少數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強調，必須確保任何獲認可的結算平台均為穩健、安全且可與現有市場基礎設施互通，亦強調聯交所在對現有結算平台作出任何變更或推出新結算平台前，應先與發行人溝通並徵詢其意見。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99.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聯交所日後在批准於非中央結算系統平台上作出的結算或執行指令前，將與發行人溝通，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其意見。

II. 提升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的建議

A. 發行人資格規定

A.1 資產淨值規定

建議

100. 我們建議將最低資產淨值規定由 20 億港元提升至 50 億港元⁴¹。

接獲的意見

101. 64% (16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6% (九名) 反對。另有三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02.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同，有關建議可透過確保發行人擁有更充足的資產基礎，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從而為投資者就發行人的財務實力提供額外保證。他們亦指出，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總市場規模在過去 20 年已有大幅增長。

⁴¹ 《諮詢文件》問題 10。

103.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的理據*：一名回應人士表示，結構性產品在發行時的名義價值（如《諮詢文件》所述⁴²）與投資者的實際信貸風險並不對等，因此與資產淨值門檻的釐定無關。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議以發行人已出售的未到期結構性產品平均名義價值作為釐定門檻的基準；
- (b) *建議的最低資產淨值規定過高*：四名回應人士表示建議的 50 億港元最低資產淨值規定過高。四名回應人士表示，提高資產淨值門檻為投資者帶來的增益可能有限，因為：(i)目前 20 億港元的最低資產淨值規定已提供足夠保障；及(ii)適用於受監管實體的財務資源規定也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回應人士也提出替代建議，例如降低資產淨值門檻或採用定性風險框架⁴³；
- (c) *選取海外交易所的規定*：兩名回應人表示，建議的最低資產淨值規定高於選取海外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 (d) *規模較小的發行人面臨的潛在市場進入障礙*：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建議的 50 億港元最低資產淨值規定對於規模較小的發行人及 / 或需以海外實體作為擔保人的發行人而言可能具一定的挑戰性。為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發行人可能需要調整其公司及資本架構或採用擔保結構，並可能導致重大法律、營運及合規成本。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04.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105. 對於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103 段）：

⁴² 如《諮詢文件》第 103 至 104 段所述，結構性產品發行時的名義價值是指已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單位數目乘以相關期間內此類結構性產品的收市價。

⁴³ 回應人士的替代提議包括：

- (a) 四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提議將最低資產淨值門檻提高至 30 億港元（兩名回應人士）或 40 億港元（兩名回應人士），以在體現監管作用及避免設置過高的障礙之間取得平衡；
- (b) 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提議：(i)維持目前 20 億港元的最低資產淨值規定；(ii)將建議的受監管實體和信貸評級規定列為強制性規定；及(iii)為擔保結構下的海外發行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例如簡化對其所屬司法權區法規或評級的認可）；及
- (c) 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提議實施以風險為本的框架，以評估發行人的監管狀況、產品風險狀況及實際市場風險，而非對所有發行人實施統一的最低資產淨值規定。

(a) 「發行人已出售的結構性產品」與「發行中的結構性產品」

發行人已出售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或名義價值是指投資者在特定時間點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數目，所代表的是發行人未到期產品的當前價值及風險，屬於動態價值並受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的需求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值一般受相關資產的市價波動影響。

相反，發行中的結構性產品的名義價值（即聯交所在訂立建議最低資產淨值規定時所考慮的準則）是指潛在可出售予投資者的結構性產品總數，該準則更能反映發行人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因此在釐定最低資產淨值規定時更為適用。

(b) 建議的 50 億港元最低資產淨值門檻

如《諮詢文件》所述⁴⁴，建議的 50 億港元最低資產淨值門檻與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的增長步伐和發行水平相稱。經考慮回應人士提出的替代提議，我們認為建議的 50 億港元最低資產淨值門檻為發行人訂立明確的最低標準，並且能夠確保發行人（如屬擔保發行則為擔保人）有充足的資產來支持當前發行水平。

(c) 與選取海外交易所比較

如《諮詢文件》所述⁴⁵，鑑於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的發行水平、成交額和散戶參與程度均較選取海外交易所為高，為香港市場訂立較高的發行人資格規定（包括最低資產淨值要求）屬審慎之舉。因此，儘管所建議 5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門檻高於選取海外交易所訂立的門檻，我們仍認為該建議門檻屬恰當。

(d) 規模較小的發行人進入市場的規定

如果發行人未能符合最低資產淨值規定（作為發行人資格規定之一），其可通過擔保發行的方式進行發行，並由擔保人符合所有資格要求⁴⁶。有關建議訂立了清晰的資格標準，各類型的發行人均有機會進入市場。

⁴⁴ 《諮詢文件》第 103 段。

⁴⁵ 《諮詢文件》第 105 段。如《諮詢文件》第 3 及 4 段亦有提到，於 2024 年，聯交所佔全球結構性產品的成交總額約 65%，香港結構性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 118 億港元。

⁴⁶ 見第 121 段。

A.2 受監管實體規定

建議

106. 我們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為受監管實體⁴⁷。

接獲的意見

107. 96% (22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4% (一名) 反對。另有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08.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將(a)確保發行人符合受監管實體的資格和要求，從而提高發行人質素；(b)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維持市場持正操作；及(c)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

109. 四名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a)提供其所認可的監管機構名單；或(b)就其用以評估監管機構之認可性的準則提供指引。他們認為，有關資訊能為潛在發行人提供更明確的指引，以助其了解資格規定。

110.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未有就其觀點提供實質理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11. 對於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109 段），聯交所將：(a)在聯交所網站上載列發行人用以符合受監管實體規定的監管機構；及(b)更新其常問問題，就聯交所在評估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是否可被接納時所考慮的因素（例如相關監管機構是否符合國際監管常規標準）提供指引。

112.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我們將修改《上市規則》修訂建議⁴⁸，將其中的「海外監管機構」改為「其他監管機構」，以免造成無意的地域限制，並澄清聯交所在考量發行人是否符合受監管實體的規定時，香港及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均在考慮之列。

⁴⁷ 《諮詢文件》問題 11。

⁴⁸ 《上市規則》第 15A.13 條。

A.3 信貸評級規定

建議

113. 我們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同時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我們也建議要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遵守《諮詢文件》第 99(c)段所述的額外披露規定⁴⁹。

接獲的意見

114. 55% (12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45% (十名) 反對。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另有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15.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建議將信貸評級納入為額外強制性資格規定的理據。

116.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提出以下意見⁵⁰：

- (a) *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屬不必要*：四名回應人士表示，目前的監管框架已提供足夠的投資者保障。屬受監管實體的發行人或擔保人除了須符合現行的 20 億港元最低資產淨值規定外，亦須符合適用的財務資源規定。兩名回應人士提到《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規定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i)屬受規管實體；或(ii)獲得最少一家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及
- (b) *從信貸評級機構取得信貸評級存在不確定性*：一名回應人士表示，部分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會因與相關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自身無關的原因，而無法從三家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別評級。此外，他們也表示，不同信貸評級機構之間並無劃一的評級方法（例如，個別信貸評級機構可能與其他評級機構持不同的看法），這可能對發行人的資格造成影響。

117. 五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例如發行人只須從一或兩家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別評級，而非要求發行人從所有其尋求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

⁴⁹ 《諮詢文件》問題 12。

⁵⁰ 回應人士在《諮詢文件》問題 13、14、15、28 及 29 的回應中，就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重申相同的意見。

別評級。兩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公布其所認可的信貨評級機構名單，或就信貨評級機構的認可準則提供指引。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18. 對於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116 段）：

- (a) 雖然其他監管制度（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對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發牌制度、或適用於發行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或設有類似的信貨評級或財務資源要求，但有關要求乃為達到相關法規的用意和目的而設。我們建議納入信貨評級作為最低限度的強制性資格要求，以加強對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的保障；及
- (b)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⁵¹及一如現時做法，聯交所可不時按情況考慮及接納其他信貨評級機構作為聯交所認可的信貨評級機構。發行人如欲依賴非聯交所認可的信貨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貨評級，應諮詢聯交所以尋求指引。

119. 對於回應人士提出的替代方案（見第 117 段），就為符合信貨評級規定而言，我們的建議已經訂明可接納：(a)發行人取得任何投資級別評級，而非局限於首三個最佳投資級別評級；及(b)由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控股公司取得的信貨評級⁵²。有關建議既可提升發行人質素，亦提供足夠的彈性以協助發行人符合資格規定。

120.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聯交所將在常問問題中載列信貨評級機構的名單（並會不時作出更新）。

⁵¹ 《上市規則》第 15A.13(1)條。

⁵² 聯交所建議，所需的信貨評級必須由以下人士獲得：(a) 發行人（或（若發行人未獲評級）發行人的控股公司）；或 (b)（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如擔保人未獲評級）發行人、或（如擔保人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擔保人的任何控股公司，或（如擔保人、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控股公司均未獲評級）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見《諮詢文件》問題 12）。

A.4 擔保發行

建議

121. 我們建議，若發行人未能符合建議的任何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或信貸評級規定，發行人可發行擔保發行並由同時符合所有相關規定的擔保人來符合資格規定⁵³。

接獲的意見

122. 70% (16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0% (七名) 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23.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提供了有效的替代方案，有助推動發行人多元化。他們也表示，有關建議與現行《上市規則》一致。
124. 兩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提出替代方案，建議可由發行人和擔保人「共同」符合建議的最低資產淨值、受監管實體和信貸評級規定 (即發行人和擔保人不必各自單獨符合所有資格規定)⁵⁴。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25.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126. 對於回應人士的建議 (見第 124 段)，我們認為，建議的資產淨值、受監管實體和信貸評級規定是發行人資格的最低標準，須由發行人或擔保人獨自符合，以提升質素，因此相關規定不得由兩者共同符合。

⁵³ 《諮詢文件》問題 13。

⁵⁴ 兩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重申他們對《諮詢文件》問題 12 有關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建議的回應 (見第 116 至 117 段)。

A.5 合資格發行人的擔保發行

建議

127. 我們建議(a)合資格發行人可進行擔保發行，前提是擔保人亦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及(b)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⁵⁵。

接獲的意見

128. 64% (14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6% (八名) 反對。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⁵⁶。

129. 部分回應人士⁵⁷要求澄清擔保人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範圍。他們特別要求聯交所澄清，擔保人的責任是否僅限於有關擔保及 / 或相關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下的財務責任，及有關責任是否不會延伸至其他營運或監管方面的責任。

130.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有關建議是否僅適用於發行無抵押擔保結構性產品的合資格發行人。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31. 我們留意到回應人士要求澄清擔保人的責任範圍 (見第 129 段)。《上市規則》清楚列明適用於發行人的規定和適用於擔保人的規定。擔保人應遵守《上市規則》所列明適用於他們的規定。

132. 如《諮詢文件》所述⁵⁸，有關建議為合資格發行人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在擔保人符合建議的資格規定下進行擔保發行。聯交所將修改《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以澄清在合資格發行人進行擔保發行的情況下，發行人和擔保人均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中對其適用的規定⁵⁹。

⁵⁵ 《諮詢文件》問題 14。

⁵⁶ 兩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重申他們對《諮詢文件》問題 12 有關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建議的回應 (見第 116 至 117 段)。

⁵⁷ 包括五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及兩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

⁵⁸ 《諮詢文件》第 119 段。

⁵⁹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 15A.15A 條 (見附錄三 B 部)。

133.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並按第 132 段所述作出修訂。

B. 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持續責任

B.1 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持續責任

建議

134. 我們建議，發行人在其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資產淨值規定外，亦須持續遵守以下規定：

(a) 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符合信貸評級規定，或（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須確保控股公司將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及

(b) 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符合受監管實體規定⁶⁰。

接獲的意見

135. 74%（17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6%（六名）反對。另有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36.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建議的持續合規要求有助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促進市場持正操作。他們認為，有關持續規定將確保只有財務穩健且受監管的實體才能繼續發行結構性產品，從而提升市場韌性。

137.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發行人若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列明的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持續責任，其將須承擔哪些後果。

138. 五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重申他們對《諮詢文件》問題 12 有關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建議的回應（見第 116 至 117 段）⁶¹。另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未有提供實質原因。

⁶⁰ 《諮詢文件》問題 15。

⁶¹ 兩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亦重申他們對《諮詢文件》問題 12 有關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建議的回應（見第 116 至 117 段）。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39.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140. 現時的常問問題列明，如果發行人未能持續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其不得推出任何新產品，並須撤回：(a) 任何沒有街貨的現有結構性產品；及(b)任何已推出但仍未上市的產品。
141. 對於就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建議提出的意見，請參閱我們第 118 至 120 段的回應及總結。

B.2 過渡期

建議

142. 我們建議由《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計設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讓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符合建議的新資格規定⁶²。

接獲的意見

143. 90% (19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0% (兩名) 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44.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大多歡迎實施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進一步提議延長過渡期，以讓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有足夠時間按需要更新其內部監控和政策。
145. 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表示，12 個月的過渡期並不足夠，特別是對於可能需要調整公司架構以符合建議資格規定的國際金融機構。他們提議聯交所將過渡期延長為至少 24 個月，並按個別情況酌情允許發行人進一步延長過渡期。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46.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考慮到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符合建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後，亦將需要遵守部分披露規定和持續責任，因此，同一過渡期也將適用於相關披露規定和持續責任。現有發行人和擔保人 (即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或具備有效的基礎上市文件) 須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 (包含該日) 或之前

⁶² 《諮詢文件》問題 16。

(即由 2026 年 7 月 1 日 (包含該日) 起計共 12 個月的過渡期) 符合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和持續責任 (「新資格規定」)⁶³。任何於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才申請成為合資格發行人的新申請人，均須完全遵守新資格規定，且不享有過渡期。

147. 我們注意到，大部分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均能符合新發行人資格規定。雖然設有過渡期，但我們期望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盡快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符合新發行人資格規定。符合新資格規定的經修訂上市文件的日期，將被視為相關發行人及擔保人遵守新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日期。自該日起 (即使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尚未屆滿)，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遵守新資格規定，並不再享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

148. 在過渡期內，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適用) 在落實新發行人資格規定中的各項要求期間，將須繼續履行現行《上市規則》下有關發行人資格的責任，直至完全符合新發行人資格規定為止：

- (a) 如現有發行人是受證監會、金管局或聯交所接受的海外監管機構規管，則須於上市文件中據實說明，並列出該監管機構；或如發行人不受上述機構監管，亦須於上市文件中據實說明⁶⁴；
- (b) 如現有發行人曾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須於上市文件中據實說明，並列出該信貸評級機構、所獲之評級及獲評級日期⁶⁵；
- (c) 如現有發行人或擔保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20 億港元，須通知聯交所⁶⁶；及
- (d) 將現有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⁶⁷。

⁶³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6 段及附錄 E5 第 4A 段 (見附錄三 B 部)。

⁶⁴ 現行《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6(1)段。

⁶⁵ 現行《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6(2)段。

⁶⁶ 現行《上市規則》第 15A.12 條及附錄 E5 第 1(3)段。

⁶⁷ 現行《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4)段。

C. 發行人與擔保人的關係

建議

149. 我們建議澄清，在考慮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情況後若認為適當，聯交所可酌情決定接納其他的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⁶⁸。

接獲的的意見

150. 100%（21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51. 回應人士普遍歡迎有關建議，認為其提供更大靈活性，讓發行人能夠善用具備穩健財務狀況的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52.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D. 提供流通量責任

建議

153. 我們建議：

- (a) 刪除《上市規則》中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的報價數量（20手）；
- (b) 強制規定上市文件中列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最低服務水平⁶⁹；及
- (c) 在《上市規則》中新增一項發行人責任，明文規定其須符合上市文件訂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⁷⁰。

⁶⁸ 《諮詢文件》問題 17。

⁶⁹ 如《諮詢文件》第 136 段所述，所有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及豁免現時均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產品指引。

⁷⁰ 《諮詢文件》問題 18。

接獲的意見

154. 71% (15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9% (六名) 反對。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55.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使提供流通量要求可及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
156.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雖然普遍承認有關建議的理據，但他們提出以下意見：

(a) 提供流通量方式的選擇

兩名回應人士⁷¹表示，發行人應可選擇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流通量：(i)持續於聯交所的交易系統輸入買賣指示（現時一般稱為「持續報價」）；或(ii)因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指示（現時一般稱為「回應報價要求」）。一名回應人士⁷²亦要求澄清，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的規定是否僅與發行人選擇的提供流通量方式相關；

(b) 對現行最低服務水平規定作出的更改

三名回應人士⁷³要求澄清：(i)有關建議獲採納後，現行的最低服務水平規定會否作出更改；(ii)發行人（例如在「急劇波動的市場」或極端市場情況下）可獲豁免遵守提供流通量規定的具體情況；及(iii)聯交所日後就（產品指引現時所載的）最低服務水平作出任何更改的流程。

他們表示，產品指引中有關提供流通量規定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導致：(i) 同一相關資產下但在不同時間發行的產品之間出現差異；及(ii)市場混亂和運作上的挑戰⁷⁴；

(c) 在《上市規則》中明文規定提供流通量責任屬不必要

三名回應人士表示，由於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中列明其所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服務水平，因此發行人已經對投資者承擔了一定的責任。在《上市規則》中新增有關

⁷¹ 另外兩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也提出了同樣意見。

⁷² 另外兩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也提出了同樣意見。

⁷³ 另外一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也提出了同樣意見。

⁷⁴ 回應人士舉例，若發行人使用莊家系統中的自動化功能來履行提供流通量責任，當最低服務水平要求發生任何變動，發行人及 / 或其流通量提供者可能需要一段過渡期來進行系統變更。

責任未必能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此外，在《上市規則》中訂明有關責任將為發行人帶來額外的規管責任，並可能導致發行人須承擔潛在法律責任。

一名回應人士也表示，有關建議可能會令發行人與指定流通量提供者之間的角色界線變得模糊，尤其是當流通量是由第三方流通量提供者提供；

(d) 參考《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

兩名回應人士⁷⁵留意到，《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載列了以回應報價要求和持續報價方式提供流通量的準則。他們表示，雖然發行人應遵守這些業界準則，但這些準則不應成為對發行人具約束力的承諾或責任。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57. 對於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156 段）：

- (a) 《上市規則》中有關發行人提供流通量的規定維持不變⁷⁶。發行人仍可選擇其提供流通量的方式，並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所選提供流通量方式的最低服務水平。選擇僅以回應報價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在有關產品符合產品指引中訂明的條件時，亦應繼續提供持續報價，儘管發行人並無提供持續報價的具約束力的責任或義務；
- (b) 如《諮詢文件》所述⁷⁷，產品指引目前已列明各類結構性產品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以及可獲豁免提供流通量的情況。聯交所將進一步更新其常問問題，就可獲豁免遵守提供流通量規定的情況提供指引；
- (c) 為確保未來對提供流通量規定實施的任何變更不會在市場上造成差異或混淆，日後聯交所若對相關產品指引中列明的提供流通量規定（包括最低服務水平）作出任何改動前，聯交所將與發行人溝通，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其意見。相關改動一經確定，聯交所將通知發行人，並在相應的產品指引中公布更新後的規定及列明預期生效日期，以確保市場有充分時間知悉相關情況。發行人須就所有相關現有

⁷⁵ 另外兩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也提出了同樣意見。

⁷⁶ 有關規定目前載於《上市規則》第 15A.22 條，而作為《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一部分，這項規定將移至《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5A 段。

⁷⁷ 《諮詢文件》第 136 段。

結構性產品遵守最新的提供流通量規定，並在必要時對其上市文件和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相應修訂；及

- (d) 《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自 2012 年起實施，所有發行人均有遵從，一直有效地引導市場運作。聯交所將從其網站移除《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並把相關準則（包括最低服務水平）整合至產品指引及常見問題內，我們認為這將提升提供流通量規定的明確性及監管確定性。

158. 對於有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發行人和流通量提供者的角色，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有責任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無論流通量提供者是發行人的集團公司抑或第三方流通量提供者，發行人都須承擔此監管責任。
159.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由於產品指引已列出發行人須遵守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及可獲豁免的情況，為清晰起見，聯交所將把附錄 D1D 第 17(14)段的附註（即豁免發行人須在聯交所開市後的首五分鐘提供流通量的責任）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E. 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刊發中期財務報告的期限

建議

160. 我們建議將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期限由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⁷⁸。

接獲的意見

161. 57%（13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43%（十名）反對。另有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62.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讓投資者能夠更及時地掌握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163.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全球發行人面臨的監管違規風險增加*：四名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將造成重大的合規負擔，特別是對於在多個司法權區營運、及因而須應對繁複的財務合併及

⁷⁸ 《諮詢文件》問題 19。

審閱流程的全球發行人而言。他們認為，建議修訂未必能實質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 (b) *語言及翻譯限制*：四名回應人士表示，來自無須以英文及 / 或中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的司法權區的發行人，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翻譯工作。因此，縮短時限或會影響披露的準確性和質素；及
- (c) *與《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中的規定有所不同*：四名回應人士表示，根據《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獲四個月時間刊發其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64. 對於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163 段）：

- (a) 我們建議縮短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期限，以使投資者能及時取得發行人和擔保人的財務資料。我們注意到，現有發行人和擔保人均在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及
- (b) 我們知悉其他監管制度亦有其財務匯報規定，但有關規定乃為達到相關法規的用意和目的而設。而我們的建議旨在加強對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的保障。

165.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F. 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

166. 我們建議強制規定有附屬公司的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於其年度報告以及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這些資料載入上市文件⁷⁹。

⁷⁹ 《諮詢文件》問題 20。

接獲的意見

167. 78% (18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2% (五名) 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68.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使投資者能以綜合角度對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整體財務狀況進行更全面的分析。
169.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5(1)(a)及(b)段)，澄清若發行人或擔保人屬「控股公司」，其則只需刊發其綜合財務報表，而毋須刊發其自身的財務報表。
170. 兩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表示，要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必要，因投資者可查閱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其公開的財務資料。兩名回應人士⁸⁰要求澄清，若發行人和擔保人屬於同一集團，是否僅須刊發擔保人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71. 我們將採納對《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5(1)(a)及(b)段的建議修訂 (以及對《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0、11、12 及 27(3)段的相應修訂) (見第 169 段)，這些修訂反映了相關建議的目的。
172.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能夠為持份者提供全面的集團層面整體財務狀況。如果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綜合財務報表未必能呈列發行人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具體財務資料。因此，若發行人擁有附屬公司，便須刊發其綜合財務報表。
173. 信貸評級反映信貸評級機構根據其自有模型及假設 (基於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等主要資料來源) 對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信貸狀況的看法。綜合財務報表則是用以評估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在集團層面整體財務狀況的主要資料來源。此外，上市文件應載有相關財務報表以便投資者查閱，而毋須投資者耗費時間和精力自行查找相關資料。
174.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並按第 171 段所述作出修訂。

⁸⁰ 包括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及一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

G. 披露及通知聯交所的持續責任

G.1 監管狀況有變

建議

175. 我們建議引入新規定，要求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在監管狀況有變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⁸¹。

接獲的意見

176. 86% (18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4% (三名) 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77.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發行人和擔保人是否僅須在監管狀況變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發行或其相關責任的情況下，才需要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178. 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表示，對在多個司法權區持有監管牌照及營運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而言，要求其就每項監管狀況變動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並不可行。他們建議，有關建議應只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在香港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監管狀況及 / 或範圍的變動。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79. 聯交所認為，披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監管狀況變動，有助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180. 如《諮詢文件》所述⁸²，有關建議是指建議的受監管實體規定以及為遵守該規定而與相關監管機構所維持的狀況（見第 106 段）。有見於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177 及 178 段），我們將修改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⁸³，以澄清該規定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在上市文件中所披露、其為符合受監管實體規定所依靠的監管狀況的任何變動。

181.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並按第 180 段所述作出修訂。

⁸¹ 《諮詢文件》問題 21。

⁸² 《諮詢文件》第 152 段及附註 122。

⁸³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8B(3)段（見附錄三 B 部）。

G.2 流通量提供者的變動以及提供流通量服務的中斷及恢復

建議

182.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a)在其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例如經紀編號或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於實施有關變更前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及(b)於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⁸⁴。

接獲的意見

183. 86%（18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4%（三名）反對。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五名回應人士則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84.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建議的公布規定與現行做法一致。
185. 對於建議要求發行人須在實施任何有關其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例如經紀編號或聯絡資料）的變動前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的規定，兩名回應人士⁸⁵要求澄清，有關規定是否旨在將現行做法編納成規，以及聯交所會否繼續容許在緊急情況下作靈活處理。兩名回應人士表示，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或需即時實施相關變動以盡量減少服務中斷，及只能隨後補作公布。
186. 對於建議要求發行人於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的規定：
- (a) 兩名回應人士⁸⁶要求澄清，會否設立重大性門檻（例如中斷時間）以判斷是否需就相關中斷情況作公布；及
 - (b) 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建議，有關規定應僅限於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最低服務水平的中斷情況。
187.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與現行聯交所於 2016 年發布以「流通量供應中斷及定價事宜」為題的指引有所重複。

⁸⁴ 《諮詢文件》問題 22。

⁸⁵ 包括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及一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

⁸⁶ 包括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及一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88.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189. 對於回應人士就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變動的規定提出的意見和要求的澄清（見第 185 段）：
- (a) 有關建議旨在將現行做法編納成規，並要求發行人在其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有任何變動時，須於實施有關變更前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及
 - (b) 流通量提供者（例如因臨時技術問題）暫時使用另一經紀編號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一般不會被視為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的變動。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事先作出公告。然而，發行人的提供流通量服務若出現任何中斷或恢復，其仍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見第 190 段）。
190. 對於回應人士就須作公布的規定提出的建議和要求的澄清（見第 186 段）：
- (a) 產品指引中所載的最低服務水平已允許流通量提供者在一定的緩衝時間內作出回應或提供報價⁸⁷。因此，我們不會就公告規定設立任何額外的重大性門檻。聯交所將在其常問問題中就公告規定提供進一步指引；及
 - (b) 我們的建議旨在讓投資者及時知悉任何提供流通量服務的中斷，因此，公告規定不應僅限於影響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最低服務水平的中斷情況。發行人一旦知悉任何影響其提供流通量能力的事件，應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191. 對於有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可能與現有指引重複（第 187 段），聯交所於 2016 年以「流通量供應中斷及定價事宜」為題發布的指引已於 2024 年由常問問題取替。根據我們的建議，有關提供流通量中斷的規定將載列於《上市規則》⁸⁸，我們也會對常問問題作出相應更新。

⁸⁷ 例如，產品指引列明了回應報價的最長時間（適用於回應報價要求）及報價持續性（適用於持續報價）。

⁸⁸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5A(2)(b)段（見附錄三 B 部）。

G.3 企業及交易事宜

(a) 《諮詢文件》第 160 段(A)項

建議

192. 我們建議，當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結構性產品發生以下事件，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公布相關事宜：

- (a)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而該等修訂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
- (b) 附於結構性產品的權利的更改；
- (c) 核數師、註冊地址或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 (d) 資產淨值跌至低於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所訂水平；
- (e) 改變資本結構之建議；或
- (f) 改變業務特點或性質⁸⁹。

接獲的意見

193. 80% (16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0% (四名) 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194.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能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升市場透明度。

195. 兩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部分事項 (特別是第 192(c)、192(e)和 192(f)段所述事項) 對投資者並非十分相關，要求發行人公布有關資料將為發行人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負擔。一名回應人士提出，建議的規定應僅限於對結構性產品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96.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⁸⁹ 《諮詢文件》問題 23。

197. 如《諮詢文件》所述⁹⁰，第 192 段所列事項與投資者的持續評估有關。例如，有關要求發行人公布核數師、註冊地址或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的任何更改的建議，對投資者而言具重要性，因為該等資訊為與發行人或擔保人相關的基本資料。此外，《上市規則》已就有關任何資本結構變動⁹¹及任何業務特點或性質變動的披露規定⁹²，設有重大程度門檻。

(b) 信貸評級的變動

建議

198. 我們建議，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信貸評級如有變動，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⁹³。

接獲的意見

199. 67% (14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3% (七名) 反對。另有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00.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能提升透明度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讓投資者能夠獲得最新資料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201. 四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⁹⁴雖認同有關建議的理據，但提出其他替代規定，概述如下：

(a) 維持目前的做法，發行人和擔保人只需在信貸評級有變動時通知聯交所 (而毋須同時作公布) ；及

(b) 僅須就以下情況作公布：(i) 信貸評級的相關變動對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言屬必要信息；(ii) 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任何信貸評級降至投資級別評級以下；或(iii) 聯交所另有要求⁹⁵。

⁹⁰ 《諮詢文件》第 165 段。

⁹¹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6(1)段。

⁹²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6(2)段。

⁹³ 《諮詢文件》問題 24。

⁹⁴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也在其回應中提出相同的替代規定提議。

⁹⁵ 回應人士在《諮詢文件》問題 25 及 27 的回應中也提出同樣提議。

他們認為這些替代提議能夠確保靈活性，並在透明度及投資者作投資決策的相關性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02. 如《諮詢文件》所述⁹⁶，有關建議旨在確保所有牽涉到投資者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其中包括）履行其在結構性產品下責任的能力進行持續評估的事項，均獲及時披露。因此，我們認為，發行人或聯交所均不應有權決定是否須就信貸評級變動作公布，亦不應有權允許部分評級下調（例如回應人士提議的投資級別評級範圍之內的信貸評級下調）獲豁免公布。
203. 我們承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信貸評級的下調（而非任何信貸評級的變動）對於投資者而言更為相關。因此，我們將修訂有關建議，要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須就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信貸評級的任何下調（包括任何其評級展望下調）⁹⁷（而非任何變動）作公布。我們相信，修訂後的建議在向投資者提供必要資料及維持發行人持續合規要求之間取得平衡。
204.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並按第 203 段所述作出修訂。

(c) 結業及清盤

建議

205. 我們建議，就結業及清盤事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⁹⁸。

接獲的意見

206. 78%（14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2%（四名）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九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⁹⁶ 《諮詢文件》第 165 段。

⁹⁷ 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評級展望如有下調，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請參閱第 219 至 225 段。

⁹⁸ 《諮詢文件》問題 25。

207.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能提升市場透明度。此外，有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結業及清盤的事宜，亦與投資者持續評估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是否能履行責任密切相關。
208. 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建議從《上市規則》中刪除「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字眼，因有關字眼或會在時限要求上造成不確定性。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相關公告所須涵蓋的內容。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09.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210. 對於回應人士提出的建議和要求的澄清（見第 207 段）：
- (a) 如《諮詢文件》所述⁹⁹，有關建議所要求的資料與投資者進行評估相關，聯交所期望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就相關資料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公布，以確保投資者能及時獲取相關資料。因此，我們將保留規定中「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字眼，以表明聯交所就作通知及公布時間上的期望；及
- (b) 就公告內容而言，《諮詢文件》已列明需要就結業及清盤披露的事宜¹⁰⁰。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應自行評估公告應有的詳盡程度，以向投資者提供與有關事宜相關的資料。

(d) 登載交易報告

建議

211. 我們建議，發行人須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交易報告而非向聯交所報告¹⁰¹。

接獲的意見

212. 80%（16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0%（四名）反對。另有八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⁹⁹ 《諮詢文件》第 160、165 至 168 段。

¹⁰⁰ 《諮詢文件》第 160 及 168 段。

¹⁰¹ 《諮詢文件》問題 26。

213.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同，有關建議有助更新及簡化交易報告的提交和刊發流程。
214. 兩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0A 段未有顧及聯交所網站出現中斷或其他技術故障的情況。他們建議，《上市規則》應加入豁免條文，以減低發行人在其無法控制範圍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合規風險。
215.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發行人是否需要刊發上市前交易報告。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16.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217. 對於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214 段），聯交所會考慮超出發行人可控範圍的因素和情況。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須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218. 對於一名回應人士要求的澄清（見第 215 段），我們的建議並無改變現行做法。如相關結構性產品有上市前交易，發行人仍需刊發上市前交易報告。

(e) 信貸評級展望下調

建議

219.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若被下調任何評級展望，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¹⁰²。

接獲的意見

220. 62%（13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8%（八名）反對。另有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21.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能提升市場透明度。

¹⁰² 《諮詢文件》問題 27。

222.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表示，由於信貸評級展望並未被列作發行人的資格規定，因此不同意有關建議。五名回應人士¹⁰³重申他們就問題 24 有關信貸評級變動的公告規定所提出的提議（見第 201 段）。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23.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224. 如《諮詢文件》所述¹⁰⁴，信貸評級展望被下調往往預示信用評級或會惡化，故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密切相關。

225. 對於信貸評級變動公告規定的建議，請參閱我們第 202 至 204 段的回應及總結。

(f) 控股公司信貸評級的變動

建議

226. 我們建議，若我們有關發行人資格評估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獲採納，而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當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控股公司信貸評級出現變動（包括任何信貸評級展望下調），規定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¹⁰⁵

接獲的意見

227. 64%（14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6%（八名）反對。另有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28.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能提升市場透明度。

229.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主要重申其對《諮詢文件》問題 24 有關信貸評級變動公告規定提出的提議（見第 201 段），以及其對《諮詢文件》問題 12 有關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建議的回應（見第 116 至 117 段）。

¹⁰³ 包括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及四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

¹⁰⁴ 《諮詢文件》第 166 段。

¹⁰⁵ 《諮詢文件》問題 28。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30. 如我們對《諮詢文件》問題 24 有關信貸評級變動公告規定建議的回應（見 202 至 204 段），我們將修改建議，要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如其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當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控股公司信貸評級被下調（包括任何其評級展望下調）（而非任何變動）時，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公布¹⁰⁶。
231. 對於就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建議提出的意見，請參閱我們第 118 至 120 段的回應及總結。
232.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並將按第 230 段所述作出修訂。

(g) 涉及控股公司的結業及清盤事項

建議

233. 我們建議，若發生《諮詢文件》第 160 段(C)項有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各自的控股公司的結業及清盤事項，規定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¹⁰⁷。

接獲的意見

234. 75%（15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5%（五名）反對。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另有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35.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各自的控股公司的結業及清盤事項，亦與投資者持續評估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是否能夠履行其責任密切相關。
236.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主要重申其對《諮詢文件》問題 24 有關信貸評級變動公告規定提出的提議（見第 201 段），以及其對《諮詢文件》問題 12 有關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建議的回應（見第 116 至 117 段）。

¹⁰⁶ 為免生疑問，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進行資格評估，當相關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展望出現任何下調，發行人或擔保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¹⁰⁷ 《諮詢文件》問題 29。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37. 基於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238. 對於就信貸評級變動公告規定提出的提議及就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建議提出的意見，請分別參閱我們第 202 至 204 段及第 118 至 120 段的回應及總結。

H. 聯交所的持續評估及監管權力

建議

239. 我們就聯交所在以下情況下持續評估及監管權力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徵求意見：
- (a) 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聯交所可考慮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成員的以下因素（如適用）：(i)發行及管理其他類似工具的過往經驗；(ii)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及(iii)是否具備充足經驗可履行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潛在責任；
 - (b) 聯交所可就與任何合資格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施加限制和條件；
 - (c) 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將由其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全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撤回上市；
 - (d) 在不影響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的前提下，聯交所可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增訂附加規定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或（若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其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i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未有妥善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或(iii)發行人申請新類型的結構性產品上市；
 - (e) 如要委任非發行人集團成員的流通量提供者，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及
 - (f) 在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聯交所會評估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是否持續符合資格規定以及發行人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的表現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 (具體規定將由聯交所不時公布)) 。若合資格發行人作擔保發行，聯交所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個別地進行上述評估¹⁰⁸。

接獲的意見

240. 有就建議表明意見的回應人士中，71% (七名) 贊成或不反對我們提出的建議修訂。他們表示，建議修訂可令聯交所的評估準則更為清晰透明。

241. 29% (兩名) 有就建議表明意見的回應人士就建議修訂的以下方面要求澄清：

- (a) 就第 239(a)段而言，該評估準則是否僅適用於新發行人，抑或亦適用於現有發行人；
- (b) 就第 239(b)段而言，其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新類型的結構性產品，抑或亦適用於現有產品類型；
- (c) 就第 239(c)段而言，有關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撤回現有產品上市的具體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及
- (d) 就第 239(d)段而言，有關聯交所在判斷發行人是否未有妥善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時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42. 我們將實施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

243. 對於回應人士要求的澄清 (見第 241 段) ：

- (a) 就第 239(a)段而言，適合程度及能力評估將持續適用於新發行人和現有發行人；
- (b) 就第 239(b)段而言，施加限制和條件的權力適用於新類型及現有類型的結構性產品；
- (c) 就第 239(c)段而言，聯交所現時已在常問問題中就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撤回現有產品上市的具體情況提供指引；及

¹⁰⁸ 《諮詢文件》問題 30。

- (d) 就第 239(d)段而言，聯交所將在常問問題中就聯交所在判斷發行人是否「未有妥善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時所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惟聯交所無意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情況，實際操作中需按個別事實和情況而定。

III. 提高市場效率的建議

A. 每項產品發行所需的文件

建議

244.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如下：

- (a) 刪除刊發推出公告的規定；
- (b) 將目前規定須載於推出公告的詳情，整合為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D1D；及
- (c) 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將於聯交所確認沒有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推出日期之後（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發布¹⁰⁹。

接獲的意見

245. 100%（22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一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另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46.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透過簡化結構性產品的文件流程以提高效率，同時繼續保障投資者。一名回應人士表示，《上市規則》應容許發行人在聯交所確認沒有意見後，於推出日期刊發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47.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電子呈交系統內與「牛熊證」、「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鉤票據」之發行公告有關的標題類別亦將予刪除。

¹⁰⁹ 《諮詢文件》問題 31。

248. 就有關發布時間的意見（見第 246 段），《上市規則》第 15A.58 條的建議修訂¹¹⁰容許發行人在聯交所確認沒有意見後，可於推出日期當日或之後刊發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

B. 進一步發行

B.1 簡化上市文件

建議

249. 我們建議，就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進一步發行，可以接納簡化版的補充上市文件。這意味着只要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內所載的資料沒變，發行人將毋須在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中重複有關資料，惟《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要求的資料除外¹¹¹。

接獲的意見

250. 100%（24 名）回應人士支持該建議。另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51.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簡化了進一步發行的流程及文件。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提供補充上市文件的統一範本，並刪除進一步發行的核對表範本要求。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52.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253. 關於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聯交所將就當中的內容要求向發行人提供更新的核對表範本，發行人及市場參與者可依據該核對表範本編備補充上市文件。

¹¹⁰ 《上市規則》第 15A.58 條的修訂建議為「【結構性產品推出後，獨立上市文件或（與基礎上市文件一併閱讀的）補充上市文件須在本交易所確認沒有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¹¹¹ 《諮詢文件》問題 32。

B.2 披露規定

建議

254. 基於上述建議（見第 249 段），我們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可以僅載有以下資料：

- (a) 《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規定的披露內容；
- (b)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新；
- (c) 將予進一步發行單位數目；
- (d)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
- (e) 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及可索閱該等上市文件的連結；
- (f) 聲明進一步發行與既有發行屬同一系列；
- (g) 聲明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應與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及
- (h) 發行人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及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所補充）所載資料於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¹¹²。

接獲的意見

255. 100%（23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一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另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56.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能簡化流程並促進進一步發行。

¹¹² 《諮詢文件》問題 33。

257. 部分回應人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議：

- (a) *發行人聲明*：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該建議所規定的發行人聲明¹¹³應與《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 (b) 段所載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聲明一致；及
- (b) *既有發行的收市價*：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毋須在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中披露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因該等資料在補充上市文件發布時或已過時。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58.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259. 對於回應人士的提議（見第 257 段）：

- (a) 建議的發行人聲明以現行《上市規則》第 15A.69 條所規定的現有聲明為基礎，並提高了部分要求。發行人須聲明，基礎上市文件每次作後續更新（透過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後所載列的仍是最新資料。這個聲明是《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b)段以外的要求。由於發行人現時已須詳細披露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變動，他們也應能夠於相關增補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作出有關聲明；及
- (b) 披露既有發行的收市價符合《上市規則》（第 15A.59(19)(c)條）的現行規定。既有發行的參考價資料對投資者有用。

B.3 豁免擔保人就進一步發行的上市提交申請

建議

260. 我們建議毋須要求擔保人就進一步發行提交上市申請¹¹⁴。

接獲的意見

261. 91%（21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9%（兩名）反對。另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¹¹³ 《諮詢文件》第 191(h)段。

¹¹⁴ 《諮詢文件》問題 34。

262.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符合市場慣例，並將減輕擔保人的行政負擔。他們認為建議不會改變擔保人的角色及責任，故不會影響投資者保障。
263.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發行人是否亦毋須再在正式上市申請表格中加入進一步發行。
264.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實質理由。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65.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266. 就一名回應人士要求的澄清（見第 263 段），不論有關發行是否屬擔保發行，發行人仍須在正式上市申請表格中加入進一步發行。

C. 相關指數的資料

C.1 豁免披露指數資料的條件

建議

267. 我們建議豁免上市文件中披露指數資料，前提是(a)指數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及(b)上市文件載有該網站的連結¹¹⁵。

接獲的意見

268. 96%（25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4%（一名）反對。另兩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69.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在指數資料已公開登載的情況下，該建議可簡化文件，並減輕發行人的行政負擔。
270.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議：

¹¹⁵ 《諮詢文件》問題 35。

- (a) 建議的豁免亦應適用於以中英文以外的語言公開登載的指數資料，並作適當風險披露，說明指數資料或以外語提供；
- (b) 不應強制要求加入指數編纂公司網站的連結，因為有關連結或會在未有通知發行人的情況下更改；及
- (c) 有關指數資料的若干資料（例如歷史最高 / 最低收市水平、指數成分股及先前收市水平）可從上市文件中刪除，因為該等資料於補充上市文件刊發時或已過時，對投資者的價值不大。

271. 其中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提供一份指定指數名單，列明合資格豁免披露指數資料的指數。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72. 對於回應人士的意見及提議（見第 270 段）：

- (a) 考慮到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的零售投資者參與度高，投資者普遍期望發行人發布中英文資料。因此，在現階段，我們無意擴大建議的豁免範圍至中英文以外的公開登載的指數資料；
- (b)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¹¹⁶，建議旨在於相關指數資料已公開登載的情況下減輕發行人的行政負擔。在上市文件中載列指數編纂公司網站的連結可確保投資者於上市文件刊發時能夠查閱指數資料，同時毋須於上市文件中重複披露有關資料。儘管網絡連結或會隨着時間而失效，但公眾仍可透過其他途徑（例如互聯網搜索引擎）查索指數的資料；及
- (c) 指數資料（包括歷史最高 / 最低收市水平、指數成分股、上日收市水平等）可為投資者提供參考，與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息息相關。這些資料應載入上市文件，並按建議獲豁免。

273. 就一名回應人士的提議（見第 271 段），我們認為目前的建議已列明豁免披露指數資料的條件，因此毋須另設指定的合資格指數名單。

¹¹⁶ 《諮詢文件》第 196 及 199 段。

274.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C.2 刪除為恒生指數作出的特定豁免

建議

275. 基於上述建議（見第 267 段），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刪除為恒生指數作出的特定豁免¹¹⁷。

接獲的意見

276. 96%（24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4%（一名）反對。另三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77.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歡迎簡化文件的宗旨以及上文（第 267 段）所述的建議。

278.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在《上市規則》中保留為恒生指數作出的特定豁免，並將有高流動性期貨交易的其他指數納入豁免範圍。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79.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280. 如《諮詢文件》所述¹¹⁸，我們預期恒生指數及符合建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指數將可獲豁免在上市文件中作披露。因此，毋須於在《上市規則》中對恒生指數或任何其他特定指數作出特定豁免。

D. 提供優惠

建議

281. 我們建議：

¹¹⁷ 《諮詢文件》問題 36。

¹¹⁸ 《諮詢文件》第 200 段。

- (a) 允許本身同時是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商提供優惠，惟須符合特定保障措施¹¹⁹。就保障措施(c) (見註 119) 而言，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單位將不會就相關優惠向其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取回；
- (b) 如果優惠與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有關，則有關優惠應以費用折扣的形式提供；
- (c) 要求在相關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中加入披露內容，提示投資者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擬提供優惠，並提醒投資者，其在考慮是否投資結構性產品時，不應理會該優惠所提供的利益；及
- (d) 澄清發行人的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以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取代「緊密聯繫人」¹²⁰。

接獲的意見

282. 100% (18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三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另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83.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可提升提供優惠的透明度，並確保優惠舉措公平公正。他們認為建議將保持市場持正操作，同時為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實體提供業務上的靈活性。
284.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建議的下列方面：
- (a) 就第 281(b)段而言，「如果優惠與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含義 (特別是關於特定的保障措施)，以及現行《上市規則》第 15A.24A 條的規定是否維持不變；
 - (b) 就第 281(c)段而言，是否須在所有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中作相關披露，或僅於提供優惠的情況下作出披露；及

¹¹⁹ 正如《諮詢文件》第 202 段所載，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向其客戶提供優惠，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所提供的優惠並非只限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 (b) 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適用的優惠條款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及
- (c) 證券交易商或其代表不得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優惠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取回。

¹²⁰ 《諮詢文件》問題 37。

- (c) 就第 281(d)段下「發行人集團」的定義而言，尤其是，建議是否擬擴大範圍至目前所規定範圍外，因為擴大涵蓋範圍會令發行人集團難以確保合規。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85.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286. 對於回應人士要求的澄清（見第 284 段）：

- (a) 有關保障措施（見註 119）以現行《上市規則》第 15A.24A(i)及(iii)條為基礎，並一般適用於與結構性產品或證券交易有關的優惠。第 281(b)段當中的建議提供了額外保障措施，旨在將證券交易商可推出的優惠僅限於促銷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時提供費用折扣。聯交所將在常問問題中提供有關「某類別結構性產品」含義的進一步指引和示例；
- (b) 第 281(c)段當中的披露規定適用於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擬提供優惠的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及宣傳材料；及
- (c) 我們對「發行人集團」定義的修訂建議，旨在透過刪除「緊密聯繫人」一詞釐清涵蓋範圍。該修訂並無意擴大範圍至《上市規則》目前所規定範圍以外。

IV.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A. 結構性產品的定義

建議

287.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界定結構性產品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並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資產的一般描述¹²¹。

接獲的意見

288. 91%（20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9%（兩名）反對。另有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¹²¹ 《諮詢文件》問題 38。

289.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可確保多個監管框架貫徹一致。他們認為，採用跟《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樣的定義將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並避免因《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不同而混淆。此舉亦強調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以作執法及保障投資者的用途。
290. 兩名反對該建議的回應人士並沒有提供實質理由。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91. 有見市場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該建議。

B. 授權代表

建議

292. 我們建議將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董事的規定改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高級職員¹²²。

接獲的意見

293. 88% (21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2% (三名) 反對。另有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294.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對於同屬國際金融機構的發行人和擔保人來說頗務實有效。他們認為，高級職員一般與香港結構性產品業務關係更密切，由他們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能更有效滿足溝通方面的需要。
295.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授權代表可以由發行人集團或擔保人集團內另一實體的高級職員擔任。他們認為，此舉可為同屬國際金融機構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提供彈性和提高效率。
296. 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提議增加一項要求，即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高級職員必須常駐香港。

¹²² 《諮詢文件》問題 39。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97. 對於一名回應人士的提議（見第 295 段），我們認同，如發行人集團或擔保人集團的高級職員密切參與香港結構性產品業務，其將能夠有效履行授權代表的責任。因此，我們將修訂建議，發行人集團或擔保人集團（如適用）的高級職員亦可擔任授權代表。
298. 聯交所將在常問問題中就授權代表的資格提供進一步指引。具體而言，聯交所預期授權代表須在組織內擔任重要職務的高層職員，或屬負責受規管活動的個人。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資格核對表¹²³及年度評估表格中聲明其授權代表為密切參與香港結構性產品業務的高級職員。其後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及委任時，發行人亦須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確認。
299. 對於一名回應人士的提議（見第 296 段），我們將不會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以加入額外規定。只要授權代表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至 3.07 條的規定及責任，其應可履行授權代表的角色及職能。
300. 有見市場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但會按第 297 段所述作出修訂。

C. 法律意見

C.1 有關擔保發行

建議

301. 我們建議擔保發行的法律意見亦須確認：
- (a)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可按其條款執行；
 - (b)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亦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 (c) 即使發行人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以及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義務的責任亦不會受影響；及

¹²³ 該資格核對表列明申請成為合資格發行人的新申請人所須提供的必要資料。

(d) 擔保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¹²⁴。

接獲的意見

302. 78% (14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2% (四名) 反對。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八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03.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以法律確認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

304. 反對的回應人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議：

(a) *重續擔保*：兩名回應人士¹²⁵提議，只要相關受擔保的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¹²⁶，聯交所便應接受仍然有效的擔保。如此，發行人便毋須每年重續擔保，從而減輕擔保人的行政負擔。

(b) *提供法律意見的頻率*：兩名回應人士¹²⁷提議，僅在先前提交的法律意見有重大變動時才需作更新。此舉將減低行政成本，尤其是倘聯交所接納發行人毋須每年重續擔保的情況下。

(c) *法律意見的範圍*：一名回應人士¹²⁸不認同須透過法律意見確認：(i) 擔保乃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及(ii) 擔保人乃依循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尤其是，他們認為，對於在香港境外註冊或成立的擔保人索取外國法律意見將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05. 對於回應人士的意見及提議 (見第 304 段) ：

(a) *重續擔保*：我們認同，根據相關基礎上市文件，同一項擔保，發行人及擔保人既可用以涵蓋在擔保日期起一年內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亦可用以涵蓋在擔保日期起計一年或之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前提是在所需法律意見的支持下，有關擔保均

¹²⁴ 《諮詢文件》問題 40。

¹²⁵ 另一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也提出了相同意見。

¹²⁶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15A.20 條，任何擔保如涵蓋作出擔保之日起計一年或更長時間之後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聯交所概不予接納。

¹²⁷ 另一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也提出了相同意見。

¹²⁸ 另一名沒有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也提出了相同意見。

妥善執行，且根據相關監管法律仍可依法強制執行。我們將相應修訂《上市規則》；及

- (b) *法律意見的頻率及範圍*：儘管會作出上文第 305(a)段所述的修訂，擔保人仍須在基礎上市文件每年更新時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法律意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第 15A.18 條規定的事宜（包括第 301 段所載的建議事宜）。

儘管我們注意到要求提交法律意見或會產生法律及行政成本，但這可確保擔保會因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擔保人公司地位的不時變動而作定期檢視。我們重申，法律意見中須處理的事宜是為了提供額外法律保證，從而提升對擔保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信心。

306. 基於上述原因及有關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該建議，並按第 305(a)段所述修訂《上市規則》。

C.2 有關發行人

建議

307.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法律意見，以確認下列事項：
- (a) 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且可按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執行；
 - (b) (i)結構性產品乃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及(ii)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 (c) 發行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及
 - (d) 聯交所根據發行人的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¹²⁹。

¹²⁹ 《諮詢文件》問題 41。

接獲的意見

308. 64% (14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6% (八名) 反對。另有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09.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將以法律確認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
310. 反對的回應人士對法律意見的要求提出了以下意見和提議：
- (a) 類似上文 (第 304(b)段) 所述意見，七名回應人士認為，若每年更新基礎上市文件時也要提交法律意見，將對發行人造成繁重的負擔。他們提議，只須在相關結構性產品計劃開始時提交法律意見，其後僅在出現重大變化時才須提交更新的法律意見¹³⁰；
 - (b) 一名回應人士不認同法律意見應涵蓋第 307(b)至 307(d)段所載事宜，因為對於在香港境外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索取外國法律意見將產生額外時間和成本。一名回應人士表示，第 307 段所載事宜已涵蓋於年度評估表格，因此毋須提供法律意見；及
 - (c) 就第 307(d)段而言，四名回應人士¹³¹要求澄清還有什麼其他事項需要法律意見。
311.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第 307(a)段所載事宜可否涵蓋在有關擔保人的法律意見中。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12. 對於回應人士的意見及提議 (見第 310 段)：
- (a) 有如我們回應《諮詢文件》問題 40 的理據 (見第 305(b)段)，我們將保留建議，即要求發行人每年更新基礎上市文件時，也要重新提交法律意見，確認第 307 段所載事宜，因為此舉可令投資者對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更有信心；及
 - (b) 就「聯交所根據發行人的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的涵義而言，聯交所可能會要求法律意見涵蓋對發行結構性產品重要的任何其他事宜。聯交所將因應發行人的具體情況，個別考慮並釐定可有任何其他事項須在法律意見中確認。

¹³⁰ 另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也提出了相同意見。

¹³¹ 另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也提出了相同意見。

313. 對於回應人士要求澄清法律意見的形式（見 311 段），只要發行人及擔保人遵守《上市規則》下各自的規定，我們並不反對他們在同一法律意見中涵蓋相關事項。

314. 基於上述原因及有關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該建議。

C.3 有關有抵押發行

建議

315. 我們建議規定有關有抵押發行的法律意見亦須確認下列事項：

- (a) 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有效且可按其條款執行；
- (b) 依循保證提供者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保證提供者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而發出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及
- (c) 聯交所因應發行人及 / 或保證提供者的情況而要求的其他事宜¹³²。

接獲的意見

316. 95%（18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5%（一名）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八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17.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將以法律確認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

318. 一名支持該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只需在有抵押發行計劃開始時提交法律意見¹³³。另一名支持的回應人士則表示，發行人應當就整體計劃提交法律意見，但毋須就計劃下每一系列的發行提交。

319. 類似上文（第 310(c)段）所述回應，兩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就「聯交所因應發行人及 / 或保證提供者的情況而要求的其他事宜」（見第 315(c)段）的涵義提供指引。

320.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實質理由。

¹³² 《諮詢文件》問題 42。

¹³³ 「計劃」一般指發行人為某期間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設立的結構性產品發行計劃。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21. 有如我們回應《諮詢文件》問題 40 的理據（見第 305(b)段），法律意見須隨着有抵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的更新而每年提交，以確保抵押品安排將因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變而定期檢視。
322. 就有抵押發行計劃下的特定發行可須提交法律意見而言，聯交所將審閱有抵押發行計劃以及計劃下個別特定發行的條款及結構，並可能按個別情況施加必要的額外法律意見要求。我們將修改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的修訂以作澄清。
323. 至於回應人士要求澄清「聯交所因應發行人及 / 或保證提供者的情況而要求的其他事宜」的涵義，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312(b)段）的回應。
324. 有見市場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第 322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

C.4 有關呈交法律意見的時間

建議

325. 我們建議規定就發行人、有擔保發行及有抵押發行呈交的法律意見的時間如下：
- (a) 在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呈交一份擬稿；及
 - (b) 在該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再向聯交所呈交最後定稿¹³⁴。

接獲的意見

326. 85%（17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5%（三名）反對。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27. 三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不認同於呈交上市文件第一稿時還需呈交法律意見擬稿。他們提議只提交法律意見的最後定稿便已足夠。倘需呈交擬稿，他們提議《上市規則》不應列明呈交時間表，以便有彈性和時間編備法律意見擬稿，尤其當涉及海外實體時。

¹³⁴ 《諮詢文件》問題 43。

328. 四名回應人士重申他們就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法律意見的意見及提議（見第 304(b)及 310 段）。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29. 就着回應人士對法律意見擬稿的提交時間表的意見（見第 327 段）及為提供更多彈性，我們將修改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改為要求法律意見擬稿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但不規定具體時間表。儘管作出修改，我們仍預期法律意見擬稿應盡早提交，以便聯交所有足夠時間審閱。

330. 至於回應人士重申就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法律意見的意見及提議，請參閱我們的上述回應（第 305(b)及 312 段）。

331. 有見市場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該建議，並作上述修訂（見第 329 段）。

D. 整合《上市規則》規定

建議

332. 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中所有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刪去並移至《上市規則》附錄 E5¹³⁵。

接獲的意見

333. 96%（22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4%（一名）反對。另有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34. 支持的回應人士普遍認為，建議整合將讓持份者更容易全面熟悉及了解持續責任。

335. 其中一名反對的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附錄 E5 的修訂將令發行人及擔保人依據他們所訂立的上市協議下的責任有所改變¹³⁶。回應人士又重申他們對擔保人責任範圍的意見（見第 129 段）。

¹³⁵ 《諮詢文件》問題 44。

¹³⁶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發行人須在推出首隻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前簽訂上市協議，其形式由聯交所規定及提供。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36. 有見市場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337. 對於一名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335 段）而言，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所訂立的上市協議不應視作包含所有監管規定的清單。根據上市協議，發行人及擔保人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施加的規定。另請參閱第 131 段有關我們對發行人及擔保人責任範圍的回應。

E. 海外正股或 ETF 及其他資產的適合程度之考慮

建議

338. 我們建議：
- (a) 在《上市規則》中刪去有關考慮與海外正股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時一般考量因素列表，而將其移至《新產品指引》，該指引載列發行人須向交易所提交的具體資料，以及在進行適合程度評估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及
 - (b) 在《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會不時指明其在釐定與海外正股或 ETF 及其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之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¹³⁷。

接獲的意見

339. 100%（23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40.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將讓市場人士閱覽起來會更方便，並可迅速更新以反映市場發展。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41. 有見市場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¹³⁷ 《諮詢文件》問題 45。

F. 刊發公告及上市文件

F.1 有關交易安排的公告

建議

342. 我們建議：(a)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廣告」的字眼；及(b)規定發行人須與聯交所事先協定其產品的買賣安排，並刪除發行人刊發買賣安排公告前須先將初稿提交聯交所審閱的規定¹³⁸。

接獲的意見

343. 100% (23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44.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符合聯交所的現行做法，也簡化了有關買賣安排的公告的刊發流程。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45. 有見市場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F.2 於交易時段內刊發公告

建議

346. 我們建議允許發行人於交易時段內刊發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以及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的公告¹³⁹。

接獲的意見

347. 100% (22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¹³⁸ 《諮詢文件》問題 46。

¹³⁹ 《諮詢文件》問題 47。

348.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可讓投資者及時獲悉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及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三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因為於交易時段內刊發公告是發行人的選擇和決定，並非強制規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49. 有見市場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350. 該建議旨在為發行人提供更多彈性（但並非強制責任），可於交易時段內刊發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以及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的公告。

F.3 結構性產品因強制贖回事件而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的公告

建議

351. 我們建議(a)釐清此類公告應包括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b)規定有關公告須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¹⁴⁰。

接獲的意見

352. 100%（20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三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53.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可提高營運效率。部分回應人士（並無明確表態）提出以下意見及提議¹⁴¹：
- (a)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他們傾向維持現行做法，即就同一交易時段內的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及剩餘價值，並於該時段結束後刊發公告；及
 - (b)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若強制贖回事件公告包括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剩餘價值，該公告是否應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刊發。

¹⁴⁰ 《諮詢文件》問題 48。

¹⁴¹ 一名支持的回應人士重申對問題 25 的同一提議，即在《上市規則》中刪除「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見第 208 段）。請參閱我們在第 210(a)段的回應及總結。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54. 有見市場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355. 我們預期，強制贖回事件公告將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若剩餘價值適用，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公告應於釐定剩餘價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¹⁴²。聯交所將更新常問問題，以就強制贖回事件公告的刊發時間提供進一步指引。

F.4 有關行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權利的公告

建議

356. 我們建議規定《諮詢文件》第 256 段所提述的公告須載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資料：(a) 暫停登記期間的開始時間；(b)（如已知）暫停登記期間的結束時間；及(c) 暫停登記期間如何影響結構性產品行使權利¹⁴³。

接獲的意見

357. 100%（18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三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58.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與現行做法一致，且澄清了聯交所的期望。
359.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以下事項：(i) 該建議是否指由於相關資產停牌而導致的暫停登記；及(ii) 就《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25(2) 段而言，若發行人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暫停登記公告，則發行人是否仍須於暫停登記期開始前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360. 另一回應人士要求澄清，該建議規定是否僅適用於相關資產長期暫停登記，並在結構性產品於停牌期間到期而影響到現金結算的情況。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61. 對於回應人士要求的澄清（見第 359 及 360 段）：

¹⁴² 例如，就與本地正股的掛鈎的 R 類牛熊證而言：(a) 若強制贖回事件於早市發生，發行人須於同日午市結束後盡快刊發載有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及剩餘價值的公告；及(b) 若強制贖回事件於午市發生，發行人須於下一交易日早市結束後盡快刊發有關資料。

¹⁴³ 《諮詢文件》問題 49。

- (a) 該建議規定涵蓋任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權利的暫停登記類別，而不論其原因；及
- (b) 跟現行《上市規則》一致¹⁴⁴，如暫停登記的整段或部分時間在早於及包括可行使結構性產品的最後日期，發行人除須刊發暫停公告外，亦須在開始暫停登記之前向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發出通告。

362. 有見市場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F.5 上市文件刊發時間

建議

363. 我們建議規定上市文件須在聯交所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¹⁴⁵。

接獲的意見

364. 95% (19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5% (一名) 反對¹⁴⁶。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65. 支持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符合現行做法。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66. 有見市場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¹⁴⁴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25(2)段。

¹⁴⁵ 《諮詢文件》問題 50。

¹⁴⁶ 一名反對的回應人士重申同一提議，即在《上市規則》中刪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見第 208 段）。

G. 劃一《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規定

G.1 正式註冊成立及就上市文件資料披露負責

建議

367. 我們建議規定擔保人須(a)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及(b)就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擔保人的資料負責¹⁴⁷。

接獲的意見

368. 100% (22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69.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劃一《上市規則》中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規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70.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G.2 其他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報告標準

建議

371. 我們建議規定擔保人須(a)發布擔保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及(b)根據擔保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制《上市規則》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¹⁴⁸。

接獲的意見

372. 84% (16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6% (三名) 反對。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¹⁴⁹。

¹⁴⁷ 《諮詢文件》問題 51。

¹⁴⁸ 《諮詢文件》問題 52。

¹⁴⁹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重申同一提議，即刪除《上市規則》中的「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一句（見第 208 段）。

373.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劃一《上市規則》中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規定。
374. 三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不同意須刊發「擔保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的建議規定。他們認為有關建議規定過於繁瑣且不切實際，尤其是對國際金融機構而言，因其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不同監管規定。
375. 兩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建議規定是否需要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全文並提供翻譯，或只需提供該等財務資料的網站連結便可。
376. 兩名回應人士表示，作為擔保人的實體本身可能無需編備中期財務報告，因此上述建議將為其製造額外的行政及合規負擔。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參考其他海外交易所的做法，不須要求編備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77. 建議之刊發規定將同時適用於發行人及擔保人（而非如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只適用於發行人）。如擔保人是其他司法權區的受規管金融機構及 / 或於其他交易所上市，其可能須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銀行業規例的要求作定期披露及匯報。為確保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獲得所需資訊的同時，避免施加沉重行政負擔（例如翻譯）及收集非重要資料，聯交所將修改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令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15A.66 條的披露標準。規定只有當發行人及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有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其他財務資料，而投資者必須參考該等資料才能準確評估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言）的財務狀況以及其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及擔保人才須公布該等財務資料的詳情。
378. 雖然選取海外交易所未必要求擔保人提供中期財務報告，但我們認為擔保人的中期財務報告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而言十分重要，尤其當發行人為缺乏實質資產或業務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379. 由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但會按第 377 段稍作修訂。此外，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1(1)(c)段及附錄 E5 第 5(3)段將稍加修改（見附錄三 B 部），以澄清發行人及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均應根據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各自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備。

H. 更改結構性產品條款

建議

380.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a)如擬更改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均須通知聯交所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及其影響；發行人須在聯交所向發行人確認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及(b)就任何有關更改及其生效日期，在更改的生效日期前刊登公告¹⁵⁰。

接獲的意見

381. 100% (23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三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82.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有助保障投資者。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建議所述的「如擬作更改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是否只針對因公司行動影響相關資產而須作出的改動。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83.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384. 就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的一點（見第 382 段），現澄清「如擬作更改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並非僅針對因公司行動影響相關資產而須作出的改動。此條文是要涵蓋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權利的任何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改動。

I. 可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合資格相關資產

建議

385.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發行人(a)僅可就聯交所不時批准及指定的相關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及(b)若擬就其他未經聯交所批准或指定的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應事先尋求聯交所批准¹⁵¹。

¹⁵⁰ 《諮詢文件》問題 53。

¹⁵¹ 《諮詢文件》問題 54。

接獲的意見

386. 100% (23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87.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符合現行做法並能澄清聯交所的期望。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88.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J. 結構性產品的銷售

J.1 遵守銷售相關指引

建議

389. 我們建議，發行人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發布的有關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指引¹⁵²。

接獲的意見

390. 96% (22 名) 回應人士贊成建議，4% (一名) 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91.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符合聯交所目前期望及現行市場已有相關做法和標準，亦為發行人在銷售結構性產品方面的監管責任提供明確指引。
392.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是否遵守其他監管機構發布的指引，應由發行人與相關監管機構自行商討決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93.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394. 發行人有責任知悉所有對其適用的法例、規例、規則及指引。如有需要，我們鼓勵發行人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完全合規。

¹⁵² 《諮詢文件》問題 55。

J.2 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建議

395. 我們亦建議，規定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持續遵守銷售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及指引¹⁵³。

接獲的意見

396. 100% (24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397.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符合聯交所的期望及現行做法。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98.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K. 發行與發行人本身證券或其集團公司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建議

399. 我們建議禁止發行與發行人本身的證券或其集團公司 (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或發行人為控股股東或有管理實權的公司的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¹⁵⁴。

接獲的意見

400. 100% (22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01.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可減少利益衝突，有助保障投資者利益。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02.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¹⁵³ 《諮詢文件》問題 56。

¹⁵⁴ 《諮詢文件》問題 57。

L. 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的資格

建議

403. 我們建議，從可毋須遵守有關受監管實體及信貸評級的資格規定的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類別名單中，刪去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這一類別發行人¹⁵⁵。

接獲的意見

404. 96% (23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4% (一名) 反對。另有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05.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符合聯交所的期望，即所有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包括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 均應符合相同的發行人資格規定。

406.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沒有提供實質理由。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07.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M. 受金管局規管的發行人之資格

建議

408. 我們建議規定受金管局規管的申請人(a)將其擬成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意向，須盡快通知金管局，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任何建議發行結構性產品詳情交予金管局；及(b)須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以供聯交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¹⁵⁶。

接獲的意見

409. 100% (22 名) 回應人士贊成建議。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¹⁵⁵ 《諮詢文件》問題 58。

¹⁵⁶ 《諮詢文件》問題 59。

410.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與有關受香港監管機構規管的發行人的通知規定一致。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該建議是否僅適用於新申請人。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11.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412. 就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的一點（見第 410 段），我們澄清建議規定僅適用於新申請人。

N. 公布合資格相關資產

N.1 刊發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建議

413.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澄清，現時大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聯交所上市股份（包括 ETF）名單，也可能會按聯交所不時的決定更頻密刊發。我們亦就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諮詢市場意見¹⁵⁷。

接獲的意見

414. 100%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九名）同意或無反對建議修訂。他們普遍認同，該建議能讓聯交所在適當時更頻密地更新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從而提升市場應變能力並促進高效產品開發。
415. 兩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聯交所會否在刊發更新版名單前通知發行人。一名回應人士亦表示這做法應同樣應用於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相關股份。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16. 我們將採納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

¹⁵⁷ 《諮詢文件》問題 60。

417. 就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415 段）而言，聯交所將維持現行做法，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名單後會通知發行人。有關刊發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例如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名單，另請參閱第 421 段。

N.2 刊發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建議

418. 除聯交所現時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外（見第 413 段），聯交所也建議期間可不時刊發(a)於兩次預訂刊發時間之間成為了合資格相關資產的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名單；及(b)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以外的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另外，我們亦就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否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諮詢市場意見。

158

接獲的意見

419. 100%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九名）歡迎並贊成建議修訂。他們普遍認同，建議有助提升市場應變能力，並確保發行人及投資者可及時獲得最新資料。

420. 兩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聯交所會否在刊發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新版前通知發行人。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21. 考慮到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將採納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與第 417 段類似，聯交所於其網站登載任何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後，會通知發行人。

O. 推出公告的內容規定

建議

422. 我們建議廢除須在推出公告中載述引伸波幅、槓桿比率、實際槓桿比率、溢價及孳息等參數的規定，因為這些參數都是按推出日期的市況計算，到上市當日可能已經隨著市場走勢而有變化¹⁵⁹。

¹⁵⁸ 《諮詢文件》問題 61。

¹⁵⁹ 《諮詢文件》問題 62。

接獲的意見

423. 100% (23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24.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可免除於上市文件中披露過時資料的需要。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有關建議是否亦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25.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426. 就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的一點 (見第 424 段)，聯交所將採納建議，刪除刊發推出公告的規定，亦同時刪除在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披露第 422 段所述參數的規定 (見第 244 至 248 段)。因此，上述參數將毋須在補充上市文件中披露。

P. 上市文件的內容及展示規定

P.1 信貸評級

建議

427. 我們建議：(a)刪去披露獲得評級的日期的規定；及(b)若有關發行人資格規定下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最終獲採納，將有關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機構的披露規定擴大範圍，擴大至所有上市文件中須涵蓋 (若使用發行人 / 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進行資格評估) 發行人 / 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資料¹⁶⁰。

接獲的意見

428. 90% (19 名) 回應人士贊成建議，10% (兩名) 反對。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29. 兩名回應人士提議(a)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基礎上市文件中披露信貸評級，(b) 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在補充上市文件中登載

¹⁶⁰ 《諮詢文件》問題 63。

其最新信貸評級的網站連結（或其他適當來源）。這樣既能為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又能避免每次信貸評級有變時須更新補充上市文件。

430. 兩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重申其就《諮詢文件》問題 12 有關建議之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見第 116 段）的意見。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31.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432. 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如適用）須於上市文件明確披露信貸評級資料，以讓投資者知悉截至上市文件日期的相關情況。若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所披露資料有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發行人亦須為此負責¹⁶¹。若信貸評級被下調，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僅引述相關網站資料（見第 429 段）將不會視為已履行披露責任。但我們歡迎發行人在上市文件自願額外提供網站資料，以供投資者進一步查閱。
433. 有關回應人士對建議之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的意見，見我們在第 118 至 120 段的回應及總結。

P.2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利

建議

434. 我們建議亦規定上市文件須披露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以及與結構性產品相關證券的發行公司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的權利¹⁶²。

接獲的意見

435. 95%（21 名）回應人士贊成建議，5%（一名）反對。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四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36.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有助加強投資者保障。

¹⁶¹ 此外，若在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藉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符合資格評估，則相關控股公司）信貸評級被下調（包括評級展望被下調），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須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見 198 至 204 段及第 226 至 232 段。

¹⁶² 《諮詢文件》問題 64。

437. 兩名回應人士¹⁶³認為目前的披露規定已足夠。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若要求發行人就相關破產法尋求額外法律意見，或會對其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他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規定足以令投資者知悉相關風險，再另加規定未必能帶來額外好處，反而增加了合規成本。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38.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439. 就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437 段）而言，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旨在優化現行披露規定及澄清聯交所的期望。如《諮詢文件》¹⁶⁴所述，建議規定有助投資者理解及認知其權利，以及在發行人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所面對的潛在風險。

P.3 有關基礎上市文件中資料的聲明

建議

440. 我們建議：

- (a) 規定發行人的補充上市文件除須載列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發行人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b) 也規定增補上市文件須載有(i)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及(ii)由發行人在當中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增補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增補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¹⁶⁵。

接獲的意見

441. 85%（17 名）回應人士贊成建議，15%（三名）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¹⁶³ 包括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及一名沒有明確贊成或反對的回應人士。

¹⁶⁴ 《諮詢文件》第 299 段。

¹⁶⁵ 《諮詢文件》問題 65。

442. 支持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有關建議的理據，即向投資者確保補充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443. 四名回應人士¹⁶⁶提議從發行人的聲明中刪除「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增補上市文件 / 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444.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重申其對《諮詢文件》問題 33 提出的建議（見第 257(a)段），即發行人的聲明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b)段規定的責任聲明。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45.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446. 就回應人士的建議（見第 443 段），我們認為，建議之發行人聲明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增補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的內容規定，亦反映聯交所的期望。由於發行人須詳細披露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詳情，發行人理應能夠作出聲明，表明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增補上市文件 / 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447. 至於回應人士所重申的其對《諮詢文件》問題 33 提出的建議（見第 444 段），請參閱我們在第 259(a)段的回應及總結。

P.4 財務報表

建議

448. 如屬擔保發行，我們建議要求同時披露載列於《諮詢文件》第 303 段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¹⁶⁷。

接獲的意見

449. 95%（20 名）回應人士贊成建議，5%（一名）反對。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¹⁶⁶ 包括一名贊成建議、兩名反對建議及一名沒有明確贊成或反對的回應人士。

¹⁶⁷ 《諮詢文件》問題 66。

450.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如屬擔保發行，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均與投資者相關，因此有關建議可加強投資者保障。
451.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此建議是否僅在該財務資料確實存在的情況下適用（例如，若發行人無附屬公司，是否仍須披露綜合財務報表）。
452.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沒有提供實質理由。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53. 如第 171 段所述，我們將修訂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以澄清只有當發行人或擔保人是控股公司且有附屬公司時，才須披露綜合財務資料。另請參閱第 379 段，為澄清相關規定而對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1(1)(c)段所作的修改（見附錄三 B 部）。
454.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但會按第 453 段稍作修訂。

P.5 展示上市文件

建議

455. 聯交所建議也規定，任何根據獨立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其獨立上市文件須一直登載於聯交所網站¹⁶⁸。

接獲的意見

456. 95%（18 名）回應人士贊成建議，5%（一名）反對。另有三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57.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贊同建議的理據。兩名沒有明確贊成或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市場目前並無獨立發行。
458.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沒有提供實質理由。

¹⁶⁸ 《諮詢文件》問題 67。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59. 有見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Q. 文件的語言規定

建議

460.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同時提供《諮詢文件》第 309 段所述文件¹⁶⁹的中、英文本¹⁷⁰。

接獲的意見

461. 64% (14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6% (八名) 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62.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有助投資者獲取相關資料。

463.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提出以下意見：

(a) 三名回應人士表示《諮詢文件》第 309(a)至(d)段的文件應毋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他們指出香港的「發售制度」本身已要求產品發售文件中的最新財務報表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以讓投資者可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強制規定發行人將產品發行文件所載以外的其他財務文件內容亦一併全部翻譯，將為發行人帶來沉重負擔，而對投資者卻並無相應的益處¹⁷¹；及

(b) 兩名回應人士提議將同時提供中、英文本的規定作為聯交所的政策預期，而非《上市規則》規定。一名回應人士提議，不應將該規定設為強制性，而應讓發行人有權根據自身判斷或投資者要求，提供文件的其他語言版本。

¹⁶⁹ 有關文件包括 (如適用) : (a)董事會報告 ; (b)週年賬目 ; (c)中期報告 ; (d)季度財務報告 ; (e)致持有人的通函 ; (f)基礎上市文件 ; (g)補充上市文件 ; 及(h)任何上市文件修訂。

¹⁷⁰ 《諮詢文件》問題 68。

¹⁷¹ 該回應人士並未就其回應中提到的香港「發售制度」作進一步闡述。作為參考，《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對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施加了類似的雙語規定，要求其在發售文件中披露財務報告及賬目 (例如《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附錄 C 第 26 至 30 段)，並持續向投資者提供財務資料 (例如《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第 7.6 段)，全部均須提供中、英文本。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64. 如《諮詢文件》所述¹⁷²，刊發中英文本對香港投資者（中文和英文均為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的法定語言）不時評估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甚為重要。我們要澄清，有關同時提供中、英文本的建議並不是要擴大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現時實際上為投資者提供的資料範圍。
465. 由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

R. 獨立發行的文件規定

建議

466. 我們建議將現行規定的獨立上市文件的擬稿須為已相當接近定稿之文本改為要求擬稿中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商業資料或性質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¹⁷³。

接獲的意見

467. 94%（17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6%（一名）反對。另有三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68.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同意該建議的理據。三名未有就該建議明確表態的回應人士重申其有關獨立上市文件的意見（見第457段）。
469.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實質性理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70. 由於獲市場廣泛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

¹⁷² 《諮詢文件》第311段。

¹⁷³ 《諮詢文件》問題69。

S. 有抵押發行的規定

S.1 有關發行人資格

建議

471. 我們建議，如尋求上市的是有抵押結構性產品：(a)也要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其將適當地酌情考慮其他因素）；及(b)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申請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及其適合程度¹⁷⁴。

接獲的意見

472. 95%（19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5%（一名）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73.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建議有助加強聯交所的監管。

474.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實質性理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75. 由於獲市場廣泛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

S.2 有關抵押品

建議

476. 我們建議：

(a) 將有關抵押品的保證安排的規定模式改為一般規定，要求抵押品必須清晰地予以識別，並就相關結構性產品每個系列或組別的持有人利益而適當地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其他系列或組別分開存放及分隔；

(b) 對所有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採用所有上文(a)所述有關抵押品的一般規定（而非對發行人施加要證明實施了上述安排的具體責任）；及

¹⁷⁴ 《諮詢文件》問題 70。

- (c) (i)就合資格抵押品持有人而言，以「本交易所同意之其他方」等籠統字眼取代「保管人」及「存管人」等具體字眼，及(ii)將該等其他方或獨立受託人定義為「抵押品持有人」¹⁷⁵。

接獲的意見

477. 94% (17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6% (一名) 反對。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八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78.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可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特定類型抵押品可能採取的不同保證安排，從而促進市場發展。
479.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就市場上某些有抵押發行而言，抵押品可在特定的獨立賬戶中進行動態管理，而該賬戶的抵押額度最高可達相關產品的市值。因此，將抵押品自始至終完全分隔可能並非切實可行。
480.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實質性理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81. 由於獲市場廣泛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
482. 就一名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479 段）而言，我們的建議規定抵押安排機制（包括抵押資產的所有權及控制權、合資格抵押資產的準則等等）須有明確定義，以確保抵押品可清晰地予以識別，並適當地分開存放及分隔。抵押資產毋須為靜態資產，其成分可在聯交所批准的抵押安排的參數範圍內進行動態管理及變更。

S.3 有關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

建議

483. 我們建議，將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從合資格擔任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的名單刪除，因為即使機構符合《受託人條例》下信託

¹⁷⁵ 《諮詢文件》問題 71。

公司最低資格門檻的機構，其規模未必被認為足以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規定的受託人¹⁷⁶。

接獲的意見

484. 94% (17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6% (一名) 反對。另有三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七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85.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贊成該建議，並認同該建議亦符合《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的規定。
486.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實質性理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87. 由於獲市場廣泛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

S.4 有關抵押品安排的變更

建議

488. 我們建議，當發行人任何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若其擬對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擬作出任何更改，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發行人必須待聯交所確認對有關更改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¹⁷⁷。

接獲的意見

489. 89% (17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1% (兩名) 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八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90.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有助加強投資者保障。

¹⁷⁶ 《諮詢文件》問題 72。

¹⁷⁷ 《諮詢文件》問題 73。

491.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建議限制了發行人變更抵押品的靈活性。儘管他們同意維持透明度和監管的重要性，他們認為現時《上市規則》第 15A.48 條本身已賦予聯交所施加額外規定的權力，因此，建議中對《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8C 段的修訂或無必要。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92. 由於獲市場廣泛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

493. 就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491 段）而言，建議的規定是指抵押安排的任何建議變更，例如合資格抵押資產的準則（例如合資格抵押資產的性質或最低信用評級）。該建議並不限制在聯交所批准的抵押安排參數範圍內對抵押品作出的任何變更。

S.5 有關上市文件

建議

494. 我們建議，如發行人要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則規定其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有關抵押品、抵押品持有人、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以便投資者可藉此充分評估相關有抵押結構性產品¹⁷⁸。

接獲的意見

495. 79%（15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1%（四名）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八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496.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可就有關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披露規定提供清晰指引。

497. 兩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指出，由於現時市場上尚無已發行的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因此難以評估該建議的實際影響。他們提議，《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應具有通用性，以便必要時發行人可與聯交所進一步討論具體內容規定。

498.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亦表示，根據《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毋須符合建議披露規定。

¹⁷⁸ 《諮詢文件》問題 74。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99. 由於獲市場廣泛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
500. 如《諮詢文件》所述¹⁷⁹，該建議旨在釐清聯交所對有抵押結構性產品上市文件內容規定的監管預期。我們認為建議規定已具有足夠的通用性，亦未有就任何特定類型的抵押安排施加任何特定限制。
501. 就一名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498 段）而言，我們要指出，《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也規定發行人須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文件中披露有關抵押品及抵押品安排的資料¹⁸⁰。

T. 有關撤回上市的規定

建議

502. 倘結構性產品由有關發行人或其集團之成員全數持有，則就發行人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屆滿日或到期日前申請撤回上市而言，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釐清發行人之「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¹⁸¹。

接獲的意見

503. 95%（21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5%（一名）反對。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504.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該建議可就發行人有關撤回上市的責任提供清晰指引。
505.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若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條件允許提前終止，《上市規則》是否會禁止在提前終止的情況下撤回上市。
506.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實質性理據。

¹⁷⁹ 《諮詢文件》第 330 段。

¹⁸⁰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第 5.18 至 5.19 段。

¹⁸¹ 《諮詢文件》問題 75。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507. 由於獲市場廣泛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
508. 就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的事宜（見第 505 段）而言，《上市規則》允許完全由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持有（即沒有街貨）的結構性產品可以提前撤回上市地位。原則上，《上市規則》並未限制發行人在撤回結構性產品上市之前根據有關產品的條款和條件就有街貨的結構性產品行使提前終止或結算的合約權利。

U. 對流通量提供者的要求

建議

509. 我們建議，一旦申請人有意成為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a)促使流通量提供者就其擬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及(b)上述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¹⁸²。

接獲的意見

510. 95%（19 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5%（一名）反對。另有三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五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511.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要求澄清，建議的規定會否具有追溯效力而適用於現有流通量提供者。
512.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實質性理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513. 由於獲市場廣泛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
514. 就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的事宜（見第 511 段）而言，該建議適用於新申請人，而不具有追溯效力，因此不適用於現有發行人及流通量提供者。

¹⁸² 《諮詢文件》問題 76。

V. 刪除過時或重複的《上市規則》條文及規定

建議

515. 我們建議簡化《上市規則》的規定，刪去《諮詢文件》第 337 段(a)至(s)所載的過時條文及規定¹⁸³。

接獲的意見

516. 100% (20 名)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另有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了意見，但並未就該建議明確表態；六名回應人士未有表態亦無提出任何意見。
517.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在相關產品指引中列明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操作安排規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518. 由於獲市場廣泛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
519. 就一名回應人士的提議（見第 517 段）而言，我們一直有向市場提供有關操作安排的指引，並將繼續不時向市場提供有關指引。

W.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建議

520. 我們就《諮詢文件》第 338 段所建議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有沒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否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徵詢市場意見¹⁸⁴。

接獲的意見

521. 100%有提出意見的回應人士（五名）表示支持或未有反對建議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一名回應人士同意建議修訂旨在改善清晰度且不牽涉改變政策方向。

¹⁸³ 《諮詢文件》問題 77。

¹⁸⁴ 《諮詢文件》問題 78。

522. 另一名回應人士表示，《上市規則》第 15A.47(5)條的建議修訂似乎僅適用於歐式產品，而不適用於美式產品。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523. 我們會實施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就一名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522 段）而言，《上市規則》第 15A.47(5)條（經修訂）亦適用於在屆滿日或到期日自動行使的美式產品。

524. 除《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外，我們會對《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輕微修訂，以提供更清晰的指引¹⁸⁵。有關修訂並不涉及改變政策方向。

¹⁸⁵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15A.13(1)（僅適用於中文版本）、15A.30 及 15A.70 條；附錄 D1D 第 1(b)（僅適用於中文版本）、11(2)、12、21（僅適用於英文版本）、22（僅適用於英文版本）、23（僅適用於中文版本）、27(3) 及 31(3)段（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以及附錄 E5 第 5(1)(a)、5(1)(c)（僅適用於中文版本）、27C（僅適用於中文版本）段及第 26(2)段註 1（見附錄三 B 部）。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具名回應人士

下列是九名同意公開姓名 / 名稱的《諮詢文件》回應人士名單：

機構回應人士

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香港證券業協會

香港律師會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集團

匿名回應人士

下列是 19 名選擇匿名的《諮詢文件》回應人士的類別明細：

類別	數量
機構回應人士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1
上市公司	2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7
其他	1
個人回應人士	
證券經紀公司員工	1
上市公司員工	1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員工	2
投資者	3
其他	1

附錄二：回應意見的定量分析

本附件是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中所有問題的定量回應意見概要。每條問題的總數僅包括有對該條問題發表意見的回應人士。由於四捨五入，每列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綜合定量分析

下表是機構及個人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中所有問題的定量回應意見概要。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應由 0.25 港元下調至 0.15 港元？	24	100%	0	0%	24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	23	92%	2	8%	25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a)衍生權證及(b)牛熊證發行時的最低市值規定由 1,000 萬港元下調至 600 萬港元，前提是各相關產品最低發行價的建議獲採納？	15	68%	7	32%	22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發行新增額外換股比率，允許其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2 份、8 份、20 份、80 份、200 份、800 份、1,000 份或其後每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	23	96%	1	4%	24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仿效發行與既有發行的產品條款（發行價及發行規模除外）須完全相同？	19	83%	4	17%	23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改按 ETF 的 AUM（而非「公眾持股市值」）來判斷有關 ETF 是否合資格作為（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	22	96%	1	4%	23
問題 7	因應上述建議改以 AUM 作為 ETF 資格評估之參考指標，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 ETF（作為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的相關證券）之資格門檻，調整為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須不少於 10 億港元（而非 40 億港元）？	21	95%	1	5%	22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從《上市規則》刪除有關規定性產品條款的規定，並要求產品發行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布的其所允許之產品條款？	25	100%	0	0%	25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容許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明，發行人可透過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結算平台進行電子轉移，就指定證券或資產作交收？	22	100%	0	0%	22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將最低資產淨值規定由 20 億港元提升至 50 億港元？	16	64%	9	36%	25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為受監管實體？	22	96%	1	4%	23
問題 12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同時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並在上市文件中遵守額外披露規定，其中</p> <p>所需的信貸評級必須是由以下人士獲得：</p> <p>(a) 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股公司（若發行人未獲評級））；或</p> <p>(b)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發行人（若擔保人未獲評級），或擔保人的任何控股公司（若擔保人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或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若擔保人、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控股公司均未獲評級）。</p> <p>及</p> <p>應在上市文件中涵蓋以下披露：</p> <p>(c) 信貸評級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p> <p>(d)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靠其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p>	12	55%	10	45%	22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i) 提供控股公司的名稱，並描述其與發行人及（如為擔保發行）擔保人的關係；及</p> <p>(ii) 說明投資者(1)對該等控股公司無追索權；及(2)須評定控股公司信貸評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p>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發行人未能符合建議的任何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或信貸評級規定，發行人可發行擔保發行並由同時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見《諮詢文件》第99(c)(ii)段）的擔保人來符合資格規定？	16	70%	7	30%	23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合資格發行人可進行擔保發行，前提是擔保人亦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見《諮詢文件》第99(c)(ii)段）及(b)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4	64%	8	36%	22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其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時，除資產淨值規定外，亦須持續遵守以下規定：	17	74%	6	26%	23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a) 發行人或 (如屬有擔保發行) 擔保人須符合信貸評級規定, 或 (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 須確保控股公司將符合信貸評級規定; 及</p> <p>(b) 發行人或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須符合受監管實體規定?</p>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由《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計設 12 個月的過渡期, 能讓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有足夠時間實行安排以符合新資格規定要求作準備?	19	90%	2	10%	21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 澄清聯交所在考慮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情況後若認為適當, 可酌情決定接納其他的集團公司 (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作為擔保人?	21	100%	0	0%	21
問題 18	<p>您是否同意以下建議:</p> <p>(a)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的報價數量 (20 手);</p> <p>(b) 強制規定上市文件中列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最低服務水平; 及</p>	15	71%	6	29%	21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c) 在《上市規則》中新增一項發行人責任，明文規定其須符合上市文件訂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期限由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	13	57%	10	43%	23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有附屬公司的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於其年度報告以及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這些資料載入上市文件？	18	78%	5	22%	23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規定，要求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他們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監管狀況有變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18	86%	3	14%	21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a)在其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例如經紀編號或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於實施有關變更前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及(b)於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18	86%	3	14%	21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諮詢文件》第 160 段(A)項所載的事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16	80%	4	20%	20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信貸評級如有變動，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14	67%	7	33%	21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諮詢文件》第 160 段(C)項的結業及清盤事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14	78%	4	22%	18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須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交易報告而非向聯交所報告？	16	80%	4	20%	20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若被下調任何評級展望，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13	62%	8	38%	21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我們有關發行人資格評估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獲採納，而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進行資格評估，	14	64%	8	36%	22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當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控股公司信貸評級出現變動（包括任何信貸評級展望下調），規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發生《諮詢文件》第 160 段(C)項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各自的控股公司的結業及清盤事項，規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15	75%	5	25%	20
問題 30	<p>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澄清：</p> <p>(a) 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除《諮詢文件》第 169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外，聯交所也可考慮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成員的以下因素（如適用）：(i)發行及管理其他類似工具的過往經驗；(ii)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及(iii)是否具備充分經驗可履行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潛在責任；</p> <p>(b) 聯交所可就與任何合資格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施加限制和條件；</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⁸⁶

¹⁸⁶ 共有七名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c) 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將由其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全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撤回上市；</p> <p>(d) 在不影響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的前提下，聯交所可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增訂附加規定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或（若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其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ii) 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未有妥善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或(iii)發行人申請新類型的結構性產品上市；</p> <p>(e) 如要委任非發行人集團成員的流通量提供者，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及</p> <p>(f) 在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聯交所會評估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是否持續符合資格規定，以及發行人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具體規定將由聯交所不時公布））。若合資格發行人作擔保發行，聯交所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個別地進行上述評估。</p>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非預期的後果，請提出意見。					
問題 31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如下：</p> <p>(a) 刪除發布推出公告的規定；</p> <p>(b) 將目前規定須載於推出公告的詳情整合為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D1D；及</p> <p>(c) 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將於聯交所確認沒有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推出日期之後（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發布？</p>	22	100%	0	0%	22
問題 32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進一步發行，可以接納簡化版的補充上市文件，只要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內所載的資料沒變，發行人將毋須在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中重複有關資料，惟《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要求的資料除外？</p>	24	100%	0	0%	24
問題 33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可以僅載有以下資料：</p>	23	100%	0	0%	23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a) 《上市規則》附錄 D1D 「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規定的披露內容；</p> <p>(b)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新；</p> <p>(c) 將予進一步發行單位數目；</p> <p>(d)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p> <p>(e) 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及可索閱該等上市文件的連結；</p> <p>(f) 聲明進一步發行與既有發行屬同一系列；</p> <p>(g) 聲明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應與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及</p> <p>(h) 發行人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及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所補充）所載資料於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p>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毋須要求擔保人就進一步發行提交上市申請？	21	91%	2	9%	23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豁免上市文件中披露指數資料，前提是(a)指數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及(b)上市文件載有該網站的連結？	25	96%	1	4%	26
問題 36	基於上述建議，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刪除為恒生指數作出的特定豁免？	24	96%	1	4%	25
問題 37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p> <p>(a) 允許本身同時是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商提供優惠，惟須符合《諮詢文件》第 202 段所述的保障措施。就保障措施(c)而言，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單位將不會就相關優惠向其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取回；</p> <p>(b) 如果優惠與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有關，則有關優惠應以費用折扣的形式提供；</p> <p>(c) 要求在相關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中加入披露內容，提示投資者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有意提供優惠，並提醒投資者，其在考慮是否投資結構性產品時，不應理會該優惠所提供的利益；及</p>	18	100%	0	0%	18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d) 澄清發行人的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以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取代「緊密聯繫人」？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上市規則》中界定結構性產品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並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資產的一般描述？	20	91%	2	9%	22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董事的規定改為該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高級職員？	21	88%	3	12%	24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建議，有關有擔保發行的法律意見亦應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可按其條款執行； (b)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及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c) 即使發行人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以及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義務的責任亦不會受影響；及 	14	78%	4	22%	18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d) 擔保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					
問題 41	<p>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法律意見，確認以下事宜：</p> <p>(a) 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且可按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執行；</p> <p>(b) (i)結構性產品乃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及(ii)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p> <p>(c) 發行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及</p> <p>(d)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的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p>	14	64%	8	36%	22
問題 42	<p>您是否同意建議，有關有抵押發行的法律意見亦應確認以下事宜：</p> <p>(a) 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有效且可按其條款執行；</p> <p>(b) 依循保證提供者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保證提供者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而發出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及</p>	18	95%	1	5%	19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c) 聯交所因應發行人及 / 或保證提供者的情況而要求的其他事宜？					
問題 43	<p>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就發行人、有擔保發行及有抵押發行呈交相關法律意見的時間如下：</p> <p>(a) 在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呈交一份擬稿；及</p> <p>(b) 在該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再向聯交所呈交最後定稿？</p>	17	85%	3	15%	20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中所有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刪去並移至《上市規則》附錄 E5？	22	96%	1	4%	23
問題 45	<p>您是否同意建議：</p> <p>(a) 在《上市規則》中刪去有關考慮與海外正股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時一般考量因素列表，而將其移至《新產品指引》，該指引載列發行人須向交易所提交的具體資料，以及在進行適合程度評估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及</p> <p>(b) 在《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會不時指明其在釐定與海外正股或 ETF 及其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之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p>	23	100%	0	0%	23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建議，(a)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廣告」的字眼；及(b)規定發行人須與聯交所事先協定其產品的買賣安排，並刪除發行人刊發買賣安排公告前須先將初稿提交聯交所審閱的規定？	23	100%	0	0%	23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建議，允許發行人於交易時段內刊發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以及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的公告？	22	100%	0	0%	22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建議，(a)釐清此類公告應包括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b)規定有關公告須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	20	100%	0	0%	20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文《諮詢文件》第 256 段所提述的公告須載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資料：暫停登記期間的開始時間、（如已知）暫停登記期間的結束時間，以及暫停登記期間如何影響結構性產品行使權利？	18	100%	0	0%	18
問題 50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市文件須在聯交所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	19	95%	1	5%	20
問題 51	聯交所建議規定擔保人須：	22	100%	0	0%	22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a) 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及</p> <p>(b) 就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擔保人的資料負責？</p>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擔保人須(a)發布擔保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及(b)根據擔保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制《上市規則》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	16	84%	3	16%	19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a)如擬作更改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均須通知聯交所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及其影響，且發行人須在聯交所向發行人確認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及(b)發行人須就任何有關更改及其生效日期，在更改的生效日期前刊登公告？	23	100%	0	0%	23
問題 54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發行人(a)僅可就聯交所不時批准及指定的相關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及(b)若擬就其他未經聯交所批准或指定的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應事先尋求聯交所批准？	23	100%	0	0%	23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發布的有關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指引？	22	96%	1	4%	23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56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規例、規則及指引？	24	100%	0	0%	24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建議，禁止發行與發行人本身的證券或其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或發行人為控股股東或有管理實權的公司的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22	100%	0	0%	22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建議，從可毋須遵守有關受監管實體及信貸評級的資格規定的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類別名單中，刪去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這一類別發行人？	23	96%	1	4%	24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受金管局規管的發行人須(a)將其擬成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意向，盡快通知金管局，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任何建議發行結構性產品詳情交予金管局；及(b)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聯交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	22	100%	0	0%	22
問題 60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澄清，現時大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也可能會按聯交所的決定更頻密刊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⁸⁷

¹⁸⁷ 共有九名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請提出意見。					
問題 61	<p>除聯交所現時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外，聯交所也建議其間可不時刊發 (a)於兩次預訂刊發時間之間成為了合資格相關資產的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名單；及(b)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以外的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p> <p>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請提出意見。</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⁸⁸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推出公告中廢除有關載列《諮詢文件》第 291 段所述參數的規定？	23	100%	0	0%	23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建議：(a)刪去披露獲得評級的日期的規定；及(b)若有關發行人資格規定下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最終獲採納，將有關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機構的披露規定擴大範圍，擴大至所有上市文件中須涵蓋（若使用發行人 / 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進行資格評估）發行人 / 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資料？	19	90%	2	10%	21

¹⁸⁸ 共有九名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市文件亦須披露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及（若為有擔保發行）擔保人以及該等公司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的權利？	21	95%	1	5%	22
問題 65	<p>您是否同意建議：</p> <p>(a) 規定發行人的補充上市文件除須載列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發行人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p> <p>(b) 也規定增補上市文件須載有(i)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及(ii)由發行人在當中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增補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增補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p>	17	85%	3	15%	20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建議，若為有擔保發行，須披露載列於《諮詢文件》第 303 段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20	95%	1	5%	21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建議，也規定任何根據獨立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其獨立上市文件須一直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18	95%	1	5%	19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同時提供《諮詢文件》第 309 段所述文件的中、英文本？	14	64%	8	36%	22
問題 6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現行規定的獨立上市文件的擬稿須為已相當接近定稿之文本改為要求擬稿中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商業資料或性質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17	94%	1	6%	18
問題 70	您是否同意建議，如尋求上市的是有抵押結構性產品：(a)也要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其將適當地酌情考慮其他因素）；及(b)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申請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及其適合程度？	19	95%	1	5%	20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建議： (a) 將有關抵押品的保證安排的規定模式改為一般規定，要求抵押品必須清晰地予以識別，並就相關結構性產品每個系列或組別的持有人利益	17	94%	1	6%	18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而適當地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其他系列或組別分開存放及分隔； (b) 對所有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採用所有上述有關抵押品的一般規定（而非對發行人施加要證明實施了上述安排的具體責任）；及 (c) (i)就合資格抵押品持有人而言，以「本交易所同意之其他方」等籠統字眼取代「保管人」及「存管人」等具體字眼，及(ii)將該等其他方或獨立受託人定義為「抵押品持有人」？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從合資格擔任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的名單刪除？	17	94%	1	6%	18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建議，當發行人任何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若其擬對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擬作出任何更改，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發行人必須待聯交所確認對有關更改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	17	89%	2	11%	19
問題 74	您是否同意建議，如發行人要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則規定其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有關抵押品、抵押品持有人、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以便投資者可藉此充分評估相關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15	79%	4	21%	19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75	您是否同意建議，就撤回結構性產品上市修訂《上市規則》，釐清發行人之「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	21	95%	1	5%	22
問題 7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一旦申請人有意成為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a)促使流通量提供者就其擬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及(b)上述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	19	95%	1	5%	20
問題 77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諮詢文件》第 337 段第(a)至(s)項所載的《上市規則》條文及規定？	20	100%	0	0%	20
問題 78	您認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有沒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否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⁸⁹

¹⁸⁹ 共有五名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定量分析明細

下表是《諮詢文件》中所有問題的定量回應意見概要，按機構及個人回應人士劃分。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應由 0.25 港元下調至 0.15 港元？	16	100%	0	0%	16	8	100%	0	0%	8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	16	94%	1	6%	17	7	88%	1	12%	8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a)衍生權證及(b)牛熊證發行時的最低市值規定由 1,000 萬港元下調至 600 萬港元，前提是各相關產品最低發行價的建議獲採納？	10	71%	4	29%	14	5	63%	3	37%	8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發行新增額外換股比率，允許其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2 份、8 份、20 份、80 份、200 份、	16	100%	0	0%	16	7	88%	1	12%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800 份、1,000 份或其後每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 (或其他證券)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仿效發行與既有發行的產品條款 (發行價及發行規模除外) 須完全相同？	13	87%	2	13%	15	6	75%	2	25%	8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改按 ETF 的 AUM (而非「公眾持股市值」) 來判斷有關 ETF 是否合資格作為 (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 相關證券？	15	100%	0	0%	15	7	88%	1	12%	8
問題 7	因應上述建議改以 AUM 作為 ETF 資格評估之參考指標，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 ETF (作為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的相關證券) 之資格門檻，調整為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須不少於 10 億港元 (而非 40 億港元) ？	14	100%	0	0%	14	7	88%	1	12%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從《上市規則》刪除有關規定性產品條款的規定，並要求產品發行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布的其所允許之產品條款？	17	100%	0	0%	17	8	100%	0	0%	8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容許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明，發行人可透過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結算平台進行電子轉移，就指定證券或資產作交收？	14	100%	0	0%	14	8	100%	0	0%	8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將最低資產淨值規定由 20 億港元提高至 50 億港元？	10	59%	7	41%	17	6	75%	2	25%	8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為受監管實體？	15	100%	0	0%	15	7	88%	1	12%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12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同時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並在上市文件中遵守額外披露規定，其中</p> <p>所需的信貸評級必須是由以下人士獲得：</p> <p>(a) 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股公司（若發行人未獲評級））；或</p> <p>(b)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發行人（若擔保人未獲評級），或擔保人的任何控股公司（若擔保人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或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若擔保人、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控股公司均未獲評級）。</p> <p>及</p> <p>應在上市文件中涵蓋以下披露：</p> <p>(c) 信貸評級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p>	7	50%	7	50%	14	5	63%	3	37%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d)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靠其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p> <p>(i) 提供控股公司的名稱，並描述其與發行人及（如為擔保發行）擔保人的關係；及</p> <p>(ii) 說明投資者 (1) 對該等控股公司無追索權；及 (2) 須評定控股公司信貸評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p>										
問題 13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發行人未能符合建議的任何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或信貸評級規定，發行人可發行擔保發行並由同時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99(c)(ii) 段）的擔保人來符合資格規定？</p>	12	80%	3	20%	15	4	50%	4	50%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14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合資格發行人可進行擔保發行，前提是擔保人亦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99(c)(ii)段）及(b)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p>	8	57%	6	43%	14	6	75%	2	25%	8
問題 15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其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時，除資產淨值規定外，亦須持續遵守以下規定：</p> <p>(a) 發行人或（如屬有擔保發行）擔保人須符合信貸評級規定，或（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須確保控股公司將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及</p>	11	73%	4	27%	15	6	75%	2	25%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b) 發行人或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須符合受監管實體規定 ?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由《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計設 12 個月的過渡期，能讓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有足夠時間實行安排以符合新資格規定要求作準備 ?	13	93%	1	7%	14	6	86%	1	14%	7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澄清聯交所在考慮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情況後若認為適當，可酌情決定接納其他的集團公司 (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作為擔保人 ?	14	100%	0	0%	14	7	100%	0	0%	7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以下建議： (a)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的報價數量 (20 手) ;	9	64%	5	36%	14	6	86%	1	14%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b) 強制規定上市文件中列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最低服務水平；及 (c) 在《上市規則》中新增一項發行人責任，明文規定其須符合上市文件訂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期限由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	7	44%	9	56%	16	6	86%	1	14%	7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有附屬公司的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於其年度報告以及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這些資料載入上市文件？	12	80%	3	20%	15	6	75%	2	25%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規定，要求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他們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監管狀況有變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11	85%	2	15%	13	7	88%	1	12%	8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a)在其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例如經紀編號或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於實施有關變更前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及(b)於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11	85%	2	15%	13	7	88%	1	12%	8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諮詢文件》第160段(A)項所載的事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10	77%	3	23%	13	6	86%	1	14%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信貸評級如有變動，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9	64%	5	36%	14	5	71%	2	29%	7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諮詢文件》第160段(C)項的結業及清盤事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9	82%	2	18%	11	5	71%	2	29%	7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須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交易報告而非向聯交所報告？	11	85%	2	15%	13	5	71%	2	29%	7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若被下調任何評級展望，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8	57%	6	43%	14	5	71%	2	29%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我們有關發行人資格評估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獲採納，而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進行資格評估，當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控股公司信貸評級出現變動（包括任何信貸評級展望下調），規定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8	57%	6	43%	14	6	75%	2	25%	8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發生《諮詢文件》第 160 段(C)項有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各自的控股公司的結業及清盤事項，規定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9	75%	3	25%	12	6	75%	2	25%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30	<p>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澄清：</p> <p>(a) 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除《諮詢文件》第 169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外，聯交所也可考慮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成員的以下因素（如適用）：(i)發行及管理其他類似工具的過往經驗；(ii)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及(iii)是否具備充分經驗可履行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潛在責任；</p> <p>(b) 聯交所可就與任何合資格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施加限制和條件；</p> <p>(c) 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將由其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⁹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⁹¹

¹⁹⁰ 共有七名機構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¹⁹¹ 沒有個人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 全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撤回上市;</p> <p>(d) 在不影響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的前提下, 聯交所可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增訂附加規定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或(若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其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i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未有妥善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或(iii)發行人申請新類型的結構性產品上市;</p> <p>(e) 如要委任非發行人集團成員的流通量提供者, 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及</p>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f) 在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聯交所會評估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是否持續符合資格規定，以及發行人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具體規定將由聯交所不時公布））。若合資格發行人作擔保發行，聯交所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個別地進行上述評估。</p> <p>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非預期的後果，請提出意見。</p>										
問題 31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如下：</p> <p>(a) 刪除發布推出公告的規定；</p>	14	100%	0	0%	14	8	100%	0	0%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b) 將目前規定須載於推出公告的詳情整合為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D1D；及</p> <p>(c) 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將於聯交所確認沒有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推出日期之後（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發布？</p>										
問題 32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進一步發行，可以接納簡化版的補充上市文件，只要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內所載的資料沒變，發行人將毋須在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中重複有關資料，惟《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要求的資料除外？</p>	16	100%	0	0%	16	8	100%	0	0%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33	<p>問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可以僅載有以下資料：</p> <p>(a) 《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規定的披露內容；</p> <p>(b)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新；</p> <p>(c) 將予進一步發行單位數目；</p> <p>(d)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p> <p>(e) 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及可索閱該等上市文件的連結；</p> <p>(f) 聲明進一步發行與既有發行屬同一系列；</p>	15	100%	0	0%	15	8	100%	0	0%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g) 聲明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應與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及</p> <p>(h) 發行人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及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所補充）所載資料於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p>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毋須要求擔保人就進一步發行提交上市申請？	15	100%	0	0%	15	6	75%	2	25%	8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豁免上市文件中披露指數資料，前提是(a)指數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	17	94%	1	6%	18	8	100%	0	0%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及(b)上市文件載有該網站的連結？										
問題 36	基於上述建議，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刪除為恒生指數作出的特定豁免？	16	94%	1	6%	17	8	100%	0	0%	8
問題 37	<p>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p> <p>(a) 允許本身同時是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商提供優惠，惟須符合《諮詢文件》第 202 段所述的保障措施。就保障措施(c)而言，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單位將不會就相關優惠向其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取回；</p> <p>(b) 如果優惠與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有關，則有關優惠應以費用折扣的形式提供；</p> <p>(c) 要求在相關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中加入披露內容，提示投資者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p>	11	100%	0	0%	11	7	100%	0	0%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有意提供優惠，並提醒投資者，其在考慮是否投資結構性產品時，不應理會該優惠所提供的利益；及 (d) 澄清發行人的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以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取代「緊密聯繫人」？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上市規則》中界定結構性產品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並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資產的一般描述？	14	100%	0	0%	14	6	75%	2	25%	8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董事的規定改為該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高級職員？	14	88%	2	12%	16	7	88%	1	12%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40	<p>您是否同意建議，有關有擔保發行的法律意見亦應確認：</p> <p>(a)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可按其條款執行；</p> <p>(b)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及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p> <p>(c) 即使發行人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以及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義務的責任亦不會受影響；及</p> <p>(d) 擔保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p>	8	73%	3	27%	11	6	86%	1	14%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41	<p>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法律意見，確認以下事宜：</p> <p>(a) 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且可按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執行；</p> <p>(b) (i) 結構性產品乃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及(ii) 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p> <p>(c) 發行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及</p> <p>(d)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的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p>	8	53%	7	47%	15	6	86%	1	14%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42	<p>您是否同意建議，有關有抵押發行的法律意見亦應確認以下事宜：</p> <p>(a) 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有效且可按其條款執行；</p> <p>(b) 依循保證提供者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保證提供者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而發出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及</p> <p>(c) 聯交所因應發行人及 / 或保證提供者的情況而要求的其他事宜？</p>	12	100%	0	0%	12	6	86%	1	14%	7
問題 43	<p>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就發行人、有擔保發行及有抵押發行呈交相關法律意見的時間如下：</p> <p>(a) 在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呈交一份擬稿；及</p>	11	85%	2	15%	13	6	86%	1	14%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b) 在該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再向聯交所呈交最後定稿？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中所有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刪去並移至《上市規則》附錄 E5？	14	93%	1	7%	15	8	100%	0	0%	8
問題 45	<p>您是否同意建議：</p> <p>(a) 在《上市規則》中刪去有關考慮與海外正股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時一般考量因素列表，而將其移至《新產品指引》，該指引載列發行人須向交易所提交的具體資料，以及在進行適合程度評估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及</p> <p>(b) 在《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會不時指明其在釐定與海外正股或 ETF 及其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之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p>	15	100%	0	0%	15	8	100%	0	0%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建議，(a)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廣告」的字眼；及(b)規定發行人須與聯交所事先協定其產品的買賣安排，並刪除發行人刊發買賣安排公告前須先將初稿提交聯交所審閱的規定？	15	100%	0	0%	15	8	100%	0	0%	8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建議，允許發行人於交易時段內刊發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以及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的公告？	14	100%	0	0%	14	8	100%	0	0%	8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建議，(a)釐清此類公告應包括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b)規定有關公告須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	12	100%	0	0%	12	8	100%	0	0%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文《諮詢文件》第 256 段所提述的公告須載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資料：暫停登記期間的開始時間、（如已知）暫停登記期間的結束時間，以及暫停登記期間如何影響結構性產品行使權利？	11	100%	0	0%	11	7	100%	0	0%	7
問題 50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市文件須在聯交所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	12	92%	1	8%	13	7	100%	0	0%	7
問題 51	聯交所建議規定擔保人須： (a) 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及 (b) 就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擔保人的資料負責？	15	100%	0	0%	15	7	100%	0	0%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擔保人須(a)發布擔保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及(b)根據擔保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制《上市規則》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	9	75%	3	25%	12	7	100%	0	0%	7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a)如擬作更改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均須通知聯交所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及其影響，且發行人須在聯交所向發行人確認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及(b)發行人須就任何有關更改及其生效日期，在更改的生效日期前刊登公告？	15	100%	0	0%	15	8	100%	0	0%	8
問題 54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發行人(a)僅可就聯交所不時批准及指定的相關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及(b)若擬就其他未經聯交所	15	100%	0	0%	15	8	100%	0	0%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批准或指定的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應事先尋求聯交所批准？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發布的有關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指引？	14	93%	1	7%	15	8	100%	0	0%	8
問題 56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規例、規則及指引？	16	100%	0	0%	16	8	100%	0	0%	8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建議，禁止發行與發行人本身的證券或其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或發行人為控股股東或有管理實權的公司的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14	100%	0	0%	14	8	100%	0	0%	8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建議，從可毋須遵守有關受監管實體及信貸評級的資格規定的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15	94%	1	6%	16	8	100%	0	0%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發行人類別名單中，刪去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這一類別發行人？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受金管局規管的發行人須(a)將其擬成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意向，盡快通知金管局，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任何建議發行結構性產品詳情交予金管局；及(b)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聯交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	14	100%	0	0%	14	8	100%	0	0%	8
問題 60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澄清，現時大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也可能會按聯交所的決定更頻密刊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⁹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⁹³

¹⁹² 共有九名機構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¹⁹³ 沒有個人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請提出意見。										
問題 61	除聯交所現時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外，聯交所也建議其間可不時刊發(a)於兩次預訂刊發時間之間成為了合資格相關資產的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名單；及(b)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以外的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請提出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⁹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⁹⁵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推出公告中廢除有關載列《諮詢文件》第 291 段所述參數的規定？	15	100%	0	0%	15	8	100%	0	0%	8

¹⁹⁴ 共有九名機構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¹⁹⁵ 沒有個人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建議：(a)刪去披露獲得評級的日期的規定；及(b)若有關發行人資格規定下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最終獲採納，將有關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機構的披露規定擴大範圍，擴大至所有上市文件中須涵蓋（若使用發行人／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進行資格評估）發行人／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資料？	12	92%	1	8%	13	7	88%	1	12%	8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市文件亦須披露结构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及（若為有擔保發行）擔保人以及該等公司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的權利？	13	93%	1	7%	14	8	100%	0	0%	8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建議： (a) 規定發行人的補充上市文件除須載列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發行人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	10	83%	2	17%	12	7	88%	1	12%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p>(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p> <p>(b) 也規定增補上市文件須載有(i)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及(ii)由發行人在當中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增補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增補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p>										
問題 66	<p>您是否同意建議，若為有擔保發行，須披露載列於《諮詢文件》第 303 段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p>	13	100%	0	0%	13	7	88%	1	12%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建議，也規定任何根據獨立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其獨立上市文件須一直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11	100%	0	0%	11	7	88%	1	12%	8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同時提供《諮詢文件》第 309 段所述文件的中、英文本？	8	57%	6	43%	14	6	75%	2	25%	8
問題 6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現行規定的獨立上市文件的擬稿須為已相當接近定稿之文本改為要求擬稿中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商業資料或性質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10	100%	0	0%	10	7	88%	1	12%	8
問題 70	您是否同意建議，如尋求上市的是有抵押結構性產品：(a)也要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其將適當地酌情考慮其他因素）；及(b)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	13	100%	0	0%	13	6	86%	1	14%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的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申請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及其適合程度？										
問題 71	<p>您是否同意建議：</p> <p>(a) 將有關抵押品的保證安排的規定模式改為一般規定，要求抵押品必須清晰地予以識別，並就相關結構性產品每個系列或組別的持有人利益而適當地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其他系列或組別分開存放及分隔；</p> <p>(b) 對所有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採用所有上述有關抵押品的一般規定（而非對發行人施加要證明實施了上述安排的具體責任）；及</p> <p>(c) (i)就合資格抵押品持有人而言，以「本交易所同意之其他方」等籠統字眼取代「保管人」及「存管人」等具體字眼，及(ii)將</p>	11	100%	0	0%	11	6	86%	1	14%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該等其他方或獨立受託人定義為「抵押品持有人」？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從合資格擔任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的名單刪除？	10	100%	0	0%	10	7	88%	1	12%	8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建議，當發行人任何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若其擬對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擬作出任何更改，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發行人必須待聯交所確認對有關更改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	10	83%	2	17%	12	7	100%	0	0%	7
問題 74	您是否同意建議，如發行人要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則規定其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有關抵押品、抵押品持有人、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	10	83%	2	17%	12	5	71%	2	29%	7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保證安排，以便投資者可藉此充分評估相關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問題 75	您是否同意建議，就撤回結構性產品上市修訂《上市規則》，釐清發行人之「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	14	100%	0	0%	14	7	88%	1	12%	8
問題 7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一旦申請人有意成為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a)促使流通量提供者就其擬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及(b)上述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	12	100%	0	0%	12	7	88%	1	12%	8
問題 77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諮詢文件》第 337 段第(a)至(s)項所載的《上市規則》條文及規定？	12	100%	0	0%	12	8	100%	0	0%	8

編號	問題	機構回應人士					個人回應人士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78	您認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有沒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否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⁹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⁹⁷

¹⁹⁶ 共有五名機構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¹⁹⁷ 沒有個人回應人士提供意見。

附錄三：《上市規則》修訂

A部

此部分載列將於2026年5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

條款及條件

15A.36 (1) 於本交易所或將於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受到本交易所認可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修訂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亦必須取得本交易所之批准。結構性產品發行須符合本交易所不時刊發、有關其就每種產品所允許的產品條款。下文所載非涵蓋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如屬「仿效發行」，本交易所對其最低發行價及有關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之間的最短期限的規定已作出了修訂。

(2) 所謂「仿效發行」，是指某一結構性產品在推出之日，其產品條款（發行價和發行規模除外）、相關資產及類別（如認沽或認購）須與當時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某一現有結構性產品（「受仿發行」）完全相同。在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方面，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兩者可前後相隔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在行使價方面，若仿效發行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則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的行使價兩者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在其他情況下相差不多於0.5%。

...

15A.39 ~~[已於2026年5月1日刪除]~~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預期至少要有1,000萬港元的市值。

...

15A.43 ~~[已於2026年5月1日刪除]~~結構性產品的最低發行價不得少於每份0.25港元。最低發行價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1) 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52條）。

(2) 仿效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36(2)條）：其最低發行價為0.15港元。

...

B部

此部分載列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的含義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

(4)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 13.10 或 37.46A 條、附錄 E3 第 15 段、附錄 E4 第 27 段或附錄 E5 第 26 段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

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 13.10(2)或 37.46A(b)條、附錄 E3 第 15 段、附錄 E4 第 27(2)段或附錄 E5 第 26(2)段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及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上市規則》第 13.09(1)或 37.47(b)條、附錄 E3 第 6(3)段、附錄 E4 第 1(1)(a)段或附錄 E5 第 1(1)(a)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vi) [已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刪除]

(v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5A(2)(b)或 12A(3)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附註：本段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上市規則》第 4.14 條、第 5.01B(1)(b) 條、第 5.02B(2)(b) 條、~~第 15A.21(4) 條~~、第 17.02(2) 條、第 19.10(5)(e) 條、第 19.10(6) 條、第 19C.10B(3) 條、第 19A.27(4) 條、第 19A.50 條、第 29.09 條、第 36.08(3) 條、附錄 D1A 第 53 段、附錄 D1B 第 43 段、附錄 D1C 第 54 段、附錄 D1D 第 42 及 27(1) 段、附錄 D1E 第 76 段、附錄 D1F 第 66 段、及附錄 A2 第 9(b)(i) 段及附錄 E5 第 5 及 15 段。

...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前言

15A.01 本章載列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必須符合的規定。這些產品可以第七章所載的上市方式（如適用）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為這些產品提供流通量。因此，結構性產品上市時並無規定其持有人要足夠地分散。

15A.02 本章的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僅僅符合有關條件不一定保證發行人、擔保人（如有）、某一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又或發行某種類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而本交易

所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增訂附加的規定，使有關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或准許豁免或修訂本章的規定或要求發行人將由其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全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撤回上市。

15A.03 擬成為發行人者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就本身及其擔保人（如有）的適合程度尋求保密指引。已獲批准的發行人亦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就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上市尋求保密指引。

15A.04 就發行人（如屬擔保發行，則亦包括擔保人）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的情況而言，上市委員會已將審批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包括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52條））申請的權力，轉授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結構性產品

15A.05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結構性產品給予產品持有人於另一資產（「相關資產」）的經濟、法律或其他權益，因此其價值要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或價值。~~這些產品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

- ~~(1) 相關資產可以是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或其他資產又或這些資產的組合。倘若相關資產是兩隻或以上的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有關產品一般稱「一籃子產品」；~~
- ~~(2) 有關產品或可讓投資者以預定價或按預定程式計算出來的價格購入相關資產；以預定價或按預定程式計算出來的價格出售相關資產；收取按相關資產價格或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又或給予持有人其他涉及相關資產價格或價值的利益；~~
- ~~(3) 為計算支付予產品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在產品最後屆滿或到期日期前，其相關資產或會作一次或多次的估值。每次作估值的時間，《上市規則》中概稱為中期「估價日」。在中期估價日計算出來的現金款項，可在進行估值後分派予持有人，又或連同在其他估價日（包括最後估價日）計算的現金款項一起滾存累計，直至最後到期日之後才派予持有人；~~
- ~~(4) 有關產品可以是美式（可在到期日前行使）、歐式（只能在產品到期日當天行使）又或其他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
- ~~(5) 有關產品可以是有抵押或非抵押。如屬有抵押產品，其發行人擁有有抵押產品的所有指定證券或其他與有抵押產品有關的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以押記方式授予一名獨立受託人，由該名受託人代表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如屬非抵押產品，其發行人以「相關證券或資產押記」以外的方式擔保其責任。非抵押產品一般由財務機構發行，以對沖策略擔保發行人在非抵押產品有效期內的責任；~~

- ~~(6) 有關產品可能需要投資者在產品的有效期內作一次或多次付款，以購入相關證券或資產；~~
- ~~(7) 有關產品或會訂明，在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內，投資者可收取相等於相關資產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款項；~~
- ~~(8) 有關產品可能有或可能沒有資本保障（即發行人保證在產品到期時向投資者支付當初產品認購價的全部或若干部分）；~~
- ~~(9) 投資者的回報或設上限，亦可能定有「執行」(knock in)或「取消」(knock out)特點。~~

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下文將分別加以討論。

15A.06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衍生權證給予其持有人（「權證持有人」(warrantholders)）權利（而非責任），在預定的行使期間或預定的日期：

- ~~(1) 按預定的行使價或協定價向發行人購買下述證券或資產（有關衍生權證稱為「衍生認購權證」(derivative call warrant)）或出售下述證券或資產（有關衍生權證稱為「衍生認沽權證」(derivative put warrant)）：~~

- ~~(a) 由公司所發行特定數目的證券（或收取參考有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或~~
- ~~(b) 任何資產（或收取參考有關資產價值計算的現金）；或~~

- ~~(2) 向發行人收取相等於下列超出數額（如有）的現金：~~

- ~~(a) 如屬衍生認購權證，有關證券或資產的指數（或其他指數）於行使衍生權證當日的價值超逾行使價或協定價的數額；或~~
- ~~(b) 如屬衍生認沽權證，行使價或協定價超逾有關證券或資產的指數（或其他指數）於行使衍生權證當日的價值的數額。~~

~~具有上述特點的權證，或任何其他相似類別的金融工具均屬衍生權證。~~

15A.07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當權證持有人行使衍生權證時，有權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兩種或更多種不同類別的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而其比例可在該衍生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中加以訂明，又或有權向發行人收取一筆參照該等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而計算的現金，該等衍生權證概稱為「一籃子權證」。

15A.08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投資「股票掛鈎票據」，投資者要先支付一筆款項，然後在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收取指定現金結算金額或相關的證券又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本章所述的股票掛鈎票據分「看漲」、「看淡」和「勒束式」三種，詳見如下：

- (a) 在投資了「看漲」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協定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協定價，投資者將會收到相關證券又或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
- (b) 在投資了「看淡」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協定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協定價，投資者將會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證券收市價愈高於協定價，收取款項的金額會愈少，但一定不會出現負數）；
- (c) 在投資了「勒束式」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最低價但低於最高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最高價，投資者將會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證券收市價愈高於價格範圍內的最高價，收取款項的金額會愈少，但一定不會出現負數）；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價格範圍內的最低價，投資者將會收到相關證券又或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

發行人

- 15A.09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 15A.10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4(1)條規定的擔保發行除外）不得是《公司條例》第11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15A.11 發行人必須為適宜處理或有能力發行並管理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上市事宜者。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發行人及（如合適）其集團之成員（即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過往在發行及管理發行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及其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在處理其可能必須就結構性產品承擔的責任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經驗。如尋求上市者屬非抵押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將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 15A.12 非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1條規定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新一期已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其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表（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的資產淨值股東股本總額（即發行人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加儲備的總和），不得少於250億港元。只要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仍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發行人即須維持其資產淨值在20億港元水平。一旦其資產淨值跌至不足20億港元，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5A.13 非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須同時：—

- (1) (或如發行人未獲評級，則其控股公司) 須同時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獲得 (本交易所認可的) 信貸評級機構取得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信貸評級。發行人如已取得有關評級，但有關評級機構正在檢討，考慮將發行人的評級調低至該等評級之下，也會被視為不符合本準則；或及
- (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或本交易所接受的海外監管機構所監管，或
- (3) 須同時是由以下其中一個機構監管：(i)證監會 (監管其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業務)、(ii)香港金融管理局或(iii)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監管機構 (附註) 一或。

附註：凡具下列資格的公司：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有牌照或註冊者；或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有牌照或註冊者；

均須就將其擬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成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機構部，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有關任何建議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詳情交予證監會。

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公司，則須就將其擬成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意向盡快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有關任何建議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詳情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一旦申請人有意成為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該申請人須促使第15A.20A條所指的流通量提供者就其擬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的中介機構部。

上述通知的副本送交本交易所後，本交易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

- (4)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為一政府或國家，或全面獲一政府或國家的信譽所支持的機關。

15A.14 如：

- (1) 發行人 (或其控股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5A.13(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或及15A.13條之任何規定，或
- (2) 符合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的發行人擬作無抵押擔保發行，

本交易所可接受一項安排，在此安排下，發行人因發行非無抵押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由另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之法人 (「擔保人」)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保證 (「擔保」)，惟前提就是就《上市規則》

第15A.13(1)條而言，本交易所須要求擔保人，或（如擔保人未獲評級）發行人，或（如擔保人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擔保人的任何控股公司，或（如擔保人、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控股公司均未獲評級）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取得所需的信貸評級。

15A.14A 在發行人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期間，本交易所會評估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是否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的規定，以及發行人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具體規定將由本交易所不時公布））。特別是：

(1) 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3)條的規定；及

(2) 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持續符合或確保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的規定。

附註：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的發行人作無抵押擔保發行，本交易所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個別地進行《上市規則》第15A.14A條所述的評估。

15A.14B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將適當地酌情考慮其他因素。有意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申請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及其適合程度。

15A.14C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於《上市規則》第15A.02條的權力的前提下，本交易所可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增訂附加規定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或其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2)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未有妥善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或

(3) 發行人申請新類型的結構性產品上市。

15A.1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5A.15A 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的發行人作無抵押擔保發行，發行人及擔保人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中對其適用的規定。

擔保人

15A.16 當具擔保的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時：—

(1) 擔保人不得為《公司條例》第11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

司；

(1A) 擔保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2) 擔保人一般須為發行人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

附註：本交易所考慮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情況後若認為適當，可酌情決定接納其他的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

(3) 擔保人須在其擔保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交易所上市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一般。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5A.17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須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亦須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有關擔保的法律意見

15A.17A 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呈交由本交易所所規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作出而為本交易所所接受的法律意見，當中確認下列各項：

(1) 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且可按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執行；

(2) 結構性產品乃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

(3) 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4) 發行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及

(5)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的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

15A.18 如屬擔保發行，~~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本交易所所規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作出而為本交易所所接受的法律意見，當中。這些法律意見必須為本交易所所接受，~~並~~確認下列各項：

(1) ~~根據擔保或其他保證的條款~~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構成擔保人須承擔具法律效力及約束

力的責任，且可按其條款執行；

(2) 在擔保或其他保證下，擔保人須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條件，以首要義務人的身份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負有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因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

(3) 上述(1)及(2)項在下列情況下均將不受影響：發行人清盤、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不論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性、正規性或可執行性；該產品持有人的棄權或同意；任何整合、合併、發行人的轉移或轉讓；或其他足以使發行人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免除其於擔保或其他保證中的責任之事項；及

(3A) (如屬根據發行人的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上述《上市規則》第15A.18(1)至15A.18(3)條所述條件將適用於根據基礎上市文件不時發行的所有結構性產品；

(3B)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是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亦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3C) 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發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3D) 擔保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及

(4)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擔保人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

15A.19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某隻結構性產品發行時附帶擔保，有關法律意見必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擬稿，並在發行結束時再向本交易所呈交其最後定稿。

15A.20 如某項擔保擬涵蓋多於一隻由發行人根據其基礎上市文件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則《上市規則》第15A.19條之條件只適用於根據該項擔保所發行的首隻結構性產品。此外，並須由法律意見確認，《上市規則》第15A.18條的條件適用於保證期間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所有結構性產品。任何擔保如涵蓋作出擔保之日起計一年或更長時間之後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概不予接納。上述法律意見的擬稿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給本交易所，然後在該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再向本交易所呈交其最後定稿。

流通量提供者

15A.20A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E5第5A段，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流通量提供者」）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如發行人是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自行擔任或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不必是發行人集團成員。若發行人擬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不是其集團成員，應在委任前先徵求本交易所的批准。除為提供後備安排外，每次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不能有多於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發行人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可以委任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

持續責任

15A.21 發行人必須履行附錄E5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6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1)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向本交易所提交電子版本的：—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一份，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製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日期之後四個月提交；~~

~~(b)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c) 有關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或編製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相關日期後四個月提交；~~

~~(d) 其季度財務報告（如有發表此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及~~

~~(e) 發行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這些資料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

(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包括在《上市規則》第15A.21(1)(c)段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內，或在與該中期財務報告同時向本交易所提交的獨立報表中載列下列資料：—

~~(a) 稅前盈利或虧損；~~

~~(b)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項；~~

~~(c)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d)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e)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f) 上述(a)至(e)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根據發行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製在《上市規則》第15A.21(1)(c)及(d)條以及第15A.21(2)條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及

(4)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上市規則》第15A.21(1)及(2)條所提及的財務資料。

15A.2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註：

- ~~1.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流通量提供者」）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如發行人是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自行擔任或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不必是發行人集團成員。除為提供後備安排外，每次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不能有多於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發行人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可以委任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獨立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必須說明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發行人如更換流通量提供者，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 ~~2. 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可以是：持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回應報價要求」）。所用的方法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已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亦可選擇以持續報價方式作為履行提供流通量的責任。以同意進行交叉盤買賣回應報價要求的發行人即作已履行其責任。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列出電話號碼，以便投資者提出報價要求。~~
- ~~3.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何時會、何時不會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正常情況下，發行人在開市後5分鐘起，即須為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 ~~4.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20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訂明買賣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 ~~5. 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將會在多少時間內回應報價要求。此等發行人須在該指定時間內回應報價要求。~~
- ~~6. 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以本身名義買賣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交易，均須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若屬直接成交（即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同時代表買方及賣方），而其中一方是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則不一定要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就此而言，結構性產品的擁有權由發行人集團的一名成員轉讓至另一名成員並不視作交易，應在本交易所以外渠道進行。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其集團進行的交易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並不時就此訂定相關程序。~~

15A.2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買賣，及~~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就收取結構性產品權利方面所進行的買賣。~~

~~必須於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當天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15A.24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在前一天以本身名義買賣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必須在每天早上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附註：交易必須包括在成交輸入本交易所交易系統當天的報告中。~~

15A.24A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發行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向客戶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i) 所提供的有關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並非只限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ii) 證券交易商或其代表不得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取回；~~

~~(iii) 如對所有或某類別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及~~

~~(iv) 如對所有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交易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

~~註：本交易所將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此項規定。
如發行人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能使其不再適合在本交易所發行結構性產品。~~

15A.2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5A.26 本交易所在個別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規定

或實施附加規定。

結構性產品

- 15A.27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並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 15A.28 由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公司（或任何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本交易所認為是擁有該公司管理實權的人士所直接或間接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不會視為適合上市。業務包括發行結構性產品的金融機構，假如其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是或包括該金融機構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或發行人為控股股東或有管理實權的公司的證券，則發行人不得或可獲准將有關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
- 15A.29 如發行人本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又或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曾受聘於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或受聘於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就一項交易向其提供意見，本交易所即禁止該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上市。如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為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交易」乃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內幕消息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5條所載須向正股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披露的事項。如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交易」乃指根據等同《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內幕消息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5條的規定所載須予披露的事項。如有關交易已告停止或已予公布，此項禁制即不適用；另若發行人已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2(2)及271(2)條所規定適當的資訊管理安排，則此項禁制亦不適用。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

- 15A.30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單一類股份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則該類股份或ETF須於結構性產品發行之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該結構性產品始可上市：
- (1)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該類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惟有關的結構性產品須為衍生權證、股本掛鈎票據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結構性產品；或
 - (2) 該類股份或ETF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下述《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為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類別的並由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5A.36(1B)條訂明的合資格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或ETF；及。如要成為上述合資格正股或ETF，有關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公眾持股市值」）須在合資格期限內維持在40億港元或以上（如屬ETF，則其管理資產總值須維持在10億港元或以上）。

合資格期限於編製《上市規則》第15A.36(1B)條所述相關名單的截止日期結束。該期限可以是：(i)連續60個營業日，期間該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股份或ETF股份或單位未有被暫停買賣；或(ii)不超過連續70個營業日的時間，期間該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股份或ETF股份或單位未有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佔60個營業日，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不多於10個營業日；或

附註：假如公眾持有的股份市值相關正股的公眾持股市值或相關ETF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100億港元，本交易所可豁免股份須為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列出了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量的指引。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本交易所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或更改其用以釐定哪些正股或ETF可納入《上市規則》第15A.36(1B)條所述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內的標準。

(3) 該類股份或ETF在獲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而該等正股及ETF將不時載於《上市規則》第15A.36(1B)條所述的合資格正股及ETF列表中。

(a)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該市場的法律、規例或規則規定該類股份至少須有若干數目或百分比為公眾人士所持有，而有關的公眾持股市值不少於40億港元；
或

(b)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倘若該市場並無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數量或百分比，則只要該等股份的市值不低於100億港元，而本交易所對該等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感到滿意，本交易所亦可允許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上市。

15A.31 對於與(i)在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正股份及ETF，及(ii)其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會不時指明其在確定其此等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此等正股、ETF及其他資產會不時於《上市規則》第15A.36(1B)條所述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中述明。

(1)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市場是否受執行政府法律、規例或規則的機構在公平與有秩序的基礎上進行監管，或由具有政府權力的機構進行監管，特別是交易方面的監管，包括價格和交投量的及時發佈規定；

(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市場是否具有恰當的及設定的交易時間和日期，而其暫停買賣只能由管制的法律、規例或規則加以規定；

(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市場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否對外國投資者買賣在該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施加限制，或者透過諸如外匯管制或外國人擁有權的限制而在外國投資者匯

出任何收益方面施加限制；

- (4)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有關申報規定的素質，例如適當的財務資料、交易所場內或場外交易的價格及交投量的及時申報、內幕消息的及時發佈以及上述各項可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情況；
- (5)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在香港可獲得價格資料的情況，尤其是實時資料的提供方面；及
- (6)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當指定股份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暫停買賣時，發行人要求其結構性產品暫停買賣所作出的安排。

一籃子產品

15A.3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則：

- (1) 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1)或15A.30(2)條的資格規定又或必須是下述《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為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類別的合資格一籃子產品的正股；及
- (2) 一籃子產品中每隻成份股的比重至少須達下列水平（除非一籃子產品內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1)或15A.30(2)條的資格規定，則最低比重將不適用）：

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相關證券數目	每隻成份股須佔的最低比重
2隻	25.0%
3隻	12.5%
4隻或以上	10.0% 及

~~註：各成份股在一籃子產品的比重按《上市規則》第15A.32(3)(b)條所述計算。~~

- (3) ~~如一籃子產品中任何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的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
- ~~(a) 每一籃子產品中的該類股份的加權比重（根據下列公式以百分比計算和表述）不得超過：~~
- ~~(i) 20%（若為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ii) 30%（若為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 ~~(iii) 45%（若為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b) \text{ 加權比重} = \frac{N \times M}{P} \times 100$$

~~N：為每一籃子產品中該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M：為該類股份的收市價。及~~

~~P：為每一籃子產品中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市值。計算方法為：一籃子產品中每一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乘以其收市價所得出總和。~~

~~(c) 在上述M及P中所提及的收市價須為本交易所於一籃子產品推出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日報表上所載的收市價。~~

15A.3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組成一籃子產品的是：—

~~(1) 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則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3)條的規定，而一籃子產品包含的股份不得超過10隻，最低及最高比重亦不適用。或~~

~~(2) 其他證券、指數或資產，則一籃子產品中每一證券、指數或資產所佔的比重必須先經本交易所批准。~~

15A.34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一籃子產品的正股種類須可讓持有人得以投資於某個行業、工業、市場或投資者所認識的其他主題。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和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15A.35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1) 本交易所將會公布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所上市股份名單（「合資格股份列表」），並列明本交易所對某一類別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該等合資格股份作出限制。合資格股份列表一般約每季公布一次。合資格股份列表上的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以及「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2)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概指那些合資格作為涉及單一類別股份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股份。「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指那些只合資格作為涉及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股份。~~

~~(3) 「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再分3類：「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這分類決定了《上市規則》第15A.32(3)條規定有關股份可佔的最高比重。~~

~~註：~~

- ~~(1) 本交易所一般按下述標準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但會在認為適當時修訂或更改編製標準。~~
- ~~(2)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指那些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公眾持股市值」）至少達40億港元的股份；「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指那些公眾持股市值至少達10億港元的股份。~~
- ~~(3) 結構性產品之正股須連續於一段時間內維持公眾持股市值40億港元及10億港元的規定。合資格期限於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的截止日期結束。該期限可以是：~~
- ~~(i) 連續60個營業日，期間該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未有被暫停買賣；或~~
- ~~(ii) 不超過連續70個營業日的時間，期間該結構性產品之正股未有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佔60個營業日，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不多於10個營業日。~~
- ~~(4) 《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列出了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量的指引。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
- ~~(5) 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的截止日期當天的公眾持股市值，將用以把「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分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的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方法如下：~~
- ~~(i) 公眾持股市值由10億港元至20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ii) 公眾持股市值超過20億港元至30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 ~~(iii) 公眾持股市值超過30億港元但不超過40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條款及條件

15A.36 (1) 於本交易所或將於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受到本交易所認可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屆滿期限、換股比率、市值、結算及估價方式）所規限。修訂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亦必須取得本交易所之批准。結構性產品發行須符合本交易所不時刊發、有關其就每種產品所允許的產品條款。下文所載非涵蓋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可自由轉讓。

(1A) 結構性產品可與單一類別股份（或ETF）或一籃子股份（或ETF）掛鈎。作為經其允許的產品條款的一部分，本交易所將刊發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ETF須符合哪些準則，

才合資格作為涉及單一類別股份（或ETF）或一籃子股份（或ETF）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若有多於一個結構性產品涉及同一隻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本交易所或會限制有關產品在任何一日到期或屆滿的數量。

(1B) 就每類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將編製並刊發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於本交易所上市的正股及ETF：大約每季度刊發或按本交易所決定更頻密刊發；其他資產：不時刊發）。本交易所或會不時刊發進一步名單，公布在兩次預定刊發時間之間成為了合資格相關資產的本交易所上市正股及ETF。發行人僅可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及指定的相關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儘管有上述規定，本交易所可就與任何合資格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施加限制及條件。若擬就其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或指定的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應事先尋求本交易所批准。

(2) 所謂仿效發行，是指某一結構性產品在推出之日，其產品條款（發行價和發行規模除外）、相關資產及類別（如認沽或認購）須與當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某一現有結構性產品（「受仿發行」）完全相同。

15A.37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可自由轉讓。

15A.38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1) 衍生權證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不得少於六個月。
「仿效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36(2)）的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一般必須在其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個月之後。

~~(2) 股票掛鈎票據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不得少於28日，而且也不得多於兩年。~~

~~(3) 至於其他結構性產品，其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的最短期限，則須獲本交易所同意。~~

~~(4) 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的最短期限規定，並不適用於「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52條）。~~

~~(5) 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鈎票據除外）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

~~註：一個或以上的結構性產品如涉及同一隻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本交易所或會限制有關產品在任何一日到期或屆滿的數量。~~

15A.39 [已於2026年5月1日刪除]

15A.40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須按下列比例發行：每1份、5份、10份、50份、100份或500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1股、10股或100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衍生權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或容許按其他比例發行，但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數

目，或代表一份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均必須是十的完整次方。

15A.41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若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一籃子產品）的指定證券一般是按買賣單位「手」進行買賣，則在結構性產品上市時，其買賣單位須定為：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有權獲得完整買賣單位的指定證券。若屬可全數以現金交收的結構性產品，則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須能有權獲得十分一手的指定證券。

15A.4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涉及指數、貨幣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其買賣單位必須為每手10,000份。

15A.43 ~~[已於2026年5月1日刪除]~~

15A.44 (1) 發行人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時即訂明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的結算方法。本交易所不會接納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本交易所不會接納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票掛鈎票據持有人在工具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註：~~[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必須訂明，假如股票掛鈎票據訂明以股票作結算交收，持有人能在產品到期時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向發行人收取現金。至於其他訂明以股份結算交收的結構性產品，亦可於條款及條件中訂明，持有人能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產品到期）時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向發行人收取現金。不論在任何情況，該筆現金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付。

15A.45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與非於本交易所上市證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全數以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如以港元在本交易所買賣，則亦須以港元結算。

15A.46 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其條款及條件須：

(1) 若發行人將指定證券或資產轉讓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視持有人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其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行使價（如有）及交收費（如有，包括證券轉讓釐印費）當日所存在或由該日起所出現的所有權利、享用權、權益及利益；及

(2) 若持有人將指定證券或資產轉讓予發行人：視發行人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其支付現金結算額予持有人當日所存在或由該日起所出現的所有權利、享用權、權益及利益；及

(3) 規定於有效行使後的一段期間（時間長短須經由本交易所同意）內，將有關所有權文件

(包括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下的證書) 交予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實物交收,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本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結算平台進行電子轉移以作交收。

15A.47 涉及證券或資產的結構性產品,若全數以現金進行結算:

- (1)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只有一個估價日(見第15A.05(3)條),在產品屆滿或到期時,其現金結算額的評定方式如下:
 - (a) 如屬衍生權證而相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則按指定證券於產品屆滿或到期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包括屆滿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摘錄自本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並經就收市價作出任何可能須作出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派等類似安排)評定;
 - (b) 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或涉及其他資產,則按本交易所不時所同意的公式評定;及
- (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有兩個或以上的估價日,產品屆滿或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額須按本交易所同意的公式評定;
- (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或屆滿前行使,其現金結算額的評定方式如下:
 - (a)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行使時間在行使當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則按其行使當日指定證券的收市價(參照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若行使時間在上述時間以後,則採用結構性產品行使翌日的收市價(參照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
 - (b) 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按本交易所同意的方法計算;
- (4) 在有效行使後,有關現金結算淨額須於本交易所同意的期間內付予持有人。持有人毋須在行使有關結構性產品時交付行使價款項;及
- (5) 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須規定,如果期限屆滿或到期時,結構性產品是「價內」(in-the-money),則須於其屆滿或到期時自動行使(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

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15A.48 除一般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其他規定外,以下規定適用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

- (1) 證明有關的建議抵押安排必須符合乃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並必須可充份保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尤其是,指定證券或資產(或購入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權利)抵

抵押品通常須由一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或本交易所同意之其他方（「抵押品持有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作為發行人就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履行責任的保證；

- (2) 抵押品必須清晰地予以識別，並就相關結構性產品每個系列或組別的持有人的利益而適當地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其他系列或組別分開存放及分隔；及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代表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以確保發行人履行責任，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有效行使時，交付該等證券或資產；
- (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將該等證券或資產交由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託管，以確保發行人履行其責任，並授權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有效行使而發行人未能就此履行其責任時，交付有關證券或資產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及
- (4) 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向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作出擔保，保證指定證券或資產並抵押品必須無債務負擔，並由抵押品持有人；保證有關證券或資產乃由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如發行人未能就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履行其責任，發行人須能；以及保證在有效行使結構性產品時，發行人可交付抵押品的所有權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所有權，而不附帶無任何索償、押記、產權負擔、留置權、衡平法上的權力及其他第三者權益等。

附註：本《上市規則》第15A.48條所載的規定並無意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或會按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文《上市規則》第15A.52條所定義的進一步發行）施加額外規定。

15A.49 就《上市規則》第15A.48條而言，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抵押品持有人須為：

- (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取得牌照的銀行；
- (2) 該等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或
- (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4) 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為本交易所接受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

然而，本交易所可在特別情況下接受其他人作為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抵押品持有人。

15A.50 如屬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則除了《上市規則》第15A.17A條所要求之法律意見外，發行人須就建議的信託或其他證券安排的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範圍兩方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本交易所所規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作出而本交易所又接受的法律意見，當中確認下列各項：—

- (1) 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按其條款執行；
- (2) 依循保證提供者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保證提供者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而發出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及
- (3) 本交易所因應發行人及 / 或保證提供者的情況而要求的其他事宜。

上述法律意見的擬稿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給本交易所，然後在基礎上市文件（及（如本交易所所有要求）每份補充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再向本交易所呈交其最後定稿。

協議的資料披露

15A.51 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披露，於發行結構性產品當日，發行人及發行人或其集團的任何成員（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的聯營公司）與發行指定證券的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間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協議、安排或諒解。

進一步發行

15A.52 結構性產品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既有發行」）後，發行人可再一次或多次發行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進一步發行」）。發行人必須先申請上市，才可作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遵守以下有關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規定：

- (1) 發行人必須證明其既有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容許作進一步發行，使其可與既有發行同屬一個系列，或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已作適當修訂，賦予其作一次或多次進一步發行的權利。
- (2) 進一步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必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
- (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修訂有關契據、過戶登記處協議或其他與既有發行有關文件的補充協議的草擬稿，均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4)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發行人在釐定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時，應顧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及既有發行的持有人的利益。
- (5) 在進一步發行推出之日，發行人須持有不超過既有發行50%才可作進一步發行。發行人推出進一步發行時可保留多達發行量的100%。在計算發行人所保留結構性產品佔總發行量有多少時，發行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結構性產品，不論是代發行人持有或屬該等公司個別持有，均作發行人持有論。
- (6)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可由上市科執行總監作出批准。上市

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 (7)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程序，與一般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程序相同。發行人須就推出進一步發行刊發《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的正式公告。
- (8) 「費用規則」就發行結構性產品所訂的上市費用，同樣適用於每次的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於每次進一步發行時向本交易所繳付上市費。
- (9)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發行人必須再編製一份上市文件，文件可以補充上市文件的形式印發。

結構性產品的銷售

- 15A.53 發行人在推出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前或期間，只要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及指引，就可分發有關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宣傳資料。
- 15A.54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發行人必須注意，有關的法例可適用於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部分結構性產品的事宜。

申請手續及規定

- 15A.55 在推出結構性產品之前，申請人須先獲得本交易所就申請人本身及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予以批准。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申請人可將載列了結構性產品主要特點的發行資料摘要呈交本交易所考慮，以求獲得通過。
-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或不時經增補上市文件補充）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15A.68至15A.70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登載版本的中、英文本各一份（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
- (2) 採用獨立上市文件（當中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審閱已相當接近定稿之該上市文件的擬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而該擬稿必須大致完備，惟商業資料或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 15A.57 凡涉及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結構性產品，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之前推出。發行人亦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作任何有關的公告。
- 15A.58 結構性產品推出後，載有《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資料的正式公告獨立上市文件或（與基礎上市文件一併閱讀的）補充上市文件須在本交易所確認沒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

範圍內盡快（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15A.59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1)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全名、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

~~(2)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性質、數量及名稱（註）；~~

~~註：結構性產品的說明須能顯示產品的性質如下：~~

~~(a) 類別（例如認購、認沽或其他）~~

~~(b) 單一或一籃子~~

~~(c) 行使形式（例如美式、歐式或其他）~~

~~(d) 相關資產~~

~~(e) 結算方法~~

~~(3) 刊登公告的日期；~~

~~(4) 一項聲明，指出該正式公告只供資料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5) 如下文所示的免責聲明（「標準格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 如有關結構性產品乃全數以現金結算，則須：~~

~~(a) 載列計算現金結算額的公式的詳情；及~~

~~(b) 聲明該等產品將於屆滿日或到期日自動結算，毋須由產品持有人發出行使通知；~~

~~(7)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摘要，包括（如適用）發行價、行使價或水平、行使期限或行使日期以及屆滿日或到期日等；~~

~~(8) 如屬衍生權證，該產品的引伸波幅、槓桿比率、實際槓桿比率及溢價，並註明該等價值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提供之相若資料作比較；如屬股票掛鈎票據，則載列該票據的孳息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載列本交易所規定的資料。~~

- ~~(9) 有關發行人 (及擔保人 (如有)) 是否由《上市規則》第15A.13(2)、(3)或(4)條所載述的機構所監管；~~
- ~~(10) 如屬擔保發行，則須作出有關發行人的責任乃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聲明；~~
- ~~(11) 有關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 (及擔保人 (如有)) 的一般無抵押責任的聲明 (如適用) ；~~
- ~~(12) 一項指出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結構性產品上市及買賣的聲明，以及買賣該等結構性產品的預定日期；~~
- ~~(1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的網址；~~
- ~~(14) (如屬適用) 保薦人、經辦人、分銷商或配售代理人的名稱；~~
- ~~(15) (如屬適用) 發行人 (及擔保人 (如有)) 的信貸評級；~~
- ~~(16) 獲委任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流通量提供者的姓名、名稱及經紀代號；~~
- ~~(17) 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方法 (即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 ；~~
- ~~(18) 如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則須提供要求報價的電話號碼；~~
- ~~(19) 如屬進一步發行，則須包括下列的額外資料：~~
- ~~(a) 將予進一步發行的單位數目；~~
 - ~~(b) 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
 - ~~(c)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
 - ~~(d) 聲明進一步發行跟現有發行屬同一個系列；及~~
- ~~(20)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註：公告可載有超過一隻結構性產品的指定資料，條件是所涉及的結構性產品全是在同一日推出發行。~~

15A.60 任何進一步發行必須刊登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資料之正式公告。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程序與既有發行的上市申請程序大致相同，但就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進一步發行，補充上市文件可只載列《上市規則》附錄D1D第31段所述的資料。

15A.61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15A.6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條提交上市申請表格。~~

15A.63 以下所列文件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以容許本交易所在建議上市日之前有充足時間進行審批：

(1) ~~已相當接近最後定稿之符合本章及附錄D1D的規定的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擬稿一份，內載該結構性產品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並在頁邊註明遵照本章及附錄D1D的規定；及。~~

(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一份填妥的核對表（可向本交易所索取），列明本章及附錄D1D規定的有關發行人及該次發行的資料。~~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1) 填妥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申請表格，表格可向本交易所索取；及

(2) 按「費用規則」規定而繳付的上市費、徵費及交易費；。

(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登載版本的中、英文本；~~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5)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屬擔保發行或有抵押發行的獨立上市文件，則須分別按《上市規則》第15A.19條及15A.50條規定呈交法律意見。如屬有抵押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用以補充基礎文件），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5A.50條規定呈交法律意見。~~

(6)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7)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配售

15A.65 如結構性產品以配售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附錄F1所列的指引將不適用。

上市文件

15A.6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證。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須載有本章及附錄D1D所載的指定資料，並且作為一項首要原則，須載列可協助投資者充分評估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資產、負債及財政狀況及該結構性產品所必需的細節及資料。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要求上市文件附加或包括其他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准許省

略或修改某些規定的資料。發行人如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15A.67 發行人可使用一份「基礎上市文件」(base listing document)，其中載有本章及附錄D1D有關發行人及該結構性產品規定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認為一般適用於所有結構性產品又或某種於有關基礎上市文件有效期內尋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之資料。上述基礎上市文件內容可透過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不時更新。
- 15A.68 如發行人使用基礎上市文件 (或不時經增補上市文件補充)，該文件須附加一份補充上市文件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其中載有本章及附錄D1D規定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認為是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特有的資料。
- 15A.69 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三者合起來須載有本章及附錄D1D有關發行人、擔保人 (如有) 及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以及該結構性產品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補充上市文件須載有發行人的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在發出補充上市文件時最新、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或包括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細節。
- 15A.70 基礎上市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自刊發日起計) 或為發行人按《上市規則》附錄E5第5(1)(a)段第15A.21條向本交易所呈交刊發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之期限日 (如後者更早)，其後發行人須呈遞新基礎上市文件。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基礎上市文件不得修改。基礎上市文件可為列載中期財務報告或季度中期財務報告而作修改。
- 15A.71 如在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 刊發後而在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買賣開始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
 -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按規定刊載於上市文件內，
- 除本交易所另表同意外，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一份詳載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供本交易所審閱。就本段而言，「重大」(significant) 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市規則》第15A.66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 15A.72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 15A.73 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上市文件須在本交易所確認沒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 15A.74 每名發行人均須就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所載資料負責，而每名擔保人均須就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擔保人的資料負責。除非法例另有規定，發行人及擔保人可以公司名義作出此項聲明。
- 15A.75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該等說明的刊載形式及內容均須不含誤導或可能引起誤導的成份。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A章及第9.11(33)條。《上市規則》第11A.09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所有權文件及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5A.77 ~~除下述《上市規則》第15A.81條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須以不記名或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或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股票掛鈎票據則須以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經與本交易所協定後，也可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其他交收安排。~~
- 15A.78 ~~除上述《上市規則》第15A.77及15A.81條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必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 15A.79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發行人須確保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符合上述第15A.78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以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 15A.80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發行人須盡其所能確保其結構性產品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 15A.81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經與本交易所協定後，可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其他交收安排。如建議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或其他安排，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屆滿或到期

- 15A.8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1) 除下文所述者外，發行人須於其任何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的通告：~~
- ~~(a) 結構性產品的屆滿或到期日、預期最後交易日以及撤回上市日期；~~
 - ~~(b) 行使價（如適用）；~~
 - ~~(c) 現金付款的計算方法（如適用）；~~
 - ~~(d) 付款或實物交付之預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指定證券或資產最近的收市價；及~~

~~(f) 本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

~~(2) 如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產品會自動以現金淨額結算（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則發行人毋須為該結構性產品即將在其正常屆滿日期屆滿時或即將在其到期日到期時發出通知。~~

~~(3) 如結構性產品因強制收回事務觸發其有效期屆滿或到期，則發行人須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取消事件」）當天發出有關通知。~~

撤回上市

15A.83 倘結構性產品由有關的發行人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全數持有，則該發行人可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申請撤回上市。

15A.84 如結構性產品於屆滿或到期日前已獲全數行使，則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以便本交易所可隨而將該結構性產品除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15A.85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除《上市規則》的第6.02至6.10條及第13.10A條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外，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無論因何種理由而於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本交易所）短暫停牌或停牌，則與該等證券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亦須短暫停止或暫停。

15A.86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除特殊情況外，倘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一籃子產品有關的一隻或多隻指定證券在其上市的市場或交易所停牌，而該等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或總值佔該一籃子證券的總值30%（「指定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或30%以上（或本交易所不時公佈的其他指定百分比），則本交易所將暫停該一籃子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上述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是以該等證券在其上市市場或交易所停牌前的價格為準。

持有人名冊

15A.87 假如結構性產品是以記名及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發行人須為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聘有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設存有關持有人名冊。

上市費

15A.88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有關上市費的詳情載於「費用規則」。

授權代表

15A.89 每名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至3.07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但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人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而另一人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監察部門中的高級職員。

...

附錄D1D

上市文件的內容

結構性產品

附註：發行結構性產品的獨立上市文件應載有本附錄規定的所有資料。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兩者均可不時補充內容）則應合共載有本附錄規定的所有資料。如屬擔保發行，則本附錄內有關「發行人」（issuer）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擔保人。

一般資料

1. 每份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必須清晰地於顯眼之處載有下列聲明：-

-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及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就擔保人而言，則僅限於有關其本身〔及（擔保人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就擔保人而言，則僅限於有關其本身〔及（擔保人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就擔保人而言，則僅限於有關其本身〔及（擔保人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的陳述及資料）〕產生誤導。」；

附註：上述聲明須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擔保發行又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是否依靠其各自的控股公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而修改。

- (c)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蒙受全面損失。因

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本文件所載有關風險因素的說明；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及

附註：如屬保本產品，上述披露可予修改。

若上市文件只涉及發行某一類產品（如衍生權證或股票掛鈎票據），文中可用該產品的名稱來取代「結構性產品」一詞。

(d) 就「非無抵押結構性產品」而言：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再無其他人士）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如購買結構性產品，所倚賴者乃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任何權利追討發行指定證券的公司。」

附註：上述聲明須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擔保發行及是否有涉及任何相關證券而修改。

若上市文件只涉及發行某一類產品（如衍生權證或股票掛鈎票據），文中可用該產品的名稱取代「結構性產品」一詞。

2. 過戶登記處（如有）、受托人（如有）、權證代理人（如有）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3. 說明：
 - (1) 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結構性產品上市及買賣。
 - (2) 已作出促使該等結構性產品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4. 結構性產品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5. 如上市文件刊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a) 該名專家的資格以及其是否持有發行人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發行人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書面行使）；如是的話，則詳加說明；
 - (b)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而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c)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說明對擬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包括（如適用）提及有關結構性產品行使、屆滿或到期時須繳付的任何徵稅。

有關發行人及（如適用）其控股公司的資料

7. （所有上市文件）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全名。
 8.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以及權力依據。
 9. 如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則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以及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10. 發行人或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公布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或若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為控股公司，則其已公布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11. (1) (a)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就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如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如已就其財政年度首6個月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又或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其最近一次公布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或若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是控股公司，則其最近一次公布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距離當時已超逾409個月），包括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中期財務報表（或若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是控股公司，則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則一份截至其財政年度首6個月止的中期報告，報告內須兩者須各自載有下列資料：
 - (i) 稅前盈利或虧損；
 - (ii)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款；
 - (ii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iv)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v)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 (vi) 上述(i)至(v)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 (b)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中期報告並無包括上述第11(1)(a)段所述資料，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就上述第11(1)(a)段所指中期報告所涵蓋的相同期間，載入一項聲明，列出上述第11(1)(a)段所規定但未列入中期報告的資料。
 - (c) 一項聲明，指出上述第11(1)(a)及(b)段所載的中期報告及聲明乃按照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一貫的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 (2) 發行人或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最近一次公布佈的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如已公布

佈)。若季度中期財務報告的結算日在上述中期報告日期之後，而報告中又載有第11(1)(a)段所規定的資料，則可以不提供中期報告。若季度中期財務報告的結算日在根據上文第11(1)(a)段所提供的中期報告的日期之前，則可以不提供季度中期財務報告。

12. 說明發行人承諾在其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將發行人或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已公布佈的年報，包括經審計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或若《上市規則》附錄E5第5(1)(a)段有所要求，則經審計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布佈的中期財務報表（或若《上市規則》附錄E5第5(1)(b)段有所要求，則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並且提供每個網站的網址。
13. 如屬非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則說明發行人有關運用結構性產品、衍生權證、期權、期貨、掉期合約或類似工具方面的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 (1) 運用該等工具的目的；
 - (2) 發行人用以監察、評估、管理及減少所引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及運作風險）的方法；
 - (3) 高層管理人員在監督風險管理過程所擔當的角色，包括風險管理、信貸、財政、內部稽核及監察部門的功能及獨立性；
 - (4) 有關獲取抵押品、選擇對手的準則及監察方面的政策；及
 - (5) 有關施加及監察交易及信貸限額，包括超逾此等限額所需的程序及授權方式，以及對沒有適當授權下超逾限額所採取的程序及行動。

上述資料須與上文第10段的年報核數師報告同載於同一上市文件內。

14. 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列出，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集團自核數師報告（根據第10段作出披露）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在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若期間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所有上市文件亦必須載有適當的否定聲明。
15. 有關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若有關詳情載於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的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中應予更新。若沒有資料須予披露，所有上市文件亦必須載有適當的否定聲明。
16.
 - (1) 說明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如有）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指明的機構監管，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監管機構；或如發行人不受上述機構監管，亦須據實說明。及
 - (2) 就發行人、擔保人及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說明每一家相關的如發行人曾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信貸評級機構及一所獲之評級及評級日期。所有上市文件均須載有這項資料。

附註：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指於2026年6月30日有無抵押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又或具備有效的基礎上市文件者），可享過渡期並須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遵守第16段。在過渡期內，這些發行人及擔保人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遵守（於2026年6月30日有效的）第16段。

16A. 說明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僅供投資者參考。如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靠其控股公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的資格評估，則須說明該控股公司的名稱及其與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關係，同時說明投資者對該等控股公司無追索權，並須評定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資料

17. 以下資料：

(1) 是次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及名稱，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單位總數（附註）。

附註：結構性產品的說明須能顯示產品的性質如下：

(a) 類別（例如認購、認沽或其他）

(b) 單一或一籃子

(c) 行使形式（例如美式、歐式或其他）

(d) 相關資產

(e) 結算方法。

(2)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關詳情，包括該等產品所附條款。

(3) 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或發售價。

(4) （如適用）發行人或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時最多須轉讓的證券或資產數目。

(5) （如適用）結構性產品的行使期限、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以及結構性產品到期或屆滿的日期。

(6) （如適用）行使結構性產品時應付的款額。

(7) 轉讓結構性產品的安排。

(8)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的權利。

- (9) 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 (10) 結構性產品已經或將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11) 負責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以及該流通量提供者的經紀識別編號。此外，說明流通量提供者受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監管，並解釋發行人與流通量提供者之間關係，強調流通量提供者是以發行人代理的身份行事。
- (12) 說明替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提供流通量的方法；特別是說明究竟會以「回應報價要求」抑或「持續報價」方式提供流通量。
- (13) 若是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則列明致電要求報價的電話號碼以及流通量提供者回覆報價要求所需時間。
- (14) 說明甚麼時候會為該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以及甚麼時候不會為該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

註：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 正常情況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開市後5分鐘起，即須為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 (15) 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

註：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 正常情況下，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20手結構性產品。~~

- (16) 說明提供流通量時所報買賣價的差價上限。

(16A) 其他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服務水平，該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低服務水平。

- (17) 流通量提供者是否會提出以不足一仙的價格購入結構性產品。

(18) (如適用) 說明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並非發行人所屬集團以及發行人名稱所涉及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18. 列出所有對投資者在投資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時極為重要及有決定性的風險因素。

19. 就完全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須聲明發行人須就到期日或屆滿日或到期日的自動行使履行責任，並說明發行人可交付所需現金結算額的期限及計算現金結算額的公式的詳情，並聲明該等產品將於屆滿日或到期日自動結算，毋須由產品持有人發出行使通知。

19A. (如適用) 保薦人／經辦人、分銷商或配售代理人的名稱。

有關指定證券、指數或資產的資料

20.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證券，則上市文件須包括每家該等公司的下列資料： -
- (1) (如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指示給投資者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資料 (包括其已公布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 (2)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 指示給投資者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資料 (包括其已公布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 (3)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說明；
 - (4)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其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 (5)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的詳情；
 - (6)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市場統計資料，至少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證券價格、市值、歷史市盈率及股息率，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的證券買賣紀錄摘要；
 - (7)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該等公司已予廣泛公布佈而投資者亦需藉以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作有根據評估的任何其他資料；
 - (8) 就該等公司任何供股、紅股、拆股、併股或其他股本變更而 (如適用) 調整該等權利予以行使時所應付數額或行使時所應得權益的日期及有關安排；
 - (9) 持有人參與該等公司任何再分派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 (如有)；及
 - (10)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該等公司清盤、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的權利 (如有)。
21. 如結構性產品容許以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發行人須說明在有效行使又或屆滿或到期後其可將所有權文件 (包括行使持有人名下的證明書) 交付或以電子轉移方式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付予持有人的期限。
22.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其他證券或資產，上市文件必須載述投資者欲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作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資料。
23. 如屬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則列載：
- (1) 有關指數的介紹；
 - (2) 有關成份股的介紹 (如適用)；

- (3) 贊助及／或計算有關指數的一方的身份；
- (4) 計算方法的說明；
- (5) 如有關指數並非由通常負責計算的一方編製，則列明有關的計算安排；
- (6) 過去五年內的最高位及最低位；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點數。

若(i)上述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而上市文件又載有該網站的連結，或(ii)涉及的指數是恆生指數又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指數，第23(1)至23(7)段的資料可以省略。

有關擔保發行的資料

24. 有關擔保的全文。有關發行人的責任乃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聲明。

有關抵押品及保證安排的資料

- 24A. 如屬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有關抵押品、抵押品持有人、抵押品安排、信託及其他保證安排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可藉此充分評估相關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語言版本

25. 每一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的上市文件，必須在顯眼之處以另一語言說明投資者如何取得該上市文件的另一語言版本。

資料更新

26. 在基礎上市文件中，列明文件的日期，並說明可不時更新基礎上市文件中的資料。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須載列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發行人也須在當中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資料於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27. 於任何根據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下列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分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2) 任何當前及日後發出的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及增補充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及
- (3)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最近期的已發布經審計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或若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為控股公司，則其最近期的已發布經審計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布佈的中期財務報表（或若其為控股公司，則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28. 上市文件的日期。
29.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的網址。
30.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根據基礎上市文件進行的無抵押進一步發行

31. 就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進一步發行，補充上市文件可以只載有以下資料：—
 - (1) 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及公眾人士可索閱該等上市文件的連結；
 - (2) 聲明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應與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
 - (3) 本附錄「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項下規定的披露內容；
 - (4) 以下資料：
 - (a) 將予進一步發行的單位數目；
 - (b)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及
 - (c) 聲明進一步發行跟既有發行屬同一個系列；
 - (5)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新；及
 - (6) 發行人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及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所補充）所載資料於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誤導。

...

附錄E5

持續責任：結構性產品

《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所定義之結構性產品的每名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須遵守以下持續責任：

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1.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須遵守以下各項：

- (1) (a) 在不影響第26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結構性產品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附註：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下文第26段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3.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就已履行通知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有關責任，除非《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及本附錄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則作別論。根據下文第13段的規定，有些公告須事先經本交易所審閱。

- (b)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ii)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c)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d)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e) 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2) 發行人在向其證券結構性產品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 (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發行人或擔保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資產淨值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5A.12條所訂水平，則須通知本交易所。
- (4)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將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通知本交易所；及
- (5)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2. 發行人及 (如證券結構性產品屬擔保證券) 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證券結構性產品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條款的更改

3. 如發行人任何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擬作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須在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前，通知本交易所及公布有關更改、其生效日期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亦須在事後盡快刊登。發行人必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對有關更改沒意見之後才作出更改。

暫停過戶

4.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過戶或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其他登記手續前，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暫停過戶或登記手續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更改通告。

- 4.1 有關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有關發行人的事宜

持續合規

- 4A. 在發行人的任何無抵押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期間：

- (1) 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屬擔保發行) 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3)條；及

- (2) 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符合或確保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的規定。

附註：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指於2026年6月30日有無抵押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又或具備有效的基礎上市文件者），可享過渡期並須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遵守第4A段。在過渡期內，這些發行人及擔保人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遵守（於2026年6月30日有效的）《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

週年賬目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分發刊發及編備財務報告

5. 只要仍有上市證券在市場上流通，發行人及擔保人即須將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若有發布）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提供予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發行人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期間，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

(1) 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 (a)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年度報告（包括其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或（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是控股公司）經審計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兩者均須附帶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在其於本交易所網站以外其他渠道刊發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報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期間起計四個月內）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 (b)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其中期財務報表或（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是控股公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文件須在其於本交易所網站以外其他渠道刊發之後或編備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中期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期間起計三個月內）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 (c)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如有刊發）。該等文件須在其於本交易所網站以外其他渠道刊發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及
- (d) 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若投資者必須參考該等資料才能準確評估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言）的財務狀況以及其結構性產品）。該等資料須在其於本交易所網站以外其他渠道刊發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2) 在本附錄E5第5(1)(b)段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內載列下列資料：—

- (a) 稅前盈利或虧損；
 - (b)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項；
 - (c)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d)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e)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 (f) 上述(a)至(e)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及
- (3) 根據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備在本附錄E5第5(1)(b)、5(1)(c)及5(2)段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

流通量提供

- 5A. (1) 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 (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公布：
- (a) 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資料有任何變動，發行人須在實施有關變更前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公布；及
 - (b) 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或恢復，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公布。

附註：

1. 獨立、基礎、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中必須說明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
2. 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可以是：持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回應報價要求」）。所用的方法必須在獨立、基礎、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中說明。已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亦可選擇以持續報價方式作為履行提供流通量的責任。以同意進行交叉盤買賣回應報價要求的發行人即作已履行其責任。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中列出電話號碼，以便投資者提出報價要求。
3.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中，說明有關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服務水平，該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低服務水平。發行人須遵守上市文件所述的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服務水平。

4. 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以本身名義買賣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交易，均須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若屬直接成交（即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同時代表買方及賣方），而其中一方是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則不一定要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就此而言，結構性產品的擁有權由發行人集團的一名成員轉讓至另一名成員並不視作交易，應在本交易所以外渠道進行。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其集團進行的交易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並不時就此訂定相關程序。

優惠計劃

5B. 發行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儘管有上述規定，發行人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就發行人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但兩者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所提供的有關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並非只限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 (2) 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a)（若上述佣金回扣或優惠計劃是由發行人提供）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單位將不會向其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直接或間接收回該回扣或優惠；(b)（若上述佣金回扣或優惠計劃是由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而該成員公司是證券交易商）證券交易商或其代表將不會向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收回該回扣或優惠；
- (3) 如對所有結構性產品或所有證券交易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
- (4) 如對某類別的結構性產品提供優惠，則優惠須以費用折扣形式提供，且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費用折扣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費用折扣條款相同；及
- (5) 相關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將加入披露內容，提示投資者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擬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並提醒投資者，其在考慮是否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時，不應理會該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所提供的利益。

附註：本交易所將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集團成員（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已遵守此項規定。如發行人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能使其不再適合在本交易所發行結構性產品。

公告及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6. 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作公布：

(1) 有關改變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的資本結構之建議，而合理地預計該等建議屬重大改變，又或會影響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利或影響其按《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規定作為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的適合性，其中包括調整或更改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及

(2) 整體上在任何重要方面作出改變發行人或其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6.1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該項說明僅供參考之用。~~

7. 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須於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提供其所有發行衍生證券的名單 (不論該等增發證券會否上市)，並描述每次發行及簡述其條款。

更改

8.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須立即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通知本交易所及公布有關決定之詳情：

(1) 建議修訂發行人或擔保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利；

(2)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權利的更改；及

(3) 授權代表、核數師、註冊地址或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8A. 若授權代表有所變更，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須立即將有關決定的詳情通知本交易所。

8B. 在發行人的任何無抵押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期間：—

(1) 若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及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作公布：

(a) 發行人或擔保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股東股本總額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5A.12條規定的水平；及

(b) 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3)條所述資格評估的監管狀況有變；

(2) 若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或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 的信貸評級有變 (包括評級展望被下調) ，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3) 若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或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 的信貸評級被下調 (包括評級展望被下調) ，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公布。

8C. 在發行人任何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期間，若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擬作更改，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作公布。發行人必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對有關更改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

分配基準

9. 發行人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發售之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分配基準，最遲須在寄付分配函件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通知本交易所。

出售及購回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

10.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按本交易所要求定期將其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回或出售本身上市證券的事宜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及擔保人謹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布。發行人、擔保人 (如有) 及發行人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 -

(1)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買賣，及

(2)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就收取結構性產品權利方面所進行的買賣。

必須於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當天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

10A 發行人、擔保人 (如有) 及發行人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在前一天以本身名義買賣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必須在每天早上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

附註： 交易必須包括在成交輸入本交易所交易系統當天的報告中。

結業及清盤

11. (1) 若發生以下事件，如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視屬何情況而定) 獲悉下列事項，須在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盡快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作公布：

- (a) 就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分業務，或就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券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布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的部份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的部份分資產，而該部份分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布佈任何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擁有或享有其部份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分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
- (2) 就上文第(1)項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一家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盈利的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其他上市

12. 如發行人的部份分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說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

- 12A. (1) 除下文所述者外，發行人須於其任何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的通告：
- (a) 結構性產品的屆滿或到期日、預期最後交易日以及撤回上市日期；
 - (b) 行使價（如適用）；
 - (c) 現金付款的計算方法（如適用）；
 - (d) 付款或實物交付之預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指定證券或資產最近的收市價；及
 - (f) 本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
- (2) 如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產品會自動以現金淨額結算（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則發行人毋須為該結構性產品即將在其正常屆滿日期屆滿時或即將在其到期日到期時刊發通知。
- (3) 如結構性產品因強制贖回事件（「取消事件」（knockout））觸發其有效期屆滿或到期，則發行人須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該取消事件的資料，包括發生時間及剩餘價值（如適用）。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 除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公告或廣告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其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進行會影響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權利的修訂建議，則須將修訂建議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 13.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定稿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13.2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進一步刊登公告或文件的權利，特別在下列情況：《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原來的公告或文件須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原來的公告或文件有誤導成份，或可能會導致虛假市場或市場流傳失實的消息。

13.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第13(1)段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4.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5.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1) 所有致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通函，該通函須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予以寄付或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a) 按《上市規則》第15A.21條所述時間內，提交(a)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

~~(b) 中期報告；及任何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各一份。~~

交易及交收

轉讓的認證

16.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

(1) 認證交來轉讓的證書或臨時文件，並於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七天內發還；及

(2) 在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 16.1 如所有權文件是交來作遺囑認證登記之用，須盡早發還，不得延誤；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收到該等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還。

登記服務

17.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

- (1)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18(1)段的規定就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第18(2)段的規定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或根據第18(3)段的規定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須根據第18(4)段的規定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18(5)段的規定提供補發證書服務。在下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第18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2) 發行人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文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17.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 (3) 如發行人獲悉作為其代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上述規定或本附錄第16、18或19段的規定，其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傳送該等資料的權利。
- (4) 除上述或第18段所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其本身、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投資者或持有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8. (1)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若第17段適用，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18(5)段者除外），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10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2.5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2.5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2)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6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6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3.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3.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收取的費用須根據第18(1)(b)段的規定釐定。
- (3) (a)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3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3個營業日內。
- (b)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20.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20.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 (4)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買賣單位達2,000手或以上的發行人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進行過戶登記，以將有關證券結構性產品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到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須在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證書。

- (b) 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2.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2.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5)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 (a) 如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結構性產品市值為20萬港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2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 (b) 如屬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 (i) 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結構性產品市值為20萬港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 (ii) 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結構性產品的市值為多少）；則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4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 (6) 單就本段（第18段）而言：
- (a) 「營業日」（business day）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及
 - (b) 營業日期間的計算，須包括接獲有關轉讓要求、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
- (7) 在第17及18段中提及由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或由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概無減免發行人因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作為或遺漏而須負起的任何責任。

指定賬目

19. 對任何以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如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提出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如有）須安排提供指定的賬目。

登記安排

20. 就第16、17、18及19段而言，如發行人本身並無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如有）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上述各段的規定。

交易限制

21. 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市價接近0.01港元的下限或9,995.00港元的上限，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如有）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一般資料

日後的證券上市

22.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如發行人及擔保人進一步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的證券屬同一類別（即具有相同的到期日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除非發行人已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類證券。~~

致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之海外持有人的通知

23. 不論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平等對待持有人

24.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須確保同一類別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一律獲平等對待。

行使權利

25. (1)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須確保提供所有必需的設施及資料，使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
- (2) 如在暫停證券登記暫停一段時期（如上市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以致影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權利的行使，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如有）須於暫停登記之前發出公告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該公告須載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登記期間的開始時間、（如已知）暫停登記期間的結束時間，以及暫停登記期間如何影響結構性產品行使權利。

有關通告須以公告形式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如暫停登記的整段或部份分時間（定義如上）早於或及包括可行使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最後日期，則發行人亦須在

暫停登記之前向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發出通告。

對查詢的回應

26.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結構性產品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查詢，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視適用者而定）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附註1）。

附註： 1. 第26(2)段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已知悉〔最近發行人本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發行人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發行人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任何導致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資料。」

上述聲明可用公司名義發出。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6(1)或26(2)段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結構性產品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27.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之權力：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 (如有) 握有本附錄第1(1)(a)或2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 (如有) 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
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 (如有) 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
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附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 (如有) 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27A. 除《上市規則》的第6.02至6.10條及第13.10A條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外，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無論因何種理由而於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本交易所）短暫停牌或停牌，則與該等證券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亦須短暫停止或暫停。

27B. 除特殊情況外，倘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一籃子產品有關的一隻或多隻指定證券在其上市的市場或交易所停牌，而該等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或總值佔該一籃子證券的總值30%（「指定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或30%以上（或本交易所不時公布的其他指定百分比），則本交易所將暫停參考該一籃子產品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上述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是以該等證券在其上市市場或交易所停牌前的價格為準。

27C. 若發行人擬刊發的公告涉及其結構性產品交易安排的變動，或關乎或影響到該等安排（包括停牌、短暫停牌或復牌），有關變動必須與本交易所事先協定。有關公告的封面或上方必須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28. 對全新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或要確定建議中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交易是否需要繳付印花稅。

釋義

29. 在本附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1) 「集團」指發行人以及發行人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此等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
- (2) 「發行人」指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
- (3) ~~[已於2026年7月1日刪除]「上市證券」指該等不時由發行人發行而獲擔保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並在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